



## 第十章 货币供给与总需求形成

前面几章已提出了货币供给与总需求形成特别是投资需求形成中的关系，分析了“有方向地增发货币”在国民收入货币增广中的作用，但我们舍象掉了“货币是怎么发放出来的”问题。本章，我们就主要从货币供给的角度，进一步说明公有制条件下，货币供给机制本身是如何使总需求得以最终形成的。<sup>①</sup>

货币供给在公有制经济中的意义，首先不在于它是“决策变量”，而在于它是实际总需求形成的最后环节。人们提出的需要，如投资申请、高增长指标、高收入要求等可能是无止境的，但如果最终不能获得与之相适应的货币购买力，那些无止境的要求就不可能转化为实际的需求。只有有了货币供给的“配合”，人们才会获得相应的名义收入，也才能提出实际的需求。因此，货币供给量构成了总需求的最后界限。

由本书的性质所决定，我们的主要着眼点是理论实证地说明公有制条件下货币供给机制的基本特征而并不去说明货币需求与货币供给的一般关系，也不打算全面具体地讨论货币供给中的各种技术细节，只想集中分析下述核心问题，即货币供给，是怎样在公有制经济关系和特殊货币供给机制的基础上，使社会总需求得以形成的。我们现在假定货币需求已经形成了、给定了，仅考察货币供给。

---

<sup>①</sup> 本章的写作不仅参考了周晓寒的《金融经济论》（中国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并且在一些问题上直接获得了他的帮助。但本章内容若存在错误，则仅由笔者负责。



## 第一节 统一性与从属性：公有制条件下货币供给体制的基本特征

### 一、统一性与从属性

公有制条件下的货币供给体制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两条：

第一个特征是银行体系的统一性和唯一性——只存在统一而唯一的“国家银行”。在公有制内部，不可能存在另外一些经济上独立、完全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商业银行”。国家银行必然由许多分支银行构成，但这只是一种区域分工。国家银行还可以由中央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构成一个系统，但这只是一种专业分工。各分支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业务上可以是各管一摊，各算各的账，相互之间也可以开展竞争，但从基本的体制关系上来说，它们都是国家中央银行的下属部分。具体技术问题上可以千变万化，但公有制不变，它们之间的基本关系就不会改变。我们将中央银行所属的各种专业银行和它们在地方的分行，统称为“分支银行”，这些分支银行，也同样构成公有制的基层单位。

体制上的统一性，不等于“行动上的统一性”。体制上的统一性，只是决定了各基层单位、分支银行对中央银行总是存在隶属关系，决定了中央银行有权发布指令性计划（而不仅是进行参数调控），要求分支银行采取统一行动，但并不能保证分支银行就一定不会在某些条件下出于自身特殊利益而自行其是。不过，体制统一性本身终究构成行动统一性的基础，它决定了在公有制经济中，货币运动可以具有高度的计划性，计划者及中央银行可以直接控制货币运动，可以迅速调动资金或迅速停止一部分已发出的货币运动（如冻结存款等），从而迅速地扩大或收缩货币量。这在研究计划经济“综合平衡”和“经济调整”过程中的货币运动时，将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第二个特征是中央银行从属于计划者，或者说，中央银行本身是中央计划者（不等于现实中的“计委”）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本身参与整个经济计划的制订，同时负责安排经济计划所需要的货币供给量，或控制和调



节下属分支银行的货币发放。相应的，地方分支银行也在一定程度上从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经济管理当局。

## 二、公有制经济中银行不独立的基本原因

一般的说，在现代国家中，中央银行总是国家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要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而且是从属于政府首脑或某种更高一级的经济、政治决策机构。它可以有自己特殊的行为目标，甚至可以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但它从来就不是完全独立的。但是，引人注目的一个问题是：公有制经济中银行不独立的情况“特别严重”；经济学家们甚至经常把它当做引起公有制中总需求膨胀等问题的“祸根”加以批评，并对照西方市场经济的情况，认为应对此加以纠正。我们不想就银行与政府的一般关系以及银行是否应该更独立些、独立到什么程度等问题加以讨论，而是想在此分析一下公有制经济中银行不独立的特殊的内在经济原因。在我们看来，在公有制经济中，银行必然是不独立的。

银行从来不完全独立于政府，这是金融信贷关系演变为国家法偿信用体系后的一般规律，对此不必在此细加说明。所需要说明的仅在于：公有制银行的那部分特殊的、“超额的”不独立性，究竟根源于什么？

仔细分析就不难发现，公有制经济中所特有的银行不独立性，说到底，问题不在于它不独立于政府，而在于不独立于其他经济行为主体，在于银行作为货币供给方不独立于货币需求方，在于金融机构不独立于生产企业，不独立于公有制的经济“大家庭”。私有制经济中银行的独立地位，事实上其根源正是在于它作为国家中央银行或私人银行，独立于经济中的其他私人生产者，货币供给方独立于货币需求方。在私有制经济中，政府对中央银行发出“指令”，但不能对商业银行发指令。最重要的是，政府虽然可能在一些情况下通过货币政策支持和保护私人企业的发展，但它本身不具有生产职能，不是社会生产的“计划者”。即使把政府和中央银行“算做一家”，但面对私人企业、面对货币需求者，双方仍是独立的经济实体，而不是这些企业的共同的所有权主体，不对其生产活动负所有者的责任。政府和各商业银行、私人企业之间的货币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其基本性质总是独立的所有者之间相互交换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而公有制经济的特点正在于：国家（计划者和政府）、银行和生产企业，说到底都是“一家人”；中央银行和各分支银行是“国家银行”，企业则是“国



营企业”，国家则是这一切的所有权主体，本身对社会生产负有计划管理的责任。正因如此，公有制经济中的银行系统，从一开始就只是一个“簿记部门”和提供“流通手段”或“资金保障”的部门。即使后来实行了多元主权机制，成立了各专业银行和货币供给的间接调控机制，但并没有割断国家、银行与生产企业之间的“血缘关系”，也没有改变国家银行为中央和地方的生产计划提供资金保障的基本职能，从而也就不会改变银行系统对生产者、对各级经济主管当局的从属地位，不会改变货币供给方对货币需求方的从属地位。从微观的、具体的每个企业与银行的关系中或许并不能直接看到这一点（这时似乎总是企业“求”银行），但是从宏观的角度看，从作为生产者总代表的计划者和各级经济当局与银行系统的关系上看，这就很清楚了——说到底，银行货币供给满足的是生产者的货币需求。

这里十分重要的一层关系就在于银行和生产企业同属公有制的“大家庭”，而这种关系又集中体现在借贷双方、资金供求双方的信用关系的特点上。现代金融关系说到底是一种信用关系。人们是否往一家银行存钱，取决于银行的信用（信誉）；银行是否向一家企业贷款，取决于该企业的信用。而在公有制经济中，在银行和企业、资金供求双方的金融往来中，虽然具体情况千差万别，但有一点是不变的，那就是双方的背后都有“国家”，都以一定的“国家信用”为背景、作保障。而各种分支银行之所以不能真正做到按利润最大化原则自主经营，说到底就是因为资金借方也是国有企业，经营再差，也有国家信用作最终担保，“上级”要维持企业的生存，银行就要向它发放贷款。而只要国家“不破产”，企业负债也就不会消失；银行因企业负债而周转不灵，国家自然也不会让银行破产，总会允许它通过扩大货币供给这一行为本身而维持企业的生存，也维持自己的生存。不独立首先不在于行为不独立，而在于其存在的不独立。

总之，公有制经济中银行系统的最根本的制度特征不在于“银行不独立于政府”，而是在于“货币供给方不独立于货币需求方”。公有制经济中的一切货币现象，都是与这一基本特征相关联的。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两种货币供给和调控机制

在迄今为止公有制经济历史上，存在过两种不同的货币供给机制，即中央银行对货币发放的直接控制机制和间接控制机制。

### 一、直接控制机制：信贷指标的计划分配

在这种货币供给机制下，银行体系的货币发放，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计划性。中央银行根据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计划，直接决定社会货币供给总量，并从上而下垂直地进行货币供给的计划分配，各地方支行获得计划指标（或称计划额度），发放给各基层经济单位。

由于货币量主要是由（可用支票提取的）存款货币构成的，因此，货币供给的计划指标主要表现为“信贷指标”，货币供给量的分配主要表现为信贷指标的计划分配。“现金平衡”则从属于“信贷平衡”（中国经济中存款货币与现金货币的关系见本章后面的分析）。

在这种机制下，货币供给量的大小显然取决于国民经济计划本身所需要的货币量和中央银行的相应的货币发放计划。而各分行、支行之间则只能在信贷计划指标大小的问题上展开竞争，而不能自行发放贷款。

### 二、间接控制机制：分支银行信贷自主权与准备率调节

所谓中央银行对货币供给的间接控制，这里指的是允许各地方支行和各专业银行根据存款额的大小自行决定贷款数额，而中央银行则只通过控制基础货币和准备率来控制 and 调节社会货币供给量。

在这种机制下，分支银行具有了经营自主权，并且有了自己的特殊利益，可以根据存款边际成本等于贷款边际收益来追求利润收入的最大化，而信贷发放也不再受计划指标的制约。

### 三、现实中两种控制机制的结合

以上是在纯粹形态下分析了两种货币供给机制。但在现实中，第二种即间接控制机制在中国经济中并未完整地实行过，而只是在一定范围内部



分实行过。现实中只存在过某种“双轨制”：一方面，计划者仍然下达信贷发行的计划指标，实行直接控制；另一方面，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分支银行自行根据存款情况发放一部分贷款。之所以在现实中只存在这种双重体制，原因就在于若实行单一的间接控制机制，结果就往往是货币供给失控。我们在下一小节要专门分析这个问题。

不过，前文中所概括的间接控制机制的现实性在于，在中国经济的现实中，的确存在过分支银行（特别是地方支行）自主决定信贷发放而超过中央计划的情况。它的不现实性仅在于：中央银行从来没有完全放弃对信贷发放的直接控制；特别是在计划者决定压缩总需求、进行经济调整的时候，中央银行就会收回自主权，重新对货币发放实行直接控制。

### 第三节 间接控制失效的原因与条件

中央银行之所以一直没有完全放弃对信贷发放的直接控制（即使在一段时间内放松控制，不久就又要回到直接控制的方式上来），就是因为若实行间接控制，就总会发生“失控”，信贷发放以及相应的现金发放总会突破计划指标，引起货币的超计划供给和总需求膨胀。对于这种现象，也必须通过经济体制和货币供给机制的特殊性来加以说明。

#### 一、基本原因：地方支行对地方经济当局的实际隶属

货币供给方不独立于货币需求方这一公有制经济金融关系的基本特征的一个具体表现，就是地方分支银行对地方经济管理当局的一定程度的实际隶属。从银行业务的角度上说，分支银行原则上只直接隶属于上级银行直至中央银行。但是，在实际经济过程中，地方分支银行却在一定程度上隶属于地方经济当局。这首先是由于在利益关系上，同样作为公有制经济中的一个基层经济单位的分支银行，它们的利益与所在地方的经济利益本身具有一致性，它们发放贷款多，使所在地区占用资源量扩大，地方经济繁荣，银行通过存贷业务所能获得的银行利润也就大，因而也是符合其自身利益的。从这个角度上说，地方分支银行的特殊利益，在一定程度上从属于所在地方的特殊利益。加上地方分支银行的人事任命、日常事务及社



会生活等各方面实际上都要受地方政府的管辖，双方的利益关系就更为紧密。所有这些都构成地方银行对地方经济当局实际隶属关系的基础。而从职能上看，作为银行机构，地方分支银行本身的任务就是要保证对所在地方的资金供给，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从职能角度上说，地方分支银行的工作本身，也是在一定程度上服从整个地方的经济工作的。

地方分支银行在一定程度上实际地隶属于地方经济当局，这件事本身并不必然导致货币供给失控，而只是构成货币供给失控的一个基本的前提。但问题在于，根据本书第七章的分析，在公有制经济中，各地方（基层单位）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必然会利用投资自主权，展开以更多占用物质生产资源为目的的投资竞争；而抢购物质资源的一个前提是拥有货币购买力，因此，在地方之间的利益竞争中，地方经济当局必然会要求地方银行向本地区的企业单位更多地发放货币。这时，地方银行对地方经济当局的实际隶属关系便具有了实际的经济意义——地方银行“听命”于地方当局，满足其货币需求，“自主地”扩大货币供给，于是便发生了货币的超计划发放。

总之，没有地方银行对地方经济当局的一定程度的实际隶属关系，便不能说明地方分支银行为什么会“听命”于地方经济当局；而没有地方之间的投资竞争，没有公有制基层单位的特殊行为方式，就不能说明为什么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货币供给的间接控制会经常地失效。但是，仅就货币供给机制而言，货币供给的间接控制失效的基本原因，则在于地方分支银行对地方经济当局的一定程度的实际隶属，因为若没有这一条，地方银行根本不听地方经济当局的“命令”，地方或企业等基层经济单位再想多要贷款，也不可能得到。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前面“总需求分析”中，将由基层单位之间的利益竞争引起的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的原因，归结为以地方银行实际隶属于地方经济当局为前提的“地方实际货币发放权”；而在这里，在对货币供给机制的分析中，我们把货币供给失控的基本原因，归结为“地方银行实际隶属于地方经济当局”这一经济关系本身。

## 二、分支银行“自主”扩大货币供给的一个特殊条件：存款货币作为基础货币

假定地方经济当局要求地方银行扩大对本地区企业单位的货币供给，



地方分支银行也“乐于听命”，仍不等于就能够实现货币供给的扩大——作为国家信用手段的货币不是分支银行可以无条件地任意发放的。我们不妨先对照一下西方经济中货币供给的情况。在那里，中央银行控制着现金货币的发放；给定法定储备率、再贴现率和货币市场利率，各商业银行所能做的，最多是在中央银行发放的基础货币的基础上，通过“信用乘数”（也称货币乘数）的机制，进行货币的“信用创造”；而货币供给量本身，却总是由掌握现金发行的中央银行决定的（由于对信用乘数估计不准而不能准确地决定货币供给量的问题，我们这里可以抽象掉不予考察）。因此，在这种条件下，货币供给量的变化，都必须到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当中去寻找原因，商业银行则不可能“自主地”扩大货币供给量。而在中国经济当中，我们却可以观察到，货币供给量的扩大，许多情况下正是由分支银行“自主地”增发贷款造成的；所谓“货币供给失控”，正是基层分支银行的自主行为的结果。这又是为什么呢？是哪些客观条件使它们能够这样做呢？

在中国经济中，<sup>①</sup> 基层分支银行之所以能够自主地扩大货币供给，就银行货币供给制度本身而论，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迄今为止的中国货币体系中，作为基础货币的不是现金，而是存款货币；而在迄今为止的准备金制度中，分支银行的准备金可以都由上缴中央银行的划拨存款构成。

我们所说的货币，包括现金和存款货币两个部分。在中国的货币供给体制中，长期以来现金就不是被当做基础货币看待的，相反，是把存款货币当做基础货币，而现金是从属于存款货币的。在直接控制机制下，中央银行的<sup>②</sup> 任务首先是根据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计划安排信贷发放指标，然后按照工资总额等必须以现金支付的款项所占的比率（相当于现金持有率）发行现金（钞票和硬币）。各地方分支银行在获得信贷“计划额度”之后，向企业事业单位放款，同时吸收企业和个人的存款，并留有一定的“准备金”。但是，由于划拨中央银行的存款也可计作准备金，<sup>②</sup> 因而现金准备金并不一定保持在与存款货币和现金持有率相适应的水平上，一旦现金供给

① 本节我们仅就中国特殊的货币体系进行分析，因而所得出的结论自然也就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公有制经济。但是事实上，我国的货币供给体制最早是从苏联等国学来的，因此也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不过无论如何，我们还不能说公有制经济本身必然就采取像中国目前的这种货币供给体制。

② 西方国家的准备金主要由现金构成，只有一部分其他银行的支票付款，才可以存入中央银行算做准备金。





出现短缺，分支银行就向中央银行“告急”；为保持国家银行的信誉，满足现金需求，中央银行就只有加印现金（若不这么办，地方银行就只有“打白条”了）。结果便是地方银行发放贷款创造货币，中央银行跟在后面加印现钞。

总之，不是现金发放决定存款货币，<sup>①</sup>而是“现金跟着贷款走”。一般货币供给机制中的现金量制约存款货币量，最终决定货币供给总量的机制，在中国的货币供给方式下都倒过来表现为存款（信贷）货币量制约现金发行量，最终决定货币供给总量的机制。正是这种特殊的货币供给体制，使得基层分支银行能够做到自主地发放货币，扩大货币供给，因为这时分支银行可以通过自身的贷款扩张活动扩大存款货币的供给，并且这种扩大货币供给的活动，除了可能受到“违反纪律”的限制之外，并不会受到一般货币创造过程中存在的现金准备金的限制，也不会对资金平衡账户上造成任何问题（贷款本身创造出存款）。事实上，只要“现金跟着贷款走”，又不用以现金的形式上缴中央银行准备金，地方分支银行自行扩大的贷款数额，就与中央银行下达的信贷额度，没有本质的区别。当然从量上看，中央银行下达信贷额度时，不必留准备金，因而是“十足的”基础货币，而分支银行自行扩大的贷款额，要同时划拨一定比例的准备金，因而不能全额地当做基础货币看待。

在现实中，基层分支银行并不一定总是采取这种“直截了当”的办法来扩大货币供给，而是往往会采取一些变相的、名义上并不直接突破（已下达的）计划额度的办法，如利用“联行汇差”扩大一定时期内本行的实际贷款数额的办法，或者用把短期贷款变为长期贷款的办法，用“提前完成”全年贷款发放计划的办法，迫使“上级”事后追加信贷额度或现金发放（比如提前用完了计划额度，等到农产品收购季节，为了保证收购任务的完成，中央银行也就不得不再追加货币供给），达到事实上扩大货币供给的目的。但是，尽管如此，上面所说的在存款货币为基础货币条件下分支银行自主增发放贷款、扩大货币供给的情况，在现实中也是存在的，并且，存款货币作为基础货币，在理论上、逻辑上，总是构成基层分支银行

① 在现金决定存款货币的情况下，联结现金发放量与存款货币和货币总量之间关系的，就是所谓“货币乘数” $= \frac{1 + \text{现金持有率}}{\text{现金持有率} + \text{准备率}}$ 。



自主扩大货币供给的一个特殊的充分条件。而只要这一条件存在，中央银行通过调节准备率对货币供给总量的间接控制就难以奏效，从而也就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回到直接控制的机制上来。

## 第四节 货币供给机制与总需求形成

### 一、经济运行机制与货币供给机制

直接控制的货币供给机制主要是与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相适应的。在计划者对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管理的条件下，货币只具有记账符号的意义，因而货币的发放就是被动的，表现为“货币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信贷平衡和资金平衡在综合平衡体系中只是配合生产、投资、物资供求等“实际变量”的平衡。

间接控制的货币供给机制（在现实中只有“双轨制”），则主要与多元主权机制相结合，事实上，地方分支银行拥有信贷发放自主权，是与基层经济自主权特别是（中央）预算外投资自主权相适应的。如果地方和企业有了投资自主权和其他生产经营自主权，而货币供给还是严格地由中央综合平衡计划所决定，基层单位无法通过银行系统融资，基层单位的经济自主权就还是一句空话。

### 二、货币流通量的需求决定

根据以上几节对货币供给机制及其与经济运行机制相互关系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由公有制经济中货币供给方不独立于货币需求方这一基本体制特征所决定，无论在何种货币供给的控制机制下，货币供给本身相对来说都可以是“无限的”，实际货币供给量，是由经济中各行为主体的货币需求决定的。

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货币流通量必然具有需求决定的特征。在这种机制下，贷款的发放不受存款数量的制约，而仅取决于计划需求量。当计划需要较多货币而存款又不足以弥补支出差额的情况下，就可以通过“信贷赤字”（贷大于存）保证计划的执行。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的货币



供给，由计划者的货币需求决定。

在多元主权机制和地方拥有实际货币发放权的机制下，货币供给同时还由地方的投资计划和相应的货币需求所决定。由于分支银行可以通过贷款本身自行无限地创造货币，因此货币供给也可以无限地满足地方和企业的货币需求。只有在实行多元主权机制的同时，中央银行对货币供给实行严格的直接计划控制，“剥夺”地方货币发放权，地方的货币需求才不表现为决定货币供给的因素。

当然，在现实中，货币流通量并非绝对地是由货币需求决定的，货币供给也并不绝对地是无限的。在实行中央银行间接控制货币供给的情况下，地方和企业的货币需求能否得到满足，还要取决于分支银行的行为方式和独立性，它们并不总是听命于地方经济当局。即使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中央银行控制通货膨胀的职能目标本身也会促使它采取措施，在可能的范围内适当控制货币供给。我们这里所说的货币流通量由需求决定，只意味着：第一，货币供给过多，责任往往并不在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而必须在经济本身所具有的各种利益矛盾中、在计划者和各级基层单位的行为中去寻找原因。第二，在我国的现实货币供给体制下，货币流通量比在其他体制下更具有需求一方决定的可能性，更容易失去控制。

值得强调的是：第一，货币本身可以成为利益分配和利益竞争的工具，总需求规模是在各种利益矛盾中膨胀的，出于同样的理由，货币也是在利益矛盾中越发越多的；或者正如前面已指出的，是在大家为在既定的总资源和总收入中多得一块而被“挤压”出来的。因此，不从根本上调整利益关系，货币供给也就很难控制。第二，货币往往是“不得不发出来的”。从银行的角度看，货币往往是在计划者和各级经济当局的“命令”下发出的；而从整个经济或计划者的角度看，货币往往也是出于保持国民收入分配比例、保持经济增长率等原因而不得不发的（比如当初次分配中个人收入份额过大时，计划者就不得不用发货币的再分配办法保持适当的积累率）。因此，关键的问题还是在于基本经济关系，而不在于货币供给行为本身。

当然，这并不是说银行系统对货币供给失控就完全没有责任。正如前面所指出的，中国现行货币供给机制当中本身就存在的种种问题，构成货币供给失控的客观条件，因此，在具体的货币供给体制改革方面，是大有文章可做的。



# 第三篇

## 经济潜在 总供给分析



# 第十一章 引论：经济效率与 经济潜在总供给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在一般的以私有制市场经济为研究对象的宏观经济理论中，首先与总需求相对应的，就是所谓的“潜在的总产出”或“自然增长率”。这个概念在宏观经济理论中所处的地位，具有以下几个特征：①它是被认为已经说明了的，然而是由微观经济学中的生产理论和市场一般均衡理论，以及研究资源数量、技术变化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动态理论所说明的，而不是由宏观经济理论本身特别是静态理论部分所说明的。因此，②在宏观经济理论中，它只是一个既定的、无须再加以说明的前提，而不构成宏观经济理论本身的研究对象；宏观经济理论要说明的主要是实际总供给（或实际增长率）如何因资源利用程度的波动（如就业率波动）发生偏离潜在总供给（或自然增长率）的波动（Fluctuations）；所谓“总供给理论”，①主要内容就是研究物价总水平、工资率与总供给、失业水平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其本质问题都在于说明总需求（总货币购买力或通货膨胀）是如何

---

① 在西方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背景下产生的宏观经济理论中，最初只是“总需求决定理论”而不包含“总供给理论”；50 年代出现了“菲利普斯曲线”等总供给理论；60 年代以后，西方经济通货膨胀以及“停滞膨胀”问题加剧，于是宏观经济学才逐步出现了“总供给篇”。最初没有总供给理论，是因为社会生产能力大量过剩，社会面临的问题仅在于缺乏足够的需求，供给方面不发生问题；后来之所以形成了总供给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要研究有些情况下总需求的扩大和货币量增加为什么不能引起总供给的扩大和现实社会生产能力的充分利用（从而仍然存在失业）。



影响、刺激（以及如何不能影响、不能刺激）实际总供给水平围绕潜在总供给变动的，而并不是说明潜在总供给或自然增长率本身。<sup>①</sup> ③在经验计量分析中，自然增长率表现为实际增长率的序列平均值，即所谓“趋势”（Trend）。

这样一种理论结构，显然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性质和宏观理论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相适应的。从现实的角度看，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创新等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都是由微观层次上的企业和个人所决定的，因而给定私有制和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一定的资源条件和技术进步速度就与一定的潜在总供给相适应，一切效率损失都是市场微观活动的效率损失，而不是“宏观政策”所能改变的，因而不构成宏观问题。从理论分工的角度说，虽然资本积累等问题与潜在总供给有关，但由于今天的投资只有到明天才形成生产能力，因此，它对于潜在总供给的影响，要放在长期中作为动态问题加以考察，而不是以“短期”比较静态分析为特征、仅分析波动而不分析长期“趋势”的宏观经济理论部分的研究对象。<sup>②</sup>这样，关于现有社会生产能力或潜在总产出，在宏观经济学开始分析总供求关系时，便只需要说一句话：“给定潜在总产出”（或“给定自然增长率”）。

但是，当我们研究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时，我们却总是感到仅仅这么一句话不能满足我们的需要。这倒不是因为我们想在宏观经济理论中引入更多的属于一般动态增长理论的内容（如资本、劳动的增长和技术进步与社会生产能力提高的关系），而是由于我们感到必须对公有制经济中出现的资源和技术的利用效率问题做一些必要的说明。其原因有两个方面：

第一，从现实的角度看，公有制经济中决定潜在总供给的重要因素之一，即资源利用效率，在很大程度上确实具有宏观问题的性质，而不是由个别生产者或消费者自己通过市场机制解决的。首先，像资源配置效率或

---

① 80年代初曾风靡一时但后来一直被视为非主流学派的“供给学派”的理论，可以说在一定范围内研究了潜在总供给问题。它从税收政策与资本积累、劳动投入的关系出发，研究了社会生产能力本身增长缓慢的原因和经济“滞胀”的原因，实际也就是研究了潜在总供给或自然增长率的形成。但供给学派之所以未入“主流”，除了人们认为它夸大了税收的作用之外，也正是由于人们认为它所强调的问题，已经包含在微观理论和动态增长理论当中了，并未提出更多的新东西。

② 宏观经济学可以说也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仅包括比较静态分析的部分，而不包括增长理论等动态分析；广义的则包括两者。现在一般的做法是，把资本积累、人口增长与经济长期增长率等更具有动态意义的问题，作为一章的内容，放在宏观经济学教科书的最后，作些简要的说明。



经济结构合理性这样的问题，就不是仅通过个别行为主体的行为方式所能说明的，它在很多场合取决于计划者的“宏观决策”。其次，即便像个别生产单位的劳动生产效率和资本生产效率这样的问题，也由于实行计划经济，由于企业所面对的许多行为参数如工资等级、利润上缴比例、职工人数等都由计划统一规定，也会具有宏观问题的性质。

第二，在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的讨论中，经常发生像短缺（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究竟是因为“总需求过大”、还是因为“总供给不足”这样的争论，至今似乎还没有一致的看法。而所谓“总供给不足”一说，无非是把短缺的原因归结为社会生产缺乏效率、创新不足等。缺乏效率的确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问题在于它在理论体系中究竟处在哪一个位置上，它与短缺的关系究竟是什么？我们的看法是，效率问题仅与说明一个特殊经济制度下的“经济潜在总供给”（此概念见本章以下的分析）有关，而与是否发生短缺（不是“稀缺”也不是“匮乏”或“贫困”）本身没有逻辑上的因果关系；<sup>①</sup>潜在总供给水平再低也可能不发生短缺（试想实物经济或自给自足经济），而供给水平再高也可能依然发生短缺（对这个问题的详细分析见第十六章）。有关的争论之所以发生，在我们看来是与一系列的概念混淆相联系的。为了澄清这方面的混淆，为了建立和完善公有制经济学的理论体系，我们有必要对有关的问题作一较全面的（但是简要的）分析说明，理清各种概念之间的关系和在逻辑体系中所处的地位。

正因如此，我们设立了“经济潜在总供给”这一篇，专门用来说明社会经济效率与潜在总供给这一宏观经济范畴之间的关系。一般宏观经济理论中的一句话在本书中变成了一篇，所针对的既是公有制经济的一些特殊问题，也是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讨论中所发生的概念混淆。但也正由于我们将要涉及的问题有些超出了一般宏观经济理论的范围，读者会发现，本篇的一些章节，不可避免地带有更浓重的“微观色彩”。

在本章“引论”中，我们的首要任务是理清和区分一些基本概念。

<sup>①</sup> 这里的“因果联系”指的是效率不足为因，短缺为果。我们认为这一因果关系不是必然的，但短缺本身可能引起效率下降，这一因果关系是存在的。本书第五篇就将涉及这个问题。



## 第二节 与总供给水平相关的三个基本问题

总供给是指一定时期内社会生产部门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所提供的总产出或产品总额（价值总量）。

决定总供给规模的基本因素是：

第一，社会现有生产能力的规模或现有资源（劳动、资本以及包含在其中的技术；在一定意义上，我们也可以把“现存技术”这一因素视为现存的“技术资源”）的数量及其增长速度。生产的前提是生产资源，因而资源总量构成总供给规模的一个基本物质界限；总供给的增长首先取决于资源数量的增长（较高技术水平的资源在数量上等于加倍的低技术资源）。而资源数量的增长取决于人口增长和资本积累的速度以及技术革新的速度等。一般的说，社会生产能力或资源规模的变化，属于“动态理论”或“增长理论”的研究范围。它构成“静态”宏观经济理论的一般性背景，但本身不属于宏观经济理论的研究对象。

第二，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有了资源和技术，还要看社会能否最节约、最合理地加以利用，创造出最大限度的社会满足，这也就是社会生产的效率问题（效率概念我们要在下面特别地加以说明）。在以私有制市场经济为研究对象的经济理论体系中，资源利用效率问题属于微观经济理论的研究范围；在宏观经济理论中它只作为一个既定的前提或背景。

以上两个因素，构成决定社会“潜在总供给”的因素（所谓潜在总供给概念我们到后面还要作进一步的说明）。而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就可以看出：由于以上这两个决定潜在总供给的因素都不属于一般宏观经济理论的研究范围，而只是把它们当做既定的前提或背景，所以潜在总供给本身虽然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宏观变量，但这个变量本身如何决定，却不是一般宏观经济理论所要研究的问题。

第三，现有资源或社会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这一“利用程度”，事后来看，也就等于实际总供给与潜在总供给之间的比率。由社会总需求等因素决定，社会可能未能全部或充分地利用现有生产资源，使实际总供给小于潜在总供给，从而利用程度小于1；或者可能过度利用现有资源，使





当前的实际总供给大于潜在总供给，从而使利用程度大于1。这个问题广义地也可以包含在资源利用效率的概念当中（“失业”或“设备过度利用”都是无效率的），但我们在此把它单独列出来的原因在于：它属于“动态效率”问题，所谓资源的利用程度，在此仅是由总需求水平决定的，而不是由企业内部发生的资源浪费或闲置造成的，也不是由资源的部门间配置不当造成的，因而有别于其他的资源利用效率问题。

由总需求波动引起的实际总供给偏离潜在总供给的波动，是宏观经济理论所要考察的特殊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分析，构成宏观经济理论区别于同样研究社会经济活动的微观经济理论和动态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是宏观经济理论的“特征性问题”。在本书中，对这个问题的考察，构成第五篇的内容。

### 第三节 经济效率

在本篇对经济效率与潜在总供给的关系问题进行考察以前，我们还有必要先对经济效率概念作一较为全面的说明，并从中明确本篇的讨论将主要涉及哪些方面的内容。

经济效率是指社会利用现有资源进行生产所提供的效用满足的程度，因此也可一般的称为资源的利用效率。它是需要的满足程度与所费资源（成本）的对比关系。因此，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它不是生产多少产品的简单的物量概念，而是一个效用概念或社会福利概念。具体地说，经济效率概念包括以下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的内容：

1. 资源的生产效率。这是指生产活动中如何根据各种资源的物质技术联系，建立最符合生产条件性质的经济关系，合理组织各种生产活动，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资源，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物质产品的问题。这一问题从静态意义上说主要就是现有生产能力的充分利用问题，既包括生产资源是否充分发挥作用，是否发生“偷闲”（劳动）或无效闲置（“资本滞存”）的问题，也包括“节约”或成本最小化问题。这些生产效率的问题，通常都属于微观经济理论的研究范围；但在公有制经济中，它们在许多方面也具有宏观的意义，因此我们将在本篇内作些讨论。



2. 资源的配置效率。这是指现有资源和社会生产活动，如何根据当前社会对最终产品的需求，在各种不同使用价值的生产之间进行配置的问题，也就是各部门生产规模的比例关系问题，或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之间的关系问题。广义地，配置效率还包括社会生产力的区域配置、规模配置等问题。从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意义上讲，通常所说的“交换效率”，是包含在配置效率概念当中的。配置效率一般的属于微观经济理论的研究范围，但由于在公有制经济中资源配置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宏观的意义，因此也将在本篇中加以讨论。

3. 资源的动态效率。这指的是资源和社会生产活动如何在满足当前需要和未来需要之间的分配问题，既包括如何处理当前消费和积累的关系问题，也包括如何在长时期内合理地利用社会生产能力，实现经济的均衡增长等问题。前者着重于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后者着重于经济增长过程中的循环和波动。可以看出，动态效率广义地既包含资源的生产效率（长时期内合理地利用社会生产能力），也包括资源的配置效率（在满足今天的需要和明天的需要之间进行合理配置）。但我们之所以将其单独列出并与生产效率和配置效率并列，是因为在经济学分析中有必要充分明确静态问题和动态问题的差别，对两者作出严格的区分。而当我们把动态效率的概念单独列出的时候，也就意味着，前面给出的生产效率和配置效率的概念，所涉及的仅仅是静态问题，一切动态问题都包含在动态效率的概念当中了。动态效率问题，既是增长理论的考察对象，也是宏观经济理论的考察对象。而这也就说明，宏观经济理论本身虽然主要对宏观变量进行静态或比较静态的分析，但这种分析总是在一定的动态背景中进行的，脱离了一定的动态背景，便什么问题也不能说明。在前面的总需求分析中，我们已涉及了积累与消费比例当中的动态效率问题，在后面第五篇中，我们还将考察“过度增长”引起的动态无效率问题。

现实的经济效率都是上述三方面效率的有机总和，既没有无生产效率的配置效率和动态效率，也没有无配置效率的生产效率和动态效率，也没有无动态效率的生产效率和配置效率。但是，在理论分析中，我们可以以其中任何两个方面的既定状态为前提，抽象地考察它的某一特定方面。以下我们对三者当中任一方面的考察，就是以其他两方面的某种既定状态为前提的。

经济学可以说就是研究稀缺资源利用效率的科学。宏观经济学也是这



样。从上面的分析中也不难看出经济效率概念所包含的各方面内容，事实上涵盖了经济学的每一个角落，只不过在不同的角落研究不同的问题。在本篇当中，为了说明潜在总供给，我们将涉及的特殊内容包括：①资源在企业内部和社会范围内的生产效率。②资源在各种生产之间的配置效率以及规模配置、技术配置和区域配置等方面的问题。而在后面第五篇，则着重考察动态效率的问题。在本篇集中考察生产效率和配置效率的过程中，我们将假定经济是动态有效率的；而在第五篇集中考察动态效率问题时，我们则将假定经济是有生产效率和配置效率的。

## 第四节 经济生产函数

### 一、生产函数的一般形式

生产理论研究资源投入与产品产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通常被概括为具有以下一般形式的生产函数：

$$Y = AF(L, K) \quad (11.1)$$

式中， $Y$ 表示产出，函数 $F$ 表示现有技术条件下投入与产出的关系， $L$ 表示劳动量， $K$ 表示资本量， $A$ 通常表示“技术进步”对产出增长的贡献。生产函数既可以用来描述一个部门、一个企业内的投入产出关系，也可在总量意义上被视为社会生产函数。公式表明，社会总产出量 $Y$ 取决于劳动量 $L$ 、资本量 $K$ 和技术进步 $A$ 。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列昂惕夫生产函数等，都是生产函数的具体形式。

### 二、生产函数一般形式的性质：技术生产函数

社会生产过程既是物质变换过程，同时又是人们的一种社会活动过程；既是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又是具有特殊规定的经济收入的形成过程。作为物质变换过程，生产活动取决于物质技术条件或者物质技术关系；作为社会活动过程，生产活动取决于生产当事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相互间的经济利益矛盾。现实的社会生产过程就是这种二重性质的有机统一体。从理论上进行抽象的分析，人们既可以在假定生产物质技术条



件不变前提下，集中考察经济利益关系对社会生产过程从而对产出的影响和决定作用，也可以假定社会经济关系为一定，集中讨论生产技术关系的变化对社会生产过程从而对产出的影响，还可以在抽象分析的基础上把两者结合起来，对社会生产过程作出全面分析和综合考察。而迄今为止生产函数理论的特点就在于：它是在假定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制度背景给定的前提下，描述了各种生产要素的投入量和产品产出量之间的技术关系，或各种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替代关系，并为之提供了一个比较完善、比较精确的理论形式，为合理配置资源、正确选择生产技术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分析工具。根据它的这种性质，我们称现有的生产函数理论为“技术生产函数理论”。

### 三、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关系与利益矛盾

技术生产函数因描述了社会生产过程的物质、技术方面的关系而具有科学真理性；但也正因为它只描述了经济过程的一个方面的关系，从而具有局限性：它不能说明社会生产过程的社会方面和社会形式，不能解释特定经济行为主体的利益目标与社会经济条件之间的关系，不能说明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和利益矛盾如何起到决定产出量的重要作用。

技术生产函数理论的片面性，可以从这一理论的应用效果和解释现实问题的局限性中得到说明。人们通常以这一理论为依据来计算一个经济的“生产函数”。但从现实经验数据中“回归”出来的一个经济的“计量生产函数”（包括计量出的各种“生产系数”），事实上本身已包含了决定生产过程的各种因素，既包含着资源条件和技术水平的作用，也包含着社会关系、利益矛盾的作用；但是人们却把计量出来的各种系数都当做“技术系数”，而没有设法去区分计量结果中包含的社会因素的作用；事实上，这一理论本身没有提供进行这种区分的理论依据。

要想从经验计量结果中区分两种因素的作用，必须首先在理论上找出一种方式、一种方法，使我们能够将社会关系和利益矛盾的特殊作用揭示或显示出来，使其获得独立的表现形式。只有先做到这一步，我们才能进一步把生产过程中包含的物质技术因素和经济利益关系区分开来，为更全面地说明社会生产过程和观察到的各种经济现象，提供科学的理论基础。

以下是我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尝试。



#### 四、劳动努力程度和资本有效程度

按照技术生产函数，给定劳动量和资本存量，就会生产出一定量的总产品。但是，在投入产出技术关系中出现的劳动和资本，都不是劳动人数或机器件数，而是在实际生产中发挥实际效能的生产要素——劳动是人的—定量体力和脑力的支出；资本是物品发挥的一定量物理、化学功能。但是，在车间里闲逛的工人不能算做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要素；在露天闲置着的机器也不能算作生产过程中的资本要素。因此，从社会总量上考察，总劳动就业人数（或时间）与他们付出的实际劳动量，并不是同一个概念——就业人数所付出的实际劳动量，要取决于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强度有多大，是否尽心尽责，一句话，取决于“劳动者的努力程度”。同样，社会拥有的厂房、设备、原材料的数量，与生产过程中实际发挥作用的资本要素所提供的“服务量”，也不是同一个概念——资本要素提供的服务量要取决于这些厂房设备是被充分利用还是被浪费、闲置，取决于人们是否合理有效地把它们放在最有利于创造出最大量使用价值的位置上，等等，一句话，取决于“资本的有效程度”。

我们用  $e$  代表“劳动者的努力程度”； $z$  代表“资本的有效程度”。

$e$  和  $z$  都是经济变量，但显然，它们都是“制度变量”——它们的取值，与其技术性状本身无关，而取决于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运行机制所提供的激励和约束，取决于各行为主体的利益目标和相互间的利益矛盾。经验表明，劳动者的努力程度和资本的有效程度，都是随着种种社会经济关系和运行机制的变化而变化的；经济体制不变，它们也会随着经济内部利益矛盾的发展不断变化，或是递增，或是递减。不过，在一定时期内，由经济关系、运行机制和利益矛盾的特殊性状所决定， $e$  和  $z$  会有一特定的取值或一相对稳定的取值范围。

#### 五、创新程度

技术生产函数中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技术进步”（速率）。广义地，这个因素也包括生产组织和管理方法的改进、市场的开拓、新产品开发等因素对社会总产出的贡献，就是说，它相当于“创新”的规模和速度。

但是，所谓创新，首先可以理解为社会现有的一切“创新能力”的作



用的发挥，比如说是人们的“聪明才智”的发挥。因此，在静态意义上，我们可以这样思考问题：在一定时期内，经济内部存在着一定量的“创新资源”或“创新能力”；而这一时期内发生的创新，就是这些创新能力实际发挥作用的结果；而创新规模和创新速度，取决于这些资源的发挥作用的充分程度。

人们聪明才智的发挥或创新资源的利用程度，显然取决于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运行机制提供了怎样的创新激励和创新空间，以及将这些才智引导到哪个方向上去发挥作用，等等。因此，在“创新”这一因素中，同样包含着社会经济关系的作用；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创新资源的利用程度是不同的。

根据这一理论分析，为了在社会生产函数理论中体现上述关系，我们定义 $\sigma$ 为经济中创新资源发挥作用的程度，称其为“创新程度”；在这一时期内实际发生的、从而对总产出作出贡献的“创新”规模与速度，便取决于 $\sigma$ 的大小（ $0 \leq \sigma \leq 1$ ）。

## 六、经济生产函数

为了明确地表示以上所分析的各种因素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我们引入“经济生产函数”的概念。

用 $N$ 代表一定时期内的劳动力就业人数（它乘以一天或一年的工作时间，即为社会总工作时间；我们可以假定一个劳动者工作一年为一单位的工作时间，从而视劳动就业人数与工作时间相等；但当分析一个劳动者的行为问题时，我们将使用工作时间的概念）；这一就业人数乘以社会平均的努力程度 $e$ ，为实际发挥作用的劳动量，用 $L$ 代表劳动量， $L = eN$ 。

用 $Q$ 表示一定时期内社会拥有的由各种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构成的资本总占用量（我们可以用机器设备的平均寿命定义这里所说的“一定时期”；也可用平均折旧率求出一年内的资本总占用量）。<sup>①</sup>这一资本总占用量乘以社会平均的资本有效程度 $z$ ，才是它们所提供的“资本服务量”。用 $K$ 代表实际资本服务量， $K = zQ$ 。

定义 $H$ 为一个经济一定时期内存在的“创新资源”（“聪明才智”），而在同一时期内实际发生的创新的大小，从而创新对总产出的贡献，即 $A$ ，

<sup>①</sup> 在考察社会生产时，中间产品是可以被抽象掉的。



便由  $H$  与创新程度  $\sigma$  决定： $A = \sigma H$ 。

这样，生产函数可写成如下形式：

$$Y = \sigma HF(eN, zQ) \quad (11.2)$$

我们称采取这样形式的函数为“经济生产函数”——它是在技术生产函数基础上同时描述特定社会经济关系与总产出之间关系的一种理论形式。

在这一经济生产函数中，物质、技术、创新资源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作用和生产过程中包含的经济利益关系的社会作用都获得了特殊的表现形式：前者表现在  $N$ 、 $Q$ 、 $H$  和函数形式  $F$  中；后者则全部体现在  $e$ 、 $z$  和  $\sigma$  中。社会所能生产出来的总产出（总供给），便由所有这些因素共同决定。

现在，我们在理论上面临的重要问题，就是在已有的关于技术生产函数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经济生产函数中的那些特殊因素，即  $e$ 、 $z$  和  $\sigma$  是如何决定的。这构成本篇以下四章的内容。

## 第五节 技术潜在总供给与经济潜在总供给

在以上适当定义经济生产函数的基础上，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来说明潜在总供给的概念。

### 一、帕累托最优与技术潜在总供给

我们把同时满足以下各条件的社会总产出定义为一个经济的“技术潜在总供给”。

条件1：劳动就业人口一单位工作时间的收入与劳动的边际产出率成比例（若发生“偷闲”，即“按合同”拿钱但又少干活，则收入率会大于



边际产出率)。<sup>①</sup>

条件2:任何物质生产资料不发生非技术必要的闲置,不发生任何浪费和不适当使用(物耗成本最小化);同时,物质要素的边际产出率与其(技术必要的)边际损耗率在价值上相等(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

条件3:经济存在的创新能力得到充分利用。

条件4:各种生产资源的配置,满足“帕累托最优配置”的三个条件。<sup>②</sup>从社会长期福利最大化的角度说,这种最优配置也包括今天资源耗费与明天资源耗费的最适度比例(动态意义上的均衡增长)。

满足以上条件的社会生产,<sup>③</sup>也可以说就是实现了经济效率的“帕累托最优”;<sup>④</sup>而在这种条件下生产出来的社会总产出,就是在一定物质技术条件下的最有效总供给。因此,所谓“技术潜在总供给”,指的就是一定时期内一定物质资源条件和技术条件所允许的具有效率最优意义的社会总产出。通常,这种有效总供给,也被表示为社会的“生产可能性边界”——它是一种体现效率最大化的界限。

我们将与“条件1”相适应的劳动努力程度(不发生“偷闲”)定义为“劳动努力程度标准单位”,以 $e^*$ 表示, $e^* = 1$ 。将与“条件2”和“条件4”相适应的资本有效程度,定义为“资本有效程度标准单位”,用 $z^*$ 表示, $z^* = 1$ (请注意为了简化分析,我们舍象了劳动在各种生产中的

① 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下,当竞争市场处于均衡时,工资率等于劳动边际生产率。但是在公有制下,由于劳动者同时是资本所有者,因而在他的收入中总会包括一部分资本收益,因此收入率与劳动的边际产出率一般是不等的;不过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可理解为一种线性关系,也可设想个人收入 $V$ 中所包含的资本收益为一常数 $b$ ,劳动边际生产率为 $w$ ,则 $V = b + w$ , $V$ 与 $w$ 在边际上是同步变化的。考虑到这个因素,为了使表述一般化,我们说两者是“成比例”的。

② 这三个条件是:(1)任何两种商品在消费中的边际替代率,对于所有消费者都相同。(2)任何两种生产要素之间的边际技术替代率相等,而不论它们被用在何处、何种生产当中。(3)任何两种物品的边际转换率(生产的机会成本)等于它们对于消费者而言的边际替代率。

③ 我们没有特别提及的必要条件还有:(1)假定信息是完全的。(2)不存在交易成本。舍象掉这两方面的问题,是为了不使分析过于复杂化。相应的,在以下分析各种无效率情况时,我们一般也不分析这两方面不完全所引起的无效率。不过,即使我们引入这两方面因素造成的效率损失,仍能定义一种与之相适应的帕累托最优,只不过与这种帕累托最优相对应的福利水平或总产出水平不同罢了。

④ 关于以上各条件与帕累托最优的关系,以及与完全竞争市场均衡、帕累托最优的社会福利含义,请读者参阅有关理论文献。我们这里仅要指出:给定公有制这一前提,再假定社会福利函数的价值标准是“社会公认”的,那么,这一帕累托最优也就相当于本书前面所说的公有制经济的社会福利最大化。





合理配置问题和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合理配置问题，我们假定在  $e^*$  和  $z^*$  之中也包含了这种合理配置)。将与“条件3”相适应的创新程度，定义为“充分创新程度”，以  $\sigma^*$  表示， $\sigma^* = 1$ 。这样，所谓技术潜在总供给，也就相当于最大化技术生产函数  $Y = HF(N, Q)$  时的社会总产出。我们用  $Y^*$  表示技术潜在总供给。

## 二、效率损失与经济潜在总供给

以上所说的技术潜在总供给，可以说代表着一种理想的、无摩擦的最佳境界。它构成一种有用的理论参照系。但是，现实经济中是充满摩擦的。比如，现代经济学的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就论证了，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中，由于工人与资本家的利益矛盾，工资率总会高于充分就业时的劳动边际生产力（“效率工资理论”<sup>①</sup>）；由于企业内部的和外部的利益矛盾，总会存在一些“故意的”的资源闲置或不适当利用（“X效率理论”<sup>②</sup>）；各种情况的所谓“市场失效”（Market Failure）也揭示了利益矛盾所造成的效率损失。在公有制经济中，由于我们在第一篇中所指出的各种特殊的利益矛盾，同样也会出现各种效率损失（这是本篇以下几章所要具体分析的内容）。

因此，无论在何种社会经济关系或运行机制下，社会生产的效率水平，总会低于我们前面所说的技术潜在总供给所体现的那种最优效率水平——社会经济关系和各种利益矛盾会对经济效率和社会总供给水平作出进一步的限定。这可以称为“经济限定”，与之相对应的便是上一小节分析的资源技术限定。

缺乏效率的情况总会存在，就意味着总会一定程度上存在  $e < e^* = 1$ 、 $z < z^* = 1$  和  $\sigma < \sigma^* = 1$ 。这样，给定资源条件和技术条件，由于在任何一种经济制度下总会发生某种效率损失，因此它所能生产出的总供给，总

① 见 S. Bowl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Competitive Economy: Walrasian, Neo-Hobbesian, and Marxian Mode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85, Vol. 75, pp. 16-36; C. Shapiro and Stiglitz, “Equilibrium Unemployment as a Worker Discipline Devi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84, Vol. 74, pp. 433-444.

② 见 H. 莱本斯泰因：《微观经济学与 X 效率理论》，载贝尔等编：《经济理论的危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中译本，第 134—150 页。在我们看来，“X 效率理论”所揭示的问题，正是由某种特殊的经济利益关系导致的效率损失；人们不去“抓住效率改进的机会”，正是因为在一一定的经济关系中，他们这样做是符合自己在特定条件下的特殊利益最大化要求的。



会小于在无效率损失情况下的技术潜在总供给：

$$\sigma HF(eN, zQ) < HF(N, Q), \text{ 当 } e < 1, z < 1, \sigma < 1 \quad (11.3)$$

经济关系、经济运行机制不同，经济利益矛盾不同， $e$ 、 $z$ 和 $\sigma$ 的取值也不同。即使在同一经济体制下，在它运动的不同时期，它们的取值也是不同的。它们当中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会引起总供给水平的变化。但是，一个特定经济体制（ $i$ ），在它运动的一个特定时点或时期内（ $t$ ），由它内部的利益矛盾的特殊性状所决定，所能达到的效率水平是一定的，从而 $e$ 、 $z$ 和 $\sigma$ 的取值是一定的——它只能使 $e$ 、 $z$ 和 $\sigma$ 达到某一特殊的取值水平，与之相对应的有效总产出水平便是

$$\bar{Y}_t = \sigma_i HF(e_i N, z_i Q) \quad (11.4)$$

我们称式（11.4）中给出的总产出水平，为“经济潜在总供给”——它是在给定的资源技术条件下，与一个特定经济体制（ $i$ ）在时间 $t$ 上所能达到的最大效率水平相适应的总供给水平。在静态分析中，我们用 $\bar{Y}$ 表示某一特定经济体制任一时点上的经济潜在总供给。

在一个特定时点上，技术潜在总供给与经济潜在总供给的差别可由两条“里外”不同的社会生产可能性边界来表示 [见图 11.1 (a)]。在时间序列上，二者可由两条“高低”不同的潜在总供给线来表示 [见图 11.1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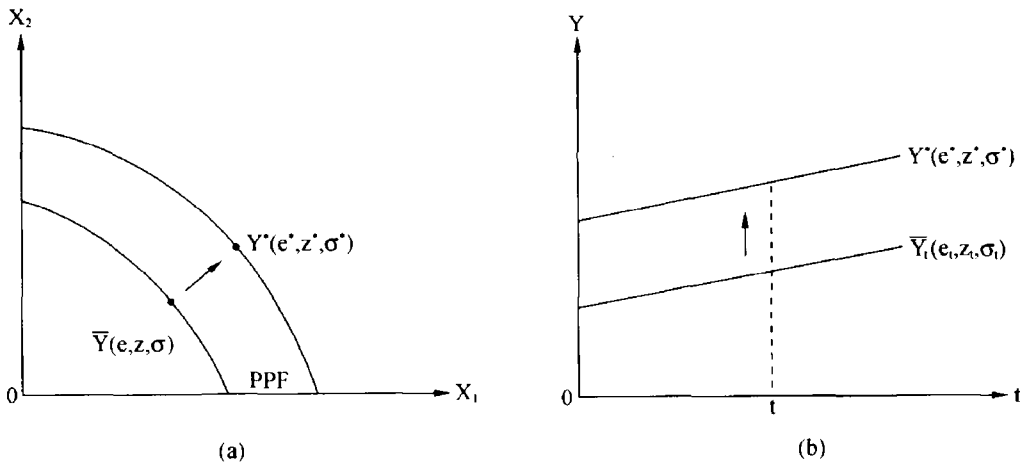


图 11.1



### 三、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的提高

任何经济关系的调整、经济运行机制的改进、利益矛盾的缓解，如果导致经济效率水平提高的话，也就是发生某种“效率改进”的话，都可使经济潜在总供给更接近于技术潜在总供给。图 11.1 中的箭头，表示的就是这种发生效率改进的情况。根据我们的理论：任何技术进步引起的资源利用效率水平的提高，导致两条潜在总供给线同时向外扩张 [见图 11.1 (a)] 或向上移动 [见图 11.1 (b)]；而在技术不变时，任何由经济关系调整引起的效率改进，由于只引起  $e$ 、 $z$  和  $\sigma$  的取值水平更接近  $e^*$ 、 $z^*$  和  $\sigma^*$ ，只能使经济潜在总供给线向外扩张或向上移动。

一切资源存量的扩大、技术进步和体制改革，都能引起并都体现为一个社会的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的提高。<sup>①</sup>但在本书中，我们一般假定资源条件和现有技术是给定的，只考察经济关系和运行机制变化所引起的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的提高或降低。本篇就将着重研究这方面的问题。

## 第六节 实际总供给

### 一、社会生产能力的宏观利用程度与实际总供给

首先需要特别加以说明的问题是，潜在总供给不是一个经济在某一时点或某一相对较短时期内的“最大总供给”。也就是说，在一定时期内，一个经济的实际总供给可能超过其经济潜在总供给。而这种情况的特定原因在于，在这一时期内，经济可能发生诸如资源“过度利用”或“过度增长”的情况，把根据动态均衡增长的要求应该在以后才使用的资源、在以后才使用的社会生产能力，提前到当前来加以使用。反之，由于生产力闲

<sup>①</sup> 当考察具体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供给水平时，这些因素就都要考虑进去。比如在研究中国经济 1979—1989 年的经济增长率时，资源量的扩大、劳动人口的增长、本国资本积累、外资引进、技术进步（本国技术创新和技术引进）和体制改革等各方面因素，都对社会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总供给水平的提高作出贡献，而新的利益矛盾所引起的效率水平下降，则也会起到其特殊的作用。



置，也会发生实际总供给小于经济潜在总供给的情况。

这就是说，我们的“经济潜在总供给”概念，可能包含着其他方面的无效率因素，但在动态均衡的意义上，是有效率的，或者说，在现有资源的宏观利用程度上是有效率的（宏观利用程度等于1，而不是大于或小于1）。而现实社会生产过程中，则可能发生宏观利用程度的无效率。<sup>①</sup>

这里所谓资源的“宏观利用程度”，特指的是与总需求规模相关、由总需求规模所决定的现有资源总量或现有社会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与之相对应的是由企业内部资源浪费或闲置状况所决定的资源利用程度，即资源的“微观利用程度”。资源的微观利用程度，体现在 $e$ 和 $z$ 中，从而体现在经济潜在总供给的水平当中；而宏观利用程度，则决定着实际总供给对经济潜在总供给的偏离（大于或是小于）的程度。

社会生产能力的宏观利用程度，是与总需求规模相联系的，但不是与总需求规模的绝对水平相联系的，而是与它的相对规模相联系的；这里的所谓“相对规模”，所相对的正是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当总需求规模大于或小于经济潜在总供给时，二者的差额便称为一个经济在一定时期内的“超额总需求”。社会生产能力的宏观利用程度，便是受超额总需求取值大小影响、由它决定的。当超额总需求为负值时（总需求小于经济潜在总供给），会发生宏观利用程度“不足”，从而使实际总供给小于经济潜在总供给；当超额总需求为正值时，则会引起宏观利用程度“过大”，使实际供给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这些问题我们将在第五篇中详细考察）。

图 11.2 所表示的就是实际总供给（用  $Y_t$  或  $Y$  表示）偏离经济潜在总供给并围绕其波动的情况。图中还表明，由于过度利用，实际总供给甚至能超过技术潜在总供给水平。

## 二、长期单向偏离与“常态总供给”

如果在一种特殊的经济体制下，因种种社会经济的原因，总需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持续地小于或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从而社会生产能力的宏观利用程度总是小于或大于动态有效率的水平，就会发生实际总供给持续地“长期单向偏离”（小于或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的情况。

<sup>①</sup> 资源宏观利用程度大于1，虽可增加当前产出和福利，但由于破坏了经济的长期均衡增长，造成动态无效率，从而会导致长期总福利水平的降低，这一点在第五篇中还要作详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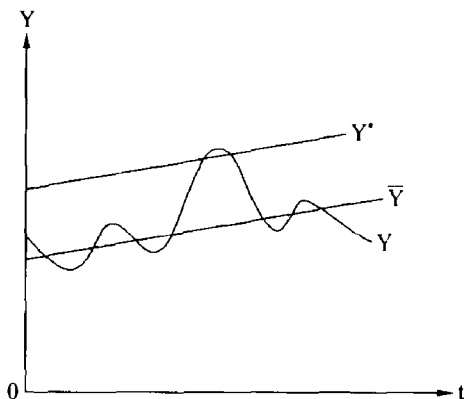


图 11.2

显然，是否出现长期单向偏离，取决于总需求是否长期单向小于或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取决于总需求与总供给关系的“常态”。若一个经济，由其特殊的各种内在矛盾所决定，总需求总是具有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无论其本身绝对水平如何）的趋势，那么我们就说，总需求过大是这个经济的“常态”，反之，若一个经济由其特殊内在矛盾所决定，总需求总是具有小于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趋势，我们就说总需求不足是这个经济的“常态”。<sup>①</sup>

由于总供求关系的常态，会影响或决定一定时期内实际总供给偏离潜在总供给的“常态”，因此，当总需求经常地大于（或小于）总供给时，实际总供给便会持续地大于（或小于）经济潜在总供给的水平。这就意味着，一定时期内的实际总供给水平并不一定只是“围绕”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而波动，实际生产增长率也并不总是围绕适度增长率波动，而是会经常性地、持续地处在高于（或低于）经济潜在总供给（或适度增长率）的水平上。这就意味着，一定时期内实际总供给的时期平均值（或称实际“趋势”），并不一定就等于经济潜在总供给，必须在理论上把二者区分开来。<sup>②</sup>

① 我们这里所使用的“常态”概念，与科尔纳在《短缺经济学》中的用法相同。

② 在对经验数据的分析中，经常出现的一种错误观念。就是把一定时期增长率的平均值，当做“正常的”或“适度的”增长率，而不去分析这一平均值本身是否就已具有了“过度”（或过低）的性质。我们下面提出的“常态增长率”，指的就是这种时间序列的平均值，但这个概念告诉我们，它本身就可能是“过热的”，是“过热常态增长率”。



我们把一个特殊经济在一定时期内的实际总供给（增长率）的时期平均值，称为该经济的“常态总供给”（或常态增长率）。一定时期内总需求大于总供给为常态的经济，常态总供给会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以总需求不足为常态的经济，则发生常态总供给小于经济潜在总供给。图 11.3 表示的就是这两种情况。图中， $Y_n$  代表常态总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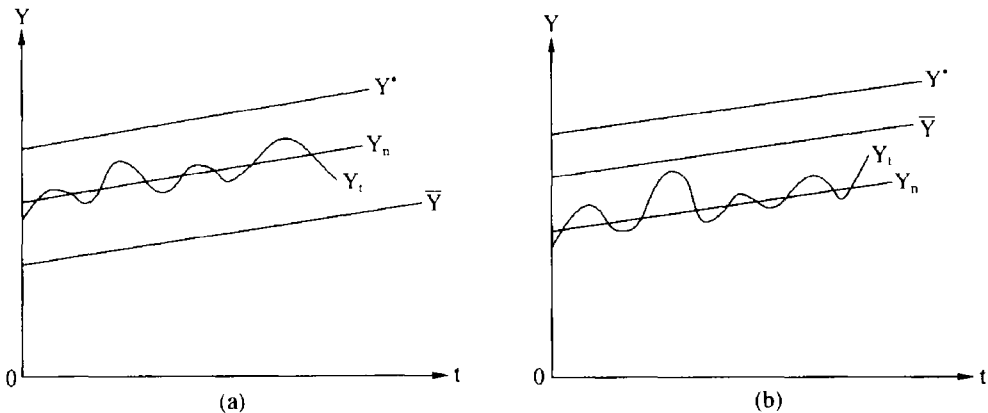


图 11.3

这一分析表明，现实中观察到的实际总供给增长率在一定时期内的平均值，本身可能就是大于或小于动态有效率的供给水平的，本身就具有“过热”或“不足”的性质，而不能将其混同于经济潜在总供给或符合动态均衡增长要求的“适度增长率”。

### 三、常态总供给对潜在总供给的影响

我们可以注意到，以上分析的情况，存在一个矛盾：既然所谓经济潜在总供给是动态有效率的，是符合经济长期均衡增长要求的，是在没有发生资源过度利用或利用不足情况下的总供给水平，那么，比如说，实际总供给水平或常态总供给怎么会长期持续地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呢？换言之，经济怎么可能不断地“寅吃卯粮”而又不发生社会实际生产能力的降低？“吃”到最后会发生什么情况呢？

这里的问题就在于，经济在当前一段时期内的过度增长或增长不足（常态总供给大于或小于经济潜在总供给），会导致今后潜在总供给水平的



下降——与一段时期内常态总供给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的状况同时发生的，是潜在总供给及其增长率的下降，因为当资源在今天被过度耗费掉了，明天的资源存量或社会生产能力就必然相对下降。这种情况可以由图 11.4 (a) 表示。同理，若今天社会生产能力利用不足，实际总供给水平过低，社会新增资本就会较少，社会生产能力提高不快，潜在总供给水平也会以较慢的速度增长。这种情况可由图 11.4 (b)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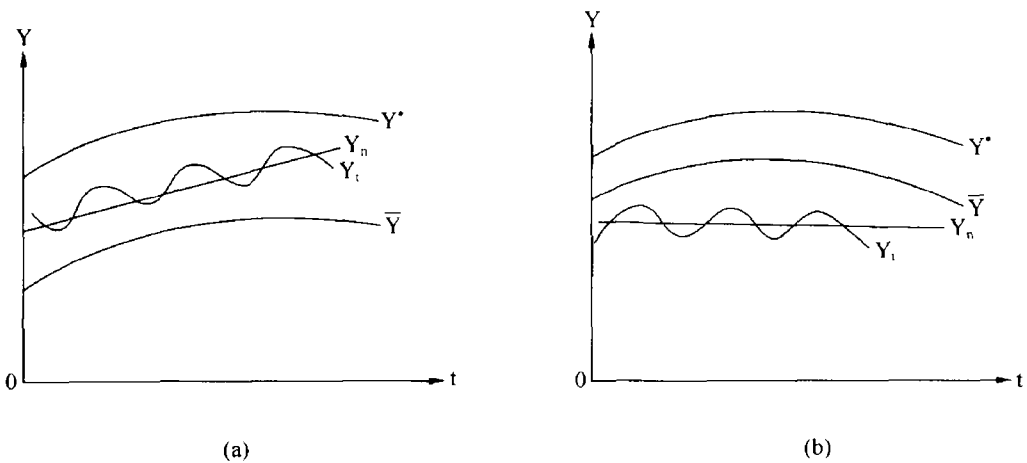


图 11.4

但是，这种后果并不否定当潜在总供给的增长率本身下降之后，实际总供给仍会在较低的水平上继续大于（或小于）经济潜在总供给（见图 11.4）。动态效率的下降本身不妨碍它的进一步下降；过热增长导致社会实际生产能力的增长速度放慢，但在较低的增长率水平上，仍然会继续发生过热增长。它可以是一个自我加剧、逐步恶化的过程，除非经济体制的改变打断它，或者发生某种“非常时期”（如“危机”或“强制调整”）来使其“中断”。

实际总供给、常态总供给与潜在总供给的关系，是宏观经济学本身所研究的特殊问题。它们是本书第五篇的研究对象。

在本篇中，我们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两条潜在总供给本身的关系，或者说，研究它们之间出现差距以及差距缩小或扩大的原因。



## 第十二章 劳动努力程度

根据上一章的分析，我们知道，决定社会实际生产能力亦即经济潜在总供给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劳动努力程度  $e$ 。本章就要通过考察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的行为方式和劳动管理体制的特殊性，说明决定劳动努力程度的各种因素。

### 第一节 劳动努力程度的概念

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生产要素”发挥作用的，是具有一定技术熟练程度、一定强度或努力程度的劳动。给定劳动力的人数 ( $N$ ) 和工作时间 ( $t$ )，再给定技术水平，实际发挥作用的劳动量 ( $L$ )，就取决于劳动努力程度  $e$ 。这一关系可由下式表达：

$$L = eT \quad (12.1)$$

这里  $T$  是总工作时间， $T = Nt$ ，它一般是给定的，<sup>①</sup> 这时，实际劳动量就由劳动努力程度决定。

一般来说，在劳动者获得就业或签订工资合同时，要对劳动努力程度作出一定的承诺。根据本章所要考察的问题的特殊性质，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这里不妨先假定公有制经济中的劳动者依据公有权获得的资本收入，都采取事后利润分红（即所谓“社会红利”，Social Dividend）的方

---

<sup>①</sup> 上一章中，我们假定  $t=1$ ，从而总劳动时间  $T=N$ 。这两种概念实际上是等价的。本章采用  $T$ ，而不再采用  $N$ ，是因为  $T$  更适用于“微观基础”的分析：它既可代表总工作时间，也可代表一个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正因为如此，我们也可把  $T$  看成是“宏观个人”的工作时间。





式，工资合同中的工资率，就等于社会总劳动的边际生产率。给定其他条件（技术、资本、熟练程度等），定义边际产出率等于工资率的总劳动的平均努力程度<sup>①</sup>为“标准努力程度”，用 $e^*$ 表示， $e^* = 1$ 。（若社会平均努力程度提高，劳动边际产出率相应提高，工资率也相应提高；就努力程度与工资率的关系而言，仍是不变的，因此仍是 $e^* = 1$ 。）

根据合同，人们的劳动努力程度应该达到 $e^*$ 。<sup>②</sup>但在实际经济过程中，人们却可能在签了合同之后又“违约”，使实际的努力程度 $e$ 低于 $e^*$ 。 $e$ 的高低，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劳动管理机制，取决于在一定的关系和机制下经济利益矛盾发展的状况。因而，在一定的时点上，一个经济平均所能达到的 $e$ 的水平是一定的，是由当时的实际经济关系所规定的。我们在理论上所要研究的：第一是劳动努力程度偏离标准努力程度的社会经济原因；第二是 $e$ 在社会经济关系变化过程中的变动趋势。

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劳动努力程度与劳动生产率和劳动边际产出率的差别和联系。劳动生产率通常是指总产量与劳动者人数之比或人均产出量（如“全员劳动生产率”），这是一个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变量，劳动努力程度只是决定劳动生产率的因素之一，其他非劳动因素，如资本装备量的增加，资本利用率提高，资本密集程度提高等，都会引起劳动生产率提高，但同时劳动努力程度却可能在下降。劳动边际产出率是指给定非劳动生产要素，增加单位劳动时产出量的增长。它是衡量劳动要素经济效率的变量指标。劳动努力程度也只是决定该指标的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如劳动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的提高，也会使劳动边际生产率提高；此外，在资本投入量或装备量增加的同时，劳动的边际生产率（二阶导数）也是提高的。本章中我们假定其他一切因素都不变，仅仅抽象地考虑劳动努力程度这一个因素及其对劳动生产率和劳动边际产出率的影响。这种抽象分析可以使说明这样一些事实，如在某些情况下，虽然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但因劳动努力程度呈下降的趋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① 劳动的边际生产率，这里由具有社会平均努力程度的总劳动量的边际生产率决定，因此，当社会总劳动人数相当大时，它不是个别劳动者可以改变的，就像在完全竞争市场上个别厂商不能改变价格一样。

② 正如前面指出的，我们并不否认现实中有人会“忘我劳动”，少拿钱多干活，而这一定是由于他具有某种特殊的行为目标函数，其中包含着“大公无私”的因素。但我们显然也不能将这种行为方式作为理论研究的典型情况。



速度却会发生递减；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比如在经济运行机制发生变革的时候，技术装备和资本使用量没有变化，劳动生产率却会因劳动努力程度的提高而提高。

## 第二节 公有制下劳动者与管理者的基本特征

公有制企业中的基本行为主体有两个，劳动者（工人）和管理者（厂长、经理等）。这里先要考察一下与本章主题有关的这两个行为主体的“公有制特征”。

### 一、作为“主人翁”的劳动者

公有制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在这一经济中从事生产活动的个人，是劳动者，同时和其他个人一起又是作为他们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就是说，他们是作为“主人翁”的劳动者。

一般的说，作为工厂、企业的“主人翁”，他们肩负有效地使用生产资料和资本积累的责任。但是，我们在前面（第一、二章中）已经指出，在公有制条件下，这种经济责任已经“外化”到计划者及其基层代表即企业管理者身上，由它们承担。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主人翁经济地位主要体现在下述权利和责任上。他们的权利是：第一，就业权。由于是所有者，因此他们“天然地”具有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从事生产劳动的权利；劳动者（事实上）是不得被解雇的，即使解雇了，也会在另一个企业重新就业，国家有责任安排他们就业，只要他不是破坏公共财产或犯下其他罪行，从而自我否定了其公有权。第二，与其他劳动者一起平等地享有由于使用生产资料而带来的较大量的物质产出（“社会红利”）。

劳动者当然也是要承担责任的。他有责任根据“劳动制度”或“劳动合同”在工作时间内付出一定的劳动量，完成一定的生产任务。但这种责任却不是他作为所有者的责任，而是他作为劳动者本身所必须承担的责任。相应的，作为劳动者，他也享有权利，那就是按劳取酬的权利，多劳多得，比别人干得多，就该相应拿得多；反之亦然。

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作为主人翁的劳动者所具有的劳动责任和劳动



权利之间的特殊关系：作为劳动者，他的责任原则上规定着他少劳只能少得；但作为主人翁，他的权利则规定着他少劳也不得被解雇，只要他仍想劳动，就不得失业。这就意味着，当一个劳动者没有履行其职责，没有按规定付出一定量的劳动的时候，可以扣罚他的工资，但不能将其解雇。正是这一点，体现着公有制经济中的劳动者的特殊规定性。

## 二、管理者监督劳动的职能

公有制企业中同样存在着对劳动的监督，但这种劳动监督的性质与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性质有所不同：它不是基于资本对劳动进行“榨取”的要求，<sup>①</sup>而本质上源于劳动者共同劳动过程中相互督促的关系——由于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生产成果是由大家共享的，若一个人少工作，总产出就会减少，这会使其他人的收入相应的降低，因此出于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考虑，劳动者之间具有相互监督劳动的经济关系。但是，生产过程中人们必须各司其职，不可能同时又去监督别人的工作，因此，这种普遍的监督劳动的职能也必然在社会分工中独立化，成为由某些人专门从事的一种职能。这就是公有制条件下管理者监督劳动职能的特殊根源。

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由于整个社会的生产必须在一个个相对独立的企业中进行，因此劳动社会监督表现为两个方面的社会关系：一方面是整个社会中全体劳动者之间相互督促的关系，或者说企业与企业之间相互督促的关系。如果一个企业的劳动生产率降低，整个社会的收入水平就会下降，因此必须进行社会监督。这种社会监督的职能，自然地表现为“上级的监督”，或计划者对企业的监督。计划者或“上级”在对一个企业的关系中，体现着其他一切企业（的劳动者）对该企业（中的劳动者）的监督。另一方面的关系，便是一个企业内部劳动者之间的相互监督的关系。

这样，企业管理者监督劳动的职能，便有两方面的基本根源：第一，他作为上级计划者委派、任命的代理人，监督一个企业职工劳动；第二，他作为本企业全体职工共同利益的代表，监督本企业每一个别职工的劳动。当他作为上级的代表监督一个企业时，他实际上代表着经济中其他

<sup>①</sup> S. Bowles 曾根据马克思“资本榨取劳动”的理论，将资本主义经济中决定劳动努力程度的各种因素与劳动努力程度的关系，概括为“劳动榨取函数”（The Labor Extraction Function）。见 S. Bowl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Competitive Economy: Walrasian, Neo-Hobbesian, and Marx an Mode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85, p. 17.



企业的劳动者；当他作为本企业职工的代表监督某一个别劳动者时，他代表的是该企业的其他所有职工。可见，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监督劳动被视为资本家职能的话，在公有制经济中，它是劳动者本身的一种职能。

对劳动进行监督这一工作本身也是要花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在本章的理论分析中，我们假定管理者的人数和物质技术手段（如现代的“监视器”等）是给定的。它们由经济的现实状况所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可变的量就是管理者“尽心尽力”的程度。我们称其为“劳动监督程度”。它的大小，就取决于产生劳动监督必要性的两个原因：（1）上级规定的任务以及相应的对管理者的奖惩条件；（2）企业内部职工对于监督他人劳动的要求或压力的大小。例如，若上级规定当劳动效率提高时，可增加管理者的奖金，管理者的努力程度就会提高。又如，若企业职工普遍地消极怠工，对企业和生产效率漠不关心，企业内部要求管理者监督劳动的压力就会减少，管理者的责任心也会相应减少（这相当于管理者与职工“串通”）。

### 第三节 劳动者的基本行为方式

上面对于管理者监督劳动职能的根源的分析，有一个大前提，即劳动者可能会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不努力劳动。事实上，如果人人都能自觉地努力劳动，使劳动努力系数  $e$  等于  $e^*$ ，那就没有监督的必要了。

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轻易地假定，在现实中劳动者处在自己“当家做主”的条件下，都能自觉地、最大努力地进行劳动。这种理论既不能说明现实中存在的劳动努力程度低下的情况，也不能证明管理者具有劳动监督职能的必要性。我们这里不否认，在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努力劳动的自觉性可能会高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用劳动者（不过本书不打算作任何这方面的比较分析），也不否认在现实中的确有许多劳动者会自觉地努力劳动。但我们在理论上要说明的问题在于：在公有制经济条件下，仍然存在着降低劳动努力程度的内在动机；而劳动者作为所有者的“主人翁”地位，则会构成劳动者不努力的特殊的客观经济条件。

首先，要实证性地考察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的目标函数。可以肯定的



一点是，并非所有甚至并非大多数劳动者都像某些“先进人物”那样以全民利益或国家利益为自己的行为目标，而主要地是以自己个人利益最大化为其行为目标的。事实上，个人或个别劳动者的特殊规定性，就在于他们的个别利益在其行为中发挥作用。人们可以宣传、教育劳动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但这种宣传、教育的必要性，正在于在现实中他们还做不到这一点。如果我们在理论上把一些理想的行为方式或个别“先进人物”的行为方式当成多数人的普遍行为方式，那么得出的理论结论必然是不能说明现实的无用的理论，由此引出的“政策措施”，也必然会导致经济混乱，根本达不到“政策目标”。<sup>①</sup>因此，根据现实存在，我们采用以下的理论假定，即劳动者以个人收入和个人闲暇的最大化为自己的行为目标。我们相信，客观的实地调查和案例分析，会证实我们采取的这个假定，是一个一般的、在多数情况下适用的假定，因而，这是一个合理的假定。

在我们讨论的问题中，劳动者的行为可描述为：

$$\max U(V, e) \quad (12.2)$$

其中， $U$ 为个人效用， $V$ 为收入， $e$ 为劳动努力程度。 $U(V, e)$ 中所包含的基本关系是：(1) 给定工作时间，工资收入越高，个人的效用满足越大；(2) 给定工作时间和单位时间的工资率，劳动努力程度 $e$ 越小，也就是付出的体力、脑力劳动耗费越小，或者说，在工作时间中闲暇越大，个人的效用越高。就是说：

$$\frac{\partial U}{\partial V} > 0 \quad (12.3)$$

$$\frac{\partial U}{\partial e} < 0 \quad (12.4)$$

从这种基本关系中我们立即可以看出：如果在收入和劳动努力程度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具体地说，如果提高劳动努力程度不可能使收入提高，或降低劳动努力程度不会引起收入的任何减少，仅就经济因素而论，劳动者出于个人效用最大化动机，必将最大可能地减少努力程度，直至 $e=0$ 。这种情况发生的必要前提条件是：①工资是根据劳动时间而不是根据实际付出的劳动量支付的，或者说，是在劳动之前就确定的。②不存在劳动监督，从而“偷闲”(Shirk)被发现的可能性等于0。③即使存在劳

<sup>①</sup> 比如，我们不能把“人人是雷锋”当做制订生产计划和设计劳动管理制度的前提。



动监督，但在发现劳动者不努力时，也不能降低其工资收入。或者④不能解雇。或者⑤即使解雇了，也能立即找到其他工作并获得同等收入，等等，

在这些条件中，我们可以发现有两条在公有制条件下一般的说总是存在的，即不能解雇和解雇了也能重新就业（相当于“工作调动”）。存在这两个条件的体制原因我们在前面已经说明了。

但是，其他各项条件，显然并不总是同时存在的。不同经济管理机制以及相应的劳动管理机制的差别，就在于这些条件存在或不存在的组合状况不同。下面我们就要进行这方面的具体分析。

## 第四节 固定工资制度下的劳动努力程度递减趋势

在不得解雇的前提下，若收入  $V$  也是固定的，既不能因努力工作而提高，也不会因发现偷闲而减少，那么劳动者的目标函数就可以简单地写成  $U(e)$ ，因为收入  $V$  为一个定值已经不会再引起效用值的任何变化，可以从函数表达式中略去。而由于  $\frac{\partial U}{\partial e} < 0$ ，那么，显然劳动者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这时就表现为尽可能地降低劳动努力程度，追求工作时间内的“闲暇最大化”（“偷闲”）。可见，闲暇最大化，作为劳动者个人行为方式，是以固定工资制度为特殊前提的，是这种特殊前提下的一种特殊结果。

收入固定不变这一情况，与传统的公有制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劳动工资制度，是近似地相符合的。但是，我们上述的结论并不完全与实际情况相符合：根据我们以上的理论逻辑推论，劳动者发生偷闲行为之后，既不会减少收入，也不会被解雇，那么劳动者完全只拿钱不干活，才能达到效用最大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即使收入完全是给定的，也不会是这样。这又是为什么呢？

这说明在我们以上的简单模型中，还没有包括其他一些限制因素，即一些非经济因素的作用。固定工资是根据一个劳动者的平均体力状况、平



均技术水平（教育）、平均熟练程度（工龄）等制定的。劳动者领取了这一工资，就应该付出一定量的劳动，但他却在领取工资后“偷闲”，没有履行自己对责任的承诺，是一种“不道德”行为，可以说也属于一种“道德公害”（Moral Hazard）。<sup>①</sup>因此，在固定收入制度下，人们究竟把劳动努力程度 $e$ 降低到何种程度，就由人们在当时社会条件下的道德水平决定。一般说来，个人道德、荣辱心，劳动者的劳动传统，以及社会舆论约束、社会当时普遍的道德观念，等等，会使人们在一定时点上的劳动努力程度，有一个下限。人们在最大化个人利益时，会受到这一下限的约束。也正因为如此，在固定收入制度下，即在“物质刺激”或物质惩罚条件下，意识形态宣传、精神刺激、行政管束、批评教育，等等，就在决定劳动努力程度时起到决定的作用。事实上，这时，它们是维持效率的唯一手段。

但是，问题在于，道德水平本身又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只要人们存在着使 $e$ 最小化的动机，一个人少干活之后仍能获得不变的收入，并未受到经济上的惩罚，按劳动分配原则受到破坏，这种情况本身就会诱使其他人也做同样的事情。这不仅使当前的劳动努力程度普遍降低，而且会使道德观念本身发生变化，从而使劳动努力程度下限本身下降，就像“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一样，只要偷闲者在经济收入上与努力劳动者“等值”，劳动努力程度就会普遍趋于下降，社会道德水平也会相应下降。这时，为维持一定的劳动效率，就必须发动更大的意识形态教育运动或加倍加强行政管束。

因此，符合逻辑的结论仅在于：若劳动收入是固定不变的，则经济上必然存在劳动努力程度递减的趋势。

## 第五节 收入可变条件下的劳动努力程度

### 一、收入与劳动努力程度相关

我们这里所说的“收入可变”，特指的就是个人收入可以依其劳动努

<sup>①</sup> 道德公害通常是指社会保险制度中个人故意提高保险社会成本的情况。但作为一个一般性概念，它也可用来指一切事后不负责任、占便宜的行为。



力程度的大小而变化。这时可以将劳动收入分为两个部分，基本工资加奖金。标准努力程度  $e$  根据基本工资加一“标准奖金”计算。当个人努力程度恰好等于  $e^*$  时，给予标准奖金；大于  $e^*$  时，多发奖金；小于  $e^*$  时则扣罚奖金。这种奖罚机制显然会比固定收入机制有利于保持一定的努力程度，因为这时虽然不能解雇，但可以扣工资了。<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最大化自身利益的行为，表现为选择劳动努力程度求得收入与闲暇（或轻松）之间的最佳平衡。而收入的提高和减少，构成经济上对劳动努力程度的激励与约束。

## 二、计件工资

现实中衡量劳动努力程度的最有效尺度是劳动成果本身。因此按劳动成果支付工资的计件工资制是根据劳动努力程度支付工资的一种形式，并且是最好的形式。

## 三、计时工资：偷闲的发现概率

在许多情况下，实行计件工资在技术上是是不可能的，所以只能采取计时工资，同时对于不同的劳动努力程度进行奖励或处罚。而这就产生了如何观测劳动努力程度的问题。

从绝对意义上说，劳动努力程度是可观测的。在最坏的情况下，一个工人的背后站一个劳动监督者，无疑可以完全解决问题。但显然，观测是要付成本的，过多地增设管理人员或监视器，在经济上是不合理的。因此，相对说来，劳动努力程度是不可能完全观测的，它只能被观测到一定的程度。<sup>②</sup> 我们称这种可观测程度为“偷闲的发现概率”，以  $q$  表示——它

<sup>①</sup> 可以比较一下，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中企业内部劳动效率问题的文献中，所分析的典型情况是发现偷闲行为后解雇，而我们面临典型情况是罚款。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是日本企业中的劳资关系，日本经济是私有制经济，但在日本的私有企业中，许多情况下（在一些地位已很稳固的大企业中）存在“终身雇用”，同时日本工人的劳动努力程度之高是世界闻名的。形成这种特殊情况的种种复杂原因当然值得仔细研究，但我们这里要指出的是：“终身雇用”不等于不得解雇；终身雇用本身就要求努力工作；同时，仔细分析一下就不难发现，努力工作，正是在失业危险的压力下，在被一个公司解雇后重新寻找工作或重新开始一项新工作导致的收入下降（而不是“带着级别走”）的压力下，才产生的结果（事实上，加上一些特殊的社会因素，以“能够解雇”为前提的“效率工资理论”，完全能够解释这一现象）。

<sup>②</sup> 观测程度理论上有一均衡值，取决于观测成本与观测收益的边际均等。这可称为“有效率的观测程度”。





是一个人努力或偷闲被观测到的可能性，一般的，总有  $q < 1$ 。

显然，发现概率取决于管理者的人数或监测器的数量，同时还取决于管理者进行监督的努力程度。若管理者对偷闲行为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则发现概率也就相应减半。问题不在于是否观察到了，而在于是否把它“当一回事”。

发现概率为  $q$ ，则不被发现的概率为  $1 - q$ 。

#### 四、“偷闲成本”

假定当发现某人实际劳动努力程度  $e$  低于企业规定的与工资相适应的标准劳动努力程度  $e^*$  时，将按一定的“罚款率”  $c$ ，对此人课以罚款，扣除一部分奖金或工资。这时，收入减少额  $C$  可表示为

$$C = c(e^* - e) \quad (12.5)$$

但是，由于只有当偷闲行为被发现时才会罚款；而偷闲被发现的概率是  $q < 1$ ，因此，当一个人决定是否偷闲时，他所考虑的“预期偷闲成本”， $C_q$ ，要打一个折扣，仅为

$$C_q = qc(e^* - e) \quad (12.6)$$

负的扣罚即对努力程度较高的奖励。与罚款构成偷闲的成本相反，奖金构成劳动努力程度提高的收益，如果奖金确实是对努力劳动的奖励的话。

#### 五、偷闲动机与均衡努力程度

一个人之所以会偷闲，是由于这样做会为其带来轻松或闲暇。因此，偷闲的动机可由闲暇所能为其带来的边际效用  $U'(e^* - e)$  来衡量。相应的，努力程度提高和闲暇的减少所造成的效用减少构成提高努力程度的成本。

这样，一方面，偷闲行为会因闲暇带来效用的提高；另一方面，又会因面临罚款而造成收入的减少，从而使收入所能提供的满足减少。因此，他是否偷闲，就取决于两种边际效用的比较。当边际收益大于其边际成本时，他就会偷闲，直到二者相等为止。 $U'_e(e^* - e) = U'_i[qc(e^* - e)]$ 。其中  $U'_e$  为闲暇的边际效用； $U'_i$  为收入的边际效用。这时一个人的劳动努力程度  $e$ ，就可称为个人的“均衡劳动努力程度”。实际的劳动努力程度，便由个人的均衡努力程度所决定。



根据以上对成本和收益两个方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实际的劳动努力程度由以下函数关系决定：

$$e = f(c, q, e^*) \quad (12.7)$$

其中函数式  $f(\cdot)$  代表着劳动者闲暇与收入之间的效用偏好关系（即体现着  $U_e$  和  $U_v$ ）。

可以看出，给定  $f(\cdot)$  和  $e^*$ ，劳动努力程度就取决于罚款率  $c$  和偷闲发现概率  $q$ 。 $c$  和  $q$  越大，劳动努力程度越高

$$\left( \frac{\partial e}{\partial c} > 0, \frac{\partial e}{\partial q} > 0 \right)$$

### 六、生产责任制提高劳动努力程度的原因

生产责任制在劳动管理方面的基本内容是：在不能实行计件工资的条件下，把生产任务尽可能层层分解，承包到尽可能小的生产单位；承包者的收入与完成生产任务的情况挂钩。对完成和超额完成者奖励，完不成者则扣罚。

给定其他有关条件，由固定工资制度转变为生产责任制，一般能引起劳动努力程度的提高。之所以如此，就在于它导致了  $q$  和  $c$  两个变量取值的提高。

首先是提高了扣罚率  $c$ （负的扣罚率即为奖金率）。在固定工资制下，收入与劳动努力程度无关， $c$  事实上为 0，而实行责任制则使  $c$  提高，从而提高了对劳动者努力劳动的激励或降低了劳动者努力的成本，因此导致劳动努力程度的提高。

其次是提高了发现概率  $q$ 。前面已指出， $q$  本身取决于对劳动的监督。在实行责任制条件下，一方面因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激励提高，更加努力地劳动监督；另一方面，由于生产效率直接与每个人的收入相关，也加强了班组内劳动者之间的相互监督。这相当于在监督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提高了发现概率  $q$ 。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第一，生产责任制具有提高劳动努力程度从而提高劳动效率的作用。这是这种管理体制提高效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但是，这里只是说它能够提高劳动效率，而并不意味着它也能提高资本利用的效率。关于责任制与资本利用效率的关系，我们要到后面再作



分析。

第二，生产责任制提高劳动努力程度的原因就在于它使收入与劳动努力之间发生了联系，并加强了对劳动的监督。如果名义上实行了责任制，但事实上收入与努力并未发生联系，也并未加强劳动监督，劳动努力程度就仍不会提高。

第三，如果对劳动努力与收入的关系作出某种限制，比如说规定奖金上限或罚款下限等，责任制提高劳动努力程度的作用也就必然受到限制。

## 第六节 生产责任制下劳动努力程度衰减的原因

### 一、假说

以上我们分析了实行生产责任制导致劳动者努力程度提高的原因。然而在实践中，我们可以观察到，在这种制度下，不仅劳动努力程度的提高有一定的界限，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提高一个阶段之后，它还有发生衰减的趋势。就是说，在时间坐标上，劳动努力程度的变化呈倒“U”字形（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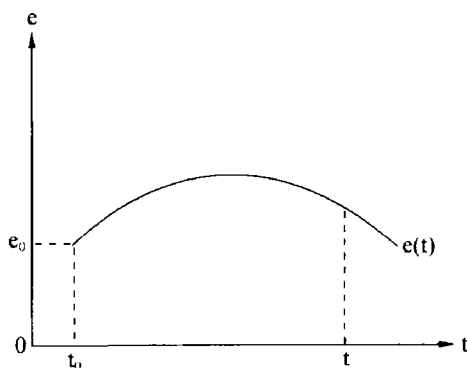


图 12.1

这个倒“U”字曲线所包含的内容是，生产责任制下劳动努力程度开



始提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具有衰减的趋势。这可视为一个理论假说。我们现在对这一假说作一初步的理论论证。

## 二、“不得解雇”与劣币驱逐良币效应

在劳动者不能被解雇的条件下，当偷闲行为发生后，唯一的经济处罚便是扣罚收入。正因为如此，公有制下的劳动工资制度，要么是固定工资制，要么是在不得解雇前提下的生产责任制（计件工资制也是一种责任制），（在理论上）不可能是别的。这是由公有制性质本身决定的选择范围。

这就意味着，在公有制条件下，一个工人被罚款后仍然留在企业中。他如果能从罚款后引出积极的教训，提高努力程度，那么显然没有问题。但这种罚款也可能引起某种“逆反心理”，比如会以“给多少钱干多少活”的消极态度对待生产劳动，还会在劳动集体内部造成一系列日常的人际摩擦，如与获得奖金的人闹矛盾、与管理者闹矛盾，等等，这就会引起一系列的问题。归根结底，便是会妨碍别人劳动效率的提高，<sup>①</sup>因为劳动集体中的人际摩擦本身构成一种“内耗”，不仅“费时伤神”，而且破坏相互间的有效协作。这种损失往往更大（这也是一种外部效应）。这时，为了维持和提高整个集体的劳动效率，用较高的收入来消除或缓解偷闲者可能产生的与管理者和其他劳动者的对立情绪，这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在经济上是合理的。因此，当发生偷闲行为时，人们的做法往往不是罚款，而是搞“下不为例”。比如仍然对偷闲者支付标准的工资或平均奖金，或者把不努力劳动的人安排到一些较不重要、较轻松（但工资不少拿）的岗位上去，等等。

这显然也是破坏了按劳取酬原则，实际上还是搞了“平均主义”，少干的人没有少拿，多干的人的收入实际上降低了。奖金实际上变成了“大锅饭”、“人头奖”，失去了刺激作用。但我们以上的分析实际上证明了，在工人不能被解雇，被处罚后仍留在原企业工作岗位的条件下，“平均主义”的收入分配，用“平均奖”换得劳动集体的和睦，具有它的内在的“经济合理性”——按照按劳取酬原则，它是不合理的，但在经济上却是合算的，从而也就是合理的（Rational）。

<sup>①</sup> 显然，如果可以解雇，偷闲者已经离开了企业和工作岗位，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况。



一旦这种情况发生，少干活的与多干活的人便再次在收入上“等值”，“劣币驱逐良币效应”就会再度出现，原来努力劳动的人会因分配不兑现而降低其努力程度，向不努力的人看齐（这可以说也是一种“攀比”），于是整个集体的努力程度便发生衰减。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一条鱼搅腥一锅汤”的现象——只要存在一条鱼并且它总能留在锅里。

前面曾经指出，责任制提高劳动努力程度部分地是依靠加强管理者对劳动的监督和劳动者之间的相互监督，但正因为如此，管理者缓和与工人矛盾的动机，劳动者之间的“伙伴意识”，人们维持劳动集体内部和睦关系、减少人际摩擦造成的效率损失的必要性，也就自然地会成为抵消责任制效力的重要因素。

在现实中我们可以观察到，责任制开始时，按劳分配往往会得到较好的贯彻。与此同时，劳动者之间和劳动者与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也开始激化，人际关系开始紧张。为了缓解矛盾，平均分配或“轮流坐庄”拿“一等奖”等平均主义做法逐步盛行起来，劳动努力程度也就发生一定程度的衰减。这是有其内在逻辑的。

这种情况不仅提醒我们注意到工人不能因努力程度低而被解雇这一公有制的特殊体制条件，也提醒我们注意思考这样的问题：收入激励制度、奖金的发放方式等，与所有制关系之间，也是有一定的内在联系的；而公有制下劳动者相互监督和相互决定收入差别本身正是产生某种平均主义的根源之一。

### 三、小结：所有权并非“缺位”

经常见到这样一种说法，认为在公有制企业内部，发生“所有权缺位”，并将此作为劳动效率难以提高的原因。

但是上述分析表明，公有权在企业生产过程和劳动收入关系中并没有缺位，相反，它是实实在在地存在着的。但这种所有权不是处在管理者一方，而是处在劳动者一方，体现在劳动者的主人翁权利和不能被解雇的特殊经济地位当中。在管理者与工人的关系中，管理者只是被所有者全体（全民和企业内部的劳动者）赋予了监督劳动的职能，本身却不是所有者；而工人，虽然他们作为所有者的责任或职能都外化到国家或管理者身上，却仍然保留着作为所有者的就业权。公有制中劳动工资关系方面发生的特殊问题，正是由这种特殊的所有制关系引起的，而不是由所谓“所有权缺



位”造成的。

## 第七节 小结：劳动努力程度与经济潜在总供给

劳动努力程度作为决定劳动效率和整个生产效率的一个基本因素，直接决定着一个社会的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一定经济关系下所能达到的实际劳动努力程度提高，不变的劳动人口就能提供较大量的产品供给；而劳动努力程度下降，就会导致社会生产力增长速度下降。这种下降可以体现在同质产品的产量增长速度缓慢上，也可以体现在产品质量下降上。

根据本章的分析，在固定工资制度（这一般的说是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劳动工资制度）下，劳动努力程度必然发生递减；在生产责任制下（这一般的说是多元主权机制下的劳动工资制度），劳动努力程度最初必然有所提高，但随着时间推移，会发生衰减。这样我们就可以在理论上证明，给定其他因素，仅就劳动要素的效率考虑，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由于劳动努力程度递减，经济潜在总供给增长速度会发生递减；在多元主权机制下，由于劳动努力程度先提高后衰减，经济潜在总供给开始时会有较快的增长，然后增长速度会减缓下来。



## 第十三章 资本利用效率 I： 企业资本利用

上一章讨论了公有制经济中的劳动者行为，这一章将转而集中考察公有制经济中的生产者行为或企业行为。

在上一章分析了劳动管理问题的前提下，本章分析的重点是，说明企业的特殊行为目标和行为方式如何决定着资本的生产效率，以及资本生产效率的变化对总产量决定和总供给形成的作用。企业资本的生产效率，是决定“资本有效程度”的重要因素之一。

为了分析体制因素和利益关系如何通过企业行为决定着社会资本的生产效率，我们假定生产技术条件不变。

### 第一节 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企业资本利用

#### 一、企业行为目标在不同机制下的具体形式

在第七章分析基层单位投资行为时，我们提出了公有制基层单位（包括地方和企业）利益目标一般特征的假说：基层单位追求自身净收益的最大化。这个命题的一般性，就在于“自身净收益”这一概念的一般性，有许多具体内容都可以包含在这个“自身净收益”名下。但正是由于它是一般的，因此需要我们在分析具体问题时赋予它具体的内容。这种“赋予”不是任意的规定，而是要说明在各种具体条件下，基层单位的利益目标必然会具有怎样的具体内容和采取怎样的具体形式。这里所谓的具体条件，指的就是公有制经济不同的运行机制——公有制基层单位追求自身净收益



这一点本身是不依运行机制的变化而变化的；但它自身净收益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却因运行机制的不同而不同。

下面我们就要研究企业在不同运行机制下的特定行为目标和行为方式，以及这些特殊目标和特殊方式所导致的特殊经济后果。本节先分析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情况。

## 二、企业“当先进”目标

在公有制经济中，决定企业行为的有三大利益主体，计划者、生产者和劳动者，或者如通常所说的国家、厂长和工人。

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三者当中计划者处于实际支配的地位。计划者不仅直接决定了企业资产的建造，取得资产收入和承担资产损失，而且厂长、经理也是由计划者任命的，生产任务由计划者下达，企业的生产原料和产品由计划者调拨，价格也是由计划者制定和控制的，利润全部上缴，支出全部下拨，而且专款专用，“买盐的钱不准打醋”。因此，在这种机制下，企业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计划者支配的。整个社会就像一个大工厂，而各个企业不过是工厂中的各个车间。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在理论上设想一个完全的计划者主权机制，来近似地描述和分析集中计划体制的特殊性。

但是，在现实中，这时企业是不是就没有自己的“独立人格”，就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或特殊行为目标，就不可能采取行动去追求这些目标了呢？不是。独立性较弱不等于没有独立性；受限制较多不过意味着追求自身目标时面对的外部约束条件较多，而并不意味着没有自身利益可追求。

在任何情况下，具体的生产活动总是要由企业进行的，计划的生产任务也要由企业具体完成。同时，在任何情况下，计划者也要想办法调动企业的积极性，鼓励它们积极完成任务，或超额完成任务。因此，计划者一方面设立了各种指标对企业行为进行考核、评比；另一方面规定各种奖罚办法。奖罚分精神奖罚和物质奖罚两种，它们都多多少少造成企业某种“满足”的增加或减少。企业要想获得嘉奖（或少挨批评），就要争取“当先进”（至少不能太落后），当了先进，职工可以获得奖金提成，管理者可以得到上级表彰，今后晋升的可能性增大，从当前工作的角度看，也容易得到上级计划者的某些“优惠”——贡献大的企业在原材料、资金供应等方面可得到优先照顾，等等。总之，当先进对企业本身是有好处的，





即使完全是为了一种荣誉，为了为国家作贡献，当先进也能提供精神上的满足。事实上，当先进这一目标本身既体现着企业的特殊利益，也体现着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计划者对企业的支配，体现着二者的一致性，因为“先进”的标准是由计划者制定的“考核指标”和他给予各项指标的“权重分布”决定的。

因此，我们可以提出如下假说：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企业的一般行为目标是“当先进”。这是一个既具体又抽象的目标。在任何一种具体情况下，当先进的利益考虑总是特定的、具体的；但它又能包括各种动机、各种考虑。它可以是上述任何一种精神的或物质的动机使然，也可以是几种动机相互共同作用的结果。<sup>①</sup>

### 三、“八项指标”与非利润最大化企业均衡

所谓当先进，具体地说就是要在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者设定的各种考核指标的过程中，达到较高的水平。计划者下达给企业的考核指标很多，有“八大指标”之称，包括产量、质量、成本、利润、劳动生产率等。其中有的指标相辅相成，有的指标则互相矛盾，或者在一定条件下互相矛盾。如在产量超过一定数量之后，产量增长和利润增长就会因边际成本递增而互相矛盾。然而，计划者就是用这些指标的完成情况来评价企业工作的，企业也是据此来确定自己的行为目标的。为了当先进，企业就必须在各项指标提高过程中达到某种平衡。

为了简化分析，我们假定计划者下达的考核指标只有产量（或产值）和利润两项。事实上，在实践中这两个指标也是最重要的。同时，我们用一种最简单的方法来分析这个问题。我们假定在评先进时，在人们心目中，两项指标可以根据某种统一的尺度加以衡量和比较，比如可以统一换算为“贡献”，并根据两项贡献的代数和，来统一评价企业的“总贡献”

<sup>①</sup> 有人曾指出，在计划机制下，企业以“闲暇最大化”为目标（见潘振民、罗首初：《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均衡论》，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在我们看来，这混淆了固定工资制下的劳动者个人行为目标与企业目标。个人目标只是决定企业目标的一个因素，但个人目标不等于企业目标。企业的经济职能与个人是不同的，行为目标也必然是不同的。从实际解释功能来看，闲暇最大化目标也不能解释在计划机制下企业管理人员仍然经常鞭策工人努力工作，企业经常加班加点力争超额完成任务等情况（当然，考虑到“棘轮效应”，这种超额是有一定界限的，取决于企业的长远利益）。



大小，从而评出谁为先进。<sup>①</sup> 用  $Q$  表示产量， $\pi$  表示利润。假定增加一单位产量被固定地认为作出了  $\alpha$  单位的“贡献”， $\alpha \geq 0$  可称为产量的“贡献系数”，用  $R_1$  表示第一个指标即总产量所提供的贡献， $R_1$  与  $Q$  的关系可写成：

$$R_1 = \alpha Q \quad (13.1)$$

假定增加一单位利润被固定地认为作出了  $\beta$  单位的贡献， $\beta \geq 0$ ，可称为利润的“贡献系数”，<sup>②</sup> 用  $R_2$  表示第二个指标即总利润所提供的贡献， $R_2$  与  $\pi$  的关系可写成：

$$R_2 = \beta \pi \quad (13.2)$$

用  $R$  表示“总贡献”，假定它就是两项贡献的简单代数和：

$$R = R_1 + R_2 = \alpha Q + \beta \pi \quad (13.3)$$

企业要当先进，就要力求使  $R$  达到最大。

但是，问题在于，利润本身是产量的函数，即  $\pi(Q)$ ；在一定范围内，即当利润最大化之前，二者是同步增长的，但到达一定点（利润最大化）之后，产量继续增长，由于生产函数的技术性质（产出边际递减）所决定，成本增长大于产值增长，利润便会呈下降趋势。这就是说，利润  $\pi$  本身是产量的先增后减函数。因此，公式（13.3）应写成

$$R = \alpha Q + \beta \pi(Q) \quad (13.4)$$

这样，由于产量扩大与利润增长是矛盾的，企业就必须在争当先进的过程中，对二者进行权衡，求两方面“贡献”的代数和最大化。对这一事件最大化的边际条件，就由对公式（13.4）求产量的导数得出：

$$\max_Q R = \alpha Q + \beta \pi(Q) \quad (13.5)$$

一阶极值条件为：

$$\alpha + \beta \pi'(Q) = 0 \quad (13.6)$$

式中， $\pi'(Q)$  为利润的产量边际增长率；当利润最大化时，这一项

① 一个类似的例子是，在现实中，“分配住房”时，各单位都有一些“算分”的公式，这种方法就是把工龄、年龄、学历、职称、职位、家庭人口等各项不能直接通约的指标用某种统一尺度加以衡量、换算，算出谁“够资格”分房。这里的“资格”，就是所谓的“统一尺度”。

② 这些“贡献系数”也就是计划者给予各项指标的权重，它们在不同的时期可能是不同的，但在一定时期内是一定的。它们都是计划者心日中的，计划者可以事先明确地告知企业，也可以事后公布；在后一种情况下，企业就要学会“揣摩”计划者的偏好，以便给予那些最能得到奖赏的指标以最大的重视。从这个意义上说，在企业目标函数中的“贡献系数”，也具有一定的概率意义，是企业“揣摩”的结果。



等于0；当利润达到最大化之后，它小于0，为一负数。

根据公式(13.6)，我们在理论上就可以证明，只要计划者用产量和利润两项指标评价企业成绩，而不是只用利润一项指标来考核，企业根据追求对当先进这一行为目标所决定的企业最佳产量，就必然大于利润最大化时的产量（请注意，经济学通常假定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而这时的所谓“企业均衡产量”，就是利润最大化产量）。从公式(13.6)中，可以看出，企业在这时不会把产量定在利润最大化的水平上，因为这时 $\pi'(Q^*)=0$ （ $Q^*$ 代表经济学通常所说的利润最大化产量）；若 $\alpha > 0$ （即产量指标起作用），公式(13.6)就不能成立。只有当 $\pi'(Q) < 0$ ，从而 $\beta\pi'(Q) < 0$ （ $\beta > 0$ ）时，公式(13.6)才能成立。因此，最大化条件可写成：

$$\beta\pi'(Q) = -\alpha \quad (13.7)$$

而这时，必有 $Q > Q^*$ ，就是说，在用两项指标考核情况下的企业均衡产量必然大于利润最大化产量。

我们可用图13.1表示这种情况。

图13.1上部分是“产量—利润”坐标平面，表明利润随产量变化先增后减，在 $Q^*$ 达到最大。下图是“产量—边际贡献”坐标平面， $R'$ 表示“边际贡献”。产量增长的边际贡献 $R'_1$ 是给定的，即固定系数 $\alpha$ ；单位利润的边际贡献也是给定的，由固定系数 $\beta$ 表示。但是，由于利润在 $Q^*$ 之后随产量增加而递减，因此这一项的边际贡献 $R'_2$ 是负数，并且随着产量的扩大而递减。这时，企业行为均衡点，就由两条边际贡献曲线的交点即 $R'_2 = -R'_1$ 所决定，企业的均衡产量 $Q$ 必然大于 $Q^*$ 。

还可以证明：

1. 当 $\alpha = 0$ ，即贡献考核指标不包括产量指标时，企业均衡产量自然就等于利润最大化产量。而只要产量指标存在，并且在考核贡献大小时实际地发挥作用，也就是 $\alpha > 0$ ，就一定有 $Q > Q^*$ 。

2. 对产量指标越重视，也就是“产量的贡献系数” $\alpha$ 越大，均衡产量就越是大于利润最大化产量。这可由图13.2(a)表明，图中 $\alpha_1 > \alpha_0$ 。

3. 对利润指标越重视，也就是“利润的贡献系数” $\beta$ 越大，均衡产量就越接近利润最大化产量。这可由图13.2(b)表明，图中 $\beta_1 > \beta_0$ 。

总之，由于存在多项考核指标，各项指标之间又存在一定的矛盾，企业均衡必然不是利润最大化均衡，而利润率低于最大化水平。在假定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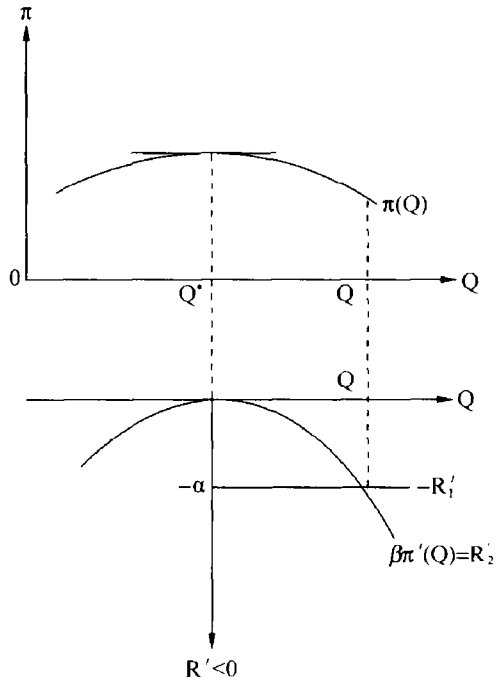


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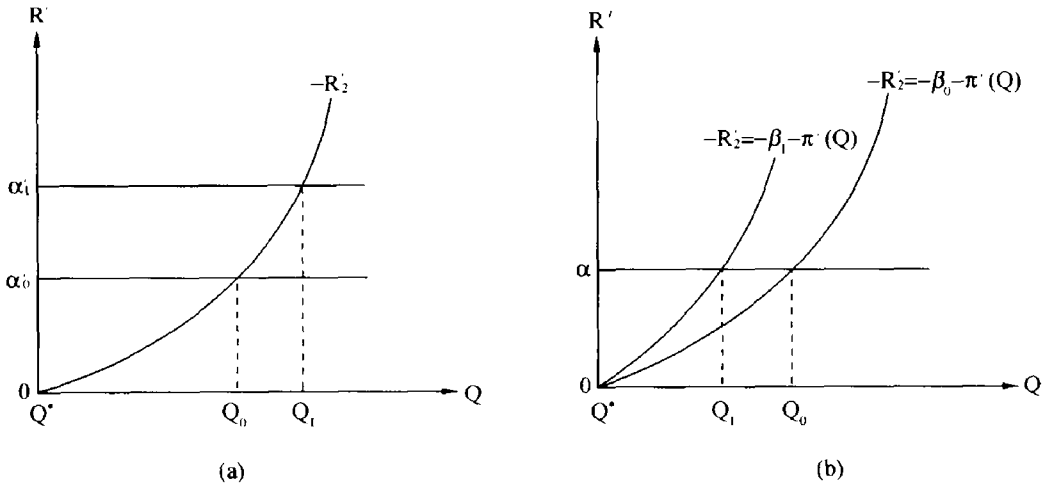


图 13.2

利润时所使用价格单位体现效用替代关系前提下，这意味着使用等量资本所能提供的社会净效益水平较低，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利用效率



低于最优值。

我们这一论证的优点就在于，我们不必假定计划者和企业完全不关心利润，而只要假定它们在关心利润的同时还追求别的指标，就可以论证存在着非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均衡。

#### 四、资本滞存

产出是投入的结果，在一定技术条件下，产量与投入量成比例。因此，在追求扩大产量（如果对企业有利的話）的过程中，资源约束表现得十分明显。不拥有足够的设备、原材料，就无法扩大生产、增加产量。而在每个企业都追求扩大产量的情况下，谁能在扩大生产量方面“当先进”，取决于谁先争取到了更多的资源。人人都是“先进”，就人人都不是“先进”，只有“捷足先登”者为先进。前面指出，整个经济的资源约束是硬的，资源总量为一定量，而经济中各企业扩大产量的动机越强，资源的短缺（不是稀缺）程度就越大。短缺首先是企业间利益冲突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

一旦资源短缺形成，企业不能随时根据需要申请到或购买到所需要的设备和原材料，扩大这些物质资料的储备就成为使生产得以正常进行和不断扩大的前提条件。没有这种超额储备，不仅不能扩大生产当先进，就连正常生产任务也完不成，要落在最后。因此，资本储备的比率便随之提高，而储备率越高，短缺就越严重，二者相互促进。

储备的原材料是未进入实际生产过程的。储备量越大，储备率越高，资本闲置在仓库里的时间就越长。因此，储备率的提高是对一个经济在一定时期内资本实际发挥出来的经济效率的净扣除。

这样，我们就以追求产量指标为前提，进一步论证了资本滞存所引起的资本生产效率的降低。

请注意，在以上的论证中我们同样没有假定企业完全不顾成本损失，不关心利润指标。但是，显然，利润指标和成本指标在企业目标函数中所占的地位越轻，企业就会越是不计成本、不怕亏损，资本滞存现象及其所造成的资本生产效率的降低，就越是严重。因此，科尔纳所描述的企业在父爱主义下不计成本、不怕亏损的行为特征，在加重资本滞存现象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却不是资本滞存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因为没有这一条，而只要追求产量的扩大，资本滞存同样会存在。并且，在这里起作用的也不



是“约束”，而是“目标”，即取决于利润指标和成本指标在企业目标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或其重要程度。

## 五、小结

本节我们根据计划体制下企业目标函数构成的特点，论证了企业生产活动中发生的两个方面的资本效率不足：过度生产（产量超过利润最大化产量）和超额储备。这两方面的资本生产效率下降，都导致现有资本存量所能提供的有效总供给的减少。

在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注意到，企业行为及其所选择的目标函数，是与计划者的行为本身及其所追求的目标和所下达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密切相关的——前面所给出的企业目标函数中的“贡献系数”，正是企业“揣摩”计划者偏好并投其所好而形成的。这里，我们首先看到的是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计划者行为在引导经济运行中的主导作用。其次，这也再次说明了我们前面曾经论证的命题：当计划者拥有主权时，计划目标的性质决定着经济运行的“偏差”，只要计划者不是严格地以社会长期福利最大化、以经济效率为目标，而是在目标函数中掺杂进了其他目标，就必然引导经济偏离效率最大化的轨道，并导致经济总供给水平的降低。

##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留利最大化

### 一、运行机制的变化

计划指标多元性造成的资本效率损失，是会逐步被人们认识到的，因此，即使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也会逐步形成指标一元化的趋势——以利润指标为考核企业成绩的唯一指标。虽然在现实中这种趋势的实现程度总是不完全的。

但是，即使实行了考核指标一元化，也并不一定意味着计划者主权机制的改变，而只是计划目标体系的调整。这时，仍然可以存在着计划者对企业产品品种、产量、原材料供应、资金运用等多方面的控制。考核指标的一元化，只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对成本损耗的关心，从而提高了



企业内部的资本生产效率，但并不能使企业同样追求资本的配置效率（企业自己不能自行决定生产方向），也没有提供更人的创新激励（利润全部收走或国家包亏包赢）。

只有在下放企业自主权的情况下，经济运行机制才发生了变化。“下放自主权”的较完整形态，便是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承包制下，企业承包一定的利润上缴（利改税后，利润统一表现为企业所得税）任务，再加上完成一部分计划生产任务。在这些前提下，它可以自主决定产品品种、产量和资金使用，而不完全受计划者支配。因此，机制的变化，就表现在企业这时可以凭借自主权在引导经济运行过程中起到独立的、直接的作用（当然，这种作用的大小是由实际自主权的大小决定的）。

## 二、留利最大化：企业目标与计划者目标一致性

在承包制下，企业追求自身净收益最大化目标，通常就表现为承包期企业留利最大化目标。这是因为，即使在这种机制下，职工的基本工资和企业工资总额，仍是统一规定的（这根源于公有制劳动者人人平等的基本权利），不同企业的职工收入的差别只能取决于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也就是留利的多少。在给定工资总额的前提下，企业的特殊利益，就集中体现在留利多少上。留利越多，不仅企业财力越雄厚，经营和发展越容易，而且职工奖金和经理人员的承包收入也可越多。因此，留利最大化目标体现了企业职工和经理人员的共同利益。

企业留利最大化这一行为目标，与计划者追求资本效率的目标，也具有一致性。这是因为，无论是采取上缴利润额（增长）包干的办法，还是采取按比例上缴的办法，企业的均衡产量原则上都等同于总利润最大化产量。在上缴利润额包干的情况下，假定在承包期内利润上缴任务为一定值  $T$ ，企业追求留利最大化行为可表示为：

$$\max \pi(Q) - T \quad (13.8)$$

在无论利润多大都按一定比例  $t$  上缴利润的情况下，企业行为可表示为：

$$\max (1 - t) \pi(Q) \quad (13.9)$$

无论哪一种，理论上求出的产量都与由下式求出的总利润最大化的均衡产量相等：

$$\max \pi(Q) \quad (13.10)$$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企业追求留利最大化的行为与计划者所追求的社会福利和资本效率目标具有一致性。

但是这种一致性的特征在于：第一，它是在生产环节（产量确定）上的一致性；第二，它是在短期生产（承包期的生产）过程中的一致性。而一脱离生产环节本身，一把视线扩大到承包期之外，情况就不同了。因此，二者利益的一致性，受到承包制这一特殊机制的局限。

### 三、“短期化行为”

经营承包责任制提高了企业对公有资本生产效率的关心程度，但是这种关心程度受到承包制本身的制约。具体地说，是受到承包期长短的局限。就现有资本的效率而言，企业更为关心的是承包期内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加速利用现有设备，以提高承包期内的利润，而忽视正常的维修与更新，从资本增量的角度看，一项投资或一个研究发展项目，若能使企业在承包期内获得净收益，那么它是关心的，但若要到承包期后才能获益，则关心程度就会大大降低。总之，它关心的是承包期内的留利最大化，而不是超过承包期的长期利润和长期发展。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企业行为短期化”倾向。

从资本效率的角度看，企业行为短期化的后果就在于，它在提高短期资本利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资本的长期动态效率。<sup>①</sup>一方面，由于破坏了资本的正常维修更新过程，使固定资产处在疲劳使用状态，不仅减损了资产寿命，也会使资本当前的实际产出率相对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忽视长期发展，会导致整个社会的技术水平和资本生产力提高速度放慢。所有这些，都会降低资本的利用效率，并导致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的增长速度趋于下降。

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补救办法，便是在计划者（上级主管部门）与企业签订承包合同时，对企业固定资产的维修更新和改造、技术发展资金的提取和应用等作出更细致、更具体的明文规定，作为承包内容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现实中人们事实上也是这样做的。但是，这就把人们的视线引到了签订承包合同这个“交易过程”中去了。

---

<sup>①</sup> 短期化行为在收入分配方面的效果（如“吃利润”、“吃资本”等），我们在第五章中已经分析过了。





#### 四、信息不对称与讨价还价

承包合同缔结过程，是一个典型的、直接的利益分配过程。由发包人代表的国家利益和由承包人代表的企业特殊利益（如果没有特殊利益就不必签订合同；但也正因为如此，存在特殊利益并不否定存在一致利益）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开展直接的讨价还价。每一条款（此处不必一一列举）都体现着利益分配。

在此过程中，承包合同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和企业的“劝说行为”就将起重要的作用。企业的实际生产条件、生产潜力、外部环境，等等，只有生产者当事人知道得最清楚，而计划者的信息总是不完全的。因此，企业对自身状况信息的垄断地位，决定了它一般总能在签约过程中占到某种“便宜”。此外，它还可以用故意制造虚假信息、八方游说、串通发包人的办法，来追求自己的利益。这就导致承包合同本身偏离效率最优。这种效率损失可以认为是承包制的特殊“交易成本”。

#### 五、小结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相对于集中计划机制，经营承包制在许多方面更有利于调动企业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和资本生产效率。但是，在这种机制下，企业对效率的关心，特别是对资本效率的关心，是有其特殊局限性的，说到底，它往往仅在关心自身利益的范围内关心公有资本的利用效率。它相对于其他机制的优越性，并不能否定它本身的局限性，正像它的局限性不能否定其相对优越性一样。用它的相对优越性来论证其存在的合理性是可以的，但用其来否定它的局限性，在理论上是不能成功的。



## 第十四章 资本利用效率Ⅱ： 配置效率

### 第一节 引言：从资源配置角度 考察资本利用效率

在本篇引论中，我们曾经指出，经济效率和社会总产出不仅是一个物质技术概念，而且是一个社会福利概念，因而与资源配置密切相关。本章便从资源配置角度考察资本利用效率以及它对社会生产能力或经济潜在总供给的影响。本篇引论中提到的帕累托最优配置的三个条件，都是资源配置理论所要考察的。但是本章仅仅是从宏观的角度考察资本的利用效率，我们将把总资本统一看成一种生产要素，因而不考察与第二个条件（任何两种要素的边际技术替代率相等）有关的问题。被舍象的东西并非不重要，只是它们更“微观”一些，超出了本书结构所允许的范围。

资源配置问题包括生产要素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配置，区域配置、规模配置和技术配置（同一生产部门内部不同技术水平的企业之间的生产比例）。我们将首先主要考察部门配置问题，然后再对另外三种配置问题作简要的分析。



## 第二节 资源部门间配置的两个一般性问题

所谓生产资源在部门间的配置，这里单指一种生产要素用于社会所需要的不同产品生产的比例关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经济结构”或产业结构问题。

### 一、资源配置无效率与有效总产出水平的关系

资源配置既然是产出比例与需求比例的相互关系问题，因此必须从效用满足或社会福利的角度来理解资源配置与总产出水平的关系——社会生产说到底不是生产物品，而是生产出能够为人们带来消费满足的使用价值。废品和不需要的物品不算产出；提供满足较小的产品量应视为较小的产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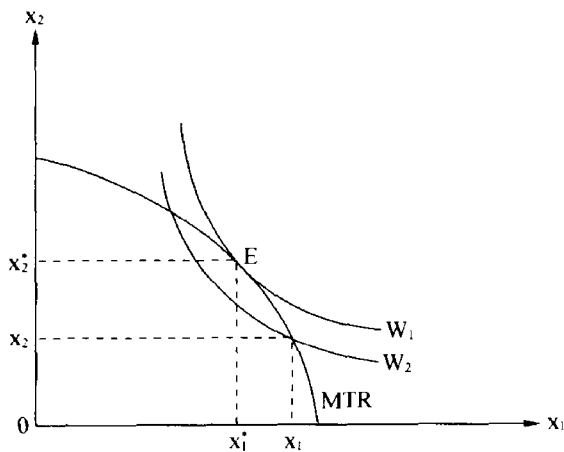


图 14.1

在图 14.1 中， $x_1$  和  $x_2$  为两种产品； $MTR$  代表“两种物品边际转换率”，表示一定资源所能生产出来的各种物品组合； $W_1$ 、 $W_2$  为一组社会无差异曲线，分别衡量社会福利的不同水平， $W_1 > W_2$ 。经济学证明了，在一



定条件下只有当资源按一特定比例配置，生产出物品组合  $(x_1^*, x_2^*)$ ，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提供最大限度的社会福利；而当生产结构为  $(x_1, x_2)$  时，社会福利较小。这种配置无效率导致的福利损失，即可由  $W_1$  与  $W_2$  之间的距离表示。

总之，配置无效率不能用物品量本身说明，而必须以效用满足来说明；配置无效率所造成的总供给水平的降低，必须从效用或福利的角度加以理解。就“产值”概念而言，用一定的价格体系计算出来的总产值，当然是越大越好（假定所有产品都还是稀缺的），但是，产值增加的程度并不一定与效用增加的程度成比例，如果生产扩大过程中使得生产结构不合理情况更加严重，使得那个作为计算尺度的一定的价格体系更加偏离“均衡价格”（在这里，所谓“均衡价格”的含义就是两种产品的边际技术替代率等于其效用边际替代率），配置效率更加远离最优点，那么很大的产值增长可能只带来微小的效用提高。反之，若生产结构趋于合理，较小的产值增长却可以带来较大的效用水平的提高。

我们把提供一定效用或社会福利的总产出或总供给，称为“有效总产出”或“有效总供给”。<sup>①</sup>

## 二、计划配置中发生效率损失的一般原因

任何一种经济体制都因其特殊经济关系而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配置无效率，比如在私有制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垄断、信息不完全、交易成本、外部性等等因素的存在，而发生配置效率的损失。

公有制经济在许多方面有利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比如，在私有制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某些“外部非经济”问题，在公有制条件下就较容易解决。在“种果人”与“养蜂人”的那个“所有制外部性”的经典例子中，公有制经济就可以较容易地把种果树与生产蜂蜜两者结合起来考虑，合理配置，求得效率最大化，不再存在私有权的障碍。又如，公有制经济可以在较短时期内有效地集中起大量资源发展基础工业和经济基础设施，使社会生产能力在短期内有较大的提高，缩短私有小资本集中的缓慢过程和节

<sup>①</sup> 目前，在经济学文献中，“有效供给”、“有效总供给”的概念使用得相当广泛，也相当混乱，包含着多种多样的内容。而我们这里仅仅是从效用或社会福利的角度来定义“有效总产出”和“有效总供给”的。



省这当中的各种交易成本。公有制还有利于克服像自来水、电信、电力等生产部门发生垄断时所造成的资源配置无效率。

但在另一方面，公有制经济也存在着它所特有的导致资源配置无效率的原因；并且，发生配置无效率的原因，在公有制不同运行机制下也不完全相同，问题的性质也有所不同。由于多元主权机制下特殊的配置无效率问题需要与收入分配、总供求关系等相联系才能说明，所以我们在第五篇中加以讨论，本章主要分析计划配置中发生的一些特殊问题。事实上，由于多元主权机制下计划者主权仍然存在，这些问题具有普遍的意义。并且，在现实中，这些问题至今一直存在着，尽管在其他方面经济运行机制已经发生了变化。

在集中计划的公有制经济中，或者说，在我们的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理论模型中，发生配置无效率的特殊原因主要有三：①配置计划中体现的偏好体系，不同于社会福利函数所表示的偏好体系（比如在计划目标中掺杂进某一个人或某一政治集团的特殊利益和特殊需要）。②信息不完全，包括关于社会中每个人的需求偏好和每种产品的生产函数的信息不完全，也包括虚假信息的作用。③计划方法不科学。

这些问题的基本内容我们在第六章“计划者投资意向”中已经有所讨论，那里得出的一些基本结论，在此同样适用。我们这里要特别作进一步强调的是，经济计划所依赖的信息问题，特别是有关构造作为计划目标函数的社会福利函数所需要的关于经济中无数个人的不断变化着的效用偏好体系的信息问题。公有制经济规模越大，人数越多，有关效用偏好的信息就越不完全，收集信息所需的成本就越大。在理论上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假定社会福利函数的存在并给它一个假定的形式，然后可以推论出最优配置、“影子价格”，等等（东西方的理论家们已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在现实中，这几乎是不可能办到的，近似的办到也很难。事实上，从实践的角度看，在计划经济中，问题还不在于计划者所需的信息空间的“维数”太大，而在于缺乏一个及时而准确的“偏好显示机制”。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除非存在像某些理论家称为“计算机乌托邦”（Computopia）<sup>①</sup>那样的条件，每个家庭拥有一台与计划当局联网的计算机，每天

<sup>①</sup> 这个词是由 E. 纽伯格在《利别尔曼主义、电子计算机乌托邦和看得见的手：信息效率问题》一文中提出的，见《美国经济评论》1966年第5期，第131—144页。



早上在规定时间内大家都根据计划者（“拍卖人”）报出的“价格”，输入自己对各种商品需求量；生产者则输入成本和产量信息，然后计划者根据供求差额修正价格，再报价，消费者则输入自己的需求，循环往复，直到达到供求完全均等为止，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经济计划才能达到最优配置的结果（而这里我们还暗含地假定每个人在输入信息时都说了实话，生产者在报成本时也说了实话）。虽然现实中谁也不期望计划做得如此精密，但这表明，在现实中要做到合理的计划配置，困难有多么大。

以上是关于计划配置一般问题的分析。这种分析的一般性就在于我们没有涉及具体配置方式的问题。因而它既适用于纯粹的实物计划机制（计划者直接分配资源和产品），也适用于存在产品市场和通过调节计划价格进行配置的机制。现实中的计划经济，其实总是存在至少一种产品市场的，即消费品市场，并相应的存在产品价格；而这种消费品市场至少起到消费者根据价格显示其需求偏好的作用。计划者事实上也依赖这种市场来获取关于需求的信息。因此，我们本章要研究的一个特殊问题，就是公有制经济中计划价格体系（相对价格或比价关系）与资源配置的关系。

### 第三节 计划价格固定化与“合理亏损”

#### 一、均衡价格

现在假定收入分配完全由计划者决定，劳动者获得货币工资，可以到消费品市场根据自己的消费偏好选择消费品。再假定各种产品的成本曲线和相互间的边际替代率是已知的，计划者根据市场供求关系，也就是根据消费偏好和生产成本决定价格，配置资源，安排生产，使得各个生产部门的边际成本等于价格。这样，根据均衡理论，总存在一种价格体系，使得各种产品市场上供求相等，在图示中，均衡价格体系就表现为社会无差异曲线与生产可能性边界切点的斜率。

#### 二、计划者的理性选择与计划价格的固定化

按照以上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既然计划者可以调节计划价格，并



对资源进行计划配置，那么，他就可以随时根据消费品市场上显示出来的需求结构和资源相对稀缺度的变化，把价格及时调整到均衡价格的水平，实现经济学家们梦寐以求的一般均衡和最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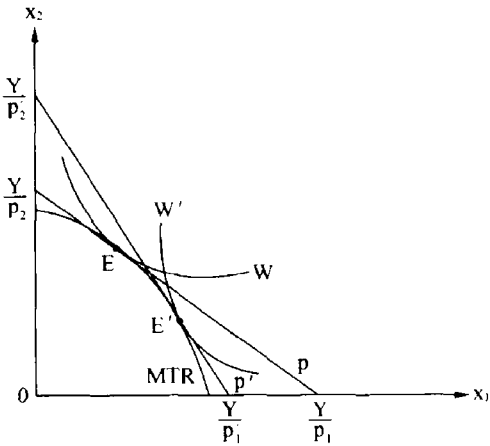
但是，在现实中我们却发现，在任何计划经济中，价格体系总是具有固定化的趋势，计划价格总会具有固定价格的性质，经常是一定下来就长期不变，并由此引起了一系列的经济后果。许多经济学家已经根据这种事实，把固定价格当做一个特殊的前提条件，由此出发建立了相应的“非均衡理论”。但是，人们没有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在计划者有权随时调整计划价格的情况下，他为什么要固定价格？为什么要把价格不合理的问题积累起来，直到最后变得难以再调的时候再去冒着社会经济发生大动荡的危险去搞价格调整或价格改革？这岂不是表明计划者是“非理性”的吗？

我们下面就给这种看来非理性的计划者行为以一个“理性化”解释。我们仅通过一种情况即“需求结构发生变化”来分析问题，而假定资源结构和生产技术不变（相反的假定结论也是一样的）。

一方面，我们知道，价格体现着不同物品稀缺度之间的相对关系，并且，这种相对关系是普遍的，对一种物品的需求扩大，它的稀缺度提高，其他一切物品的稀缺度就相对降低。因此，如果提高或降低一种商品的价格，那么在不改变货币收入的情况下，就要降低或提高其他（至少一种）商品的价格。图 14.2 (a) 即可以表示这种情况。当需求由  $W$  变为  $W'$  时， $x_1$  的价格上升， $x_2$  价格下降，才能实现均衡。而若想只提高一种商品的价格而使其他价格不下降，同时不使消费者的实际收入降低，就要相应的增加人们的货币收入。图 14.2 (b) 表示的就是这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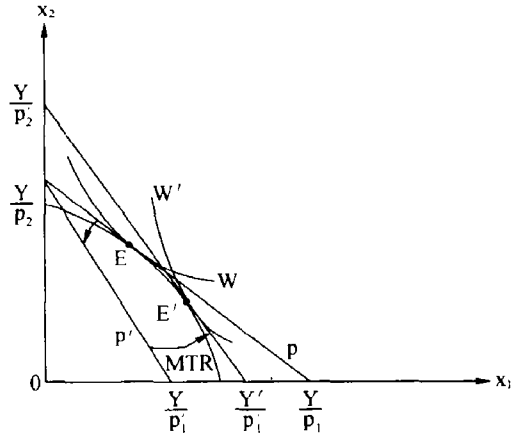
总之，改变任何一种商品的价格，都要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作一系列的相应调整，包括价格调整和收入调整。

另一方面，从生产者收入与相对价格的关系讲，在公有制经济中，一切生产者利润收入都构成公共收入，可以统一分配使用；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就更是这样。因此，当需求结构发生变化时，计划者就可直接改变资源配置，扩大某一部门的生产而减少另一部门的生产，而无需通过相对价格的变化来刺激那些需求相对提高的部门扩大生产规模和迫使那些需求相对减少的部门缩小生产规模；而当扩大生产的部门利润减少甚至出现亏损时，计划者可以直接把其他部门的利润拿来弥补。对于公有制经济来说，这只是一个公共收入内部分配计账上的变化。



图中 $p$ 代表与需求 $W$ 相适应的均衡价格,  $p = \frac{-P_1}{P_2}$ ,  $p'$ 代表与 $W'$ 相适应的均衡价格,  $p' = \frac{-P'_1}{P_2}$ ,  $p_1 > p'_1, p_2 < p_2, Y'$ 代表不变的货币收入, 当价格由 $p$ 变为 $p'$ 时, 货币收入 $Y$ 所能购买到的每一种商品的最大可能数量 $x_1 = \frac{Y}{p_1}, x_2 = \frac{Y}{p_2}$ , 发生相应的变化

(a)



此图中假定当 $W$ 变为 $W'$ 时, 只提高产品1的价格,  $p_1 > p'_1, p_2$ 不变, 这时价格线由 $p$ 变为 $p'$ , 由于货币收入 $Y$ 未变, 购买力相应缩小, 不能买清商品组合 $E'$ , 为使实际收入不变, 就要提高货币收入, 由 $Y$ 变为 $Y', Y' > Y$

(b)

图 14.2

这样, 我们看到, 当需求结构发生变化从而需要调整资源配置和生产比例的时候, 计划者面临两种选择。一种是调整价格体系; 另一种是价格不变, 直接改变生产结构 (在图中也就是生产出产品组合  $E'$ ), 同时对企业上缴利润的比例作些调整。仅就生产结构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而言, 这两种办法都能达到同样的结果。而既然结果相同, 选择哪一种就取决于二者的成本大小: 哪一种更方便、更省事, 以及更少引起市场上的波动以至公众心理上的波动。显然, 后一种办法, 在当时相对来说总是省事得多。采取这种办法, 既不必把各种成本和价格重新计算、调整一遍, 也不必调整消费者的收入, 只要根据各市场上的超额需求或超额供给的大小, 调整生产投资比例, 最后对生产者上缴的利税收入作一调整, “多退少补”, 就可以实现生产结构的调整了。事实上, 对于日常的、逐渐发生的、边际上的需求结构的变化, 这种调整生产的方式总是显得较为方便、快捷, 而用调整价格的办法, 在有些情况下, 不仅“麻烦”, 而且可能并不能见效, 或者会发生调整过头的情况。因此, 每当需求发生变化 (或成本发生变





化), 计划者出于当时调整过程省事省力的理性考虑, 就总是具有固定价格的倾向。计划价格正是在这种理性选择的过程中固定下来的。<sup>①</sup>

总之, 价格之所以固定化, 首先是因为公有制收入分配和统一使用公共收入的特殊制度条件, 提供了不改变价格也能改变生产比例的可能, 而一旦这种特殊条件存在, 计划者从每一时点上的近期成本一效益关系出发加以衡量比较, 固定价格办法就总是成本小、见效快的办法。从长远看它也许是“非理性的”, 但从当时看它却是“理性的”。

### 三、“合理亏损”、区别补贴率与生产者价格

给定资源结构和资源总量, 配置比例的改变必然导致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相对关系的改变。从生产可能性边界的凹凸形状我们就可以看出, 两种产品的边际转换率是递减的, 而这就意味着, 随着一种产品产量的扩大, 多生产一单位, 该产品所需耗费的资源是递增的。但这时产品市场上的价格没变。假定开始时两种产品生产的利润率相同(正常利润), 当生产比例改变时, 在不变的价格体系下, 一个部门会因成本的增加导致利润减少以至亏损, 而另一个部门则会因边际成本下降而产生超额利润。为了使两个部门在新的比例上进行生产得以维持, 计划者这时就要减免一个部门的上缴利润, 提高另一部门的上缴任务, 或者把一个部门的超额利润用来作为另一个部门的亏损补贴。<sup>②</sup>这就形成了“区别上缴利润率”和“合理亏损补贴”。<sup>③</sup>我们把这种经济变量统一称为“区别补贴率”(负的补贴即为上缴利润)。区别补贴率制度是计划价格固定化的必然产物。

图 14.3 中, 给定生产可能性边界: 当需求偏好改变,  $W$  变为  $W'$ , 若在调整生产结构时同时调整价格, 比价关系应从  $p$  变为  $p_i$ ; 若价格不变,

<sup>①</sup> 这种调整方法中发生的“信息扭曲”问题见下一小节(第十四章第三节四)的分析。关于价格调整对生产者行为不起作用的问题, 见第九章第二节, 那里关于“利率刚性”的分析, 在一般意义上也适用于产品价格的作用问题。关于固定价格与总量短缺的关系, 见第十六章第三节二。关于利益矛盾阻碍价格调整的问题见第二十三章第三节。请读者注意, 比价关系包含着多方面的问题, 我们这里只是在一系列特殊假定下分析了其中的一个方面, 其他方面则要逐一分别加以说明。

<sup>②</sup> 亏损补贴是直接给生产者让他们将产品按低价交给商业部门, 还是让企业按成本定价, 然后计划者给商业部门价格补贴, 弥补“价格倒挂”亏损, 基本道理是一样的, 虽然具体效果会有差别。

<sup>③</sup> 论证“合理亏损”合理性的理论叫做“高级赢利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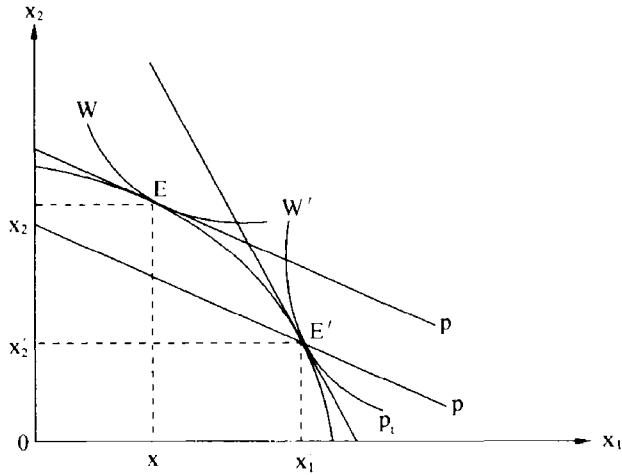


图 14.3

仍为  $p$ ，但调整生产结构，两种产品的成本比例仍会变为  $p_i$ （等于生产可能边界在  $E'$  点的斜率）。这时，按  $p$  计算收入（过  $E'$  点作与  $p$  的平行线），生产  $x_1$  的部门利润下降或发生亏损；生产  $x_2$  的部门赢利提高。尽管消费者面对的市场价格未变，生产者的产品收入率仍发生了变化。这时，若要使两个部门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生产，就必须令  $x_2$  部门多缴利润，而给  $x_1$  部门一定补贴，使二者的收入率之比事实上达到价格  $p_i$  所能达到的水平。我们就把不变的消费者价格加上单位产品补贴额（负的补贴即为新增上缴利润），称作“实际生产者价格”——它是生产者实际面对的单位产品收入率。若要使每个部门的生产收入条件相同，生产者价格理论上就要与产品边际转换率相等。就是说，当产品生产比例为  $E'$  时，生产者价格必为  $p_i$ 。实际生产者价格与市场消费者价格和亏损补贴的关系可由下式表达：

$$p_i = p + t \tag{14.1}$$

式中， $p$  即为不变的计划价格，这时为消费者价格。 $t$  为某种单位产品的亏损补贴额（负数即为上缴利润增加额）。

可见，由于固定价格，不仅出现了合理亏损和区别补贴率，事实上也使生产者价格与消费者价格发生了分离。

以上的理论，同样适用于需求结构不变，不同产品的成本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也就是无差异曲线不变，但生产可能性边界形状或斜率发生变化的情况。农产品成本提高而工业品成本实际下降时所形成的就是这种情



况的一个典型。

#### 四、固定计划价格下的信息扭曲

上述用固定计划价格加区别补贴率的办法重新配置资源、改变生产比例的办法，可以达到价格调整所能达到的同样效果，是以计划者确切地知道需求比例变化情况为前提的。从图形上看，这也就是说，计划者确切地知道新的一组社会无差异曲线的形状和其中一条  $W'$  与生产可能性边界的切点  $E'$ 。但是，现实中的情况却一般并不是这样。只要前面提到过的那种“计算机乌托邦”的情况并不存在，计划者就只能从市场上一定价格体系下消费者购买选择中所显示出来的偏好来获得关于需求偏好的信息，也就是根据各市场上的超额需求或超额供给的大小来判断需求的变化。根据显示偏好（Revealed Preference）理论，计划者在这一时刻所能观察到的，只是两个消费者的选择点：一个是原来的  $E$ ；另一个是在原价格体系上消费者的新选择点  $A$  [见图 14.4 (a)]。<sup>①</sup> 人们这时只知道消费者偏好变了，因为这时他们选择了  $A$  而不是  $E$ 。但是，这时谁也不知道无差异曲线的实际形状是什么，它们究竟会如何与生产可能性边界相切，切在哪一点上，就是说，不知道图 14.3 中的  $E'$  点在何处。价格不变，就总也不会知道。这时，由于点  $E$  不同于点  $E'$ ，因此在不变价格下，计划者所依据的便只能是点  $A$  所提供的那一点不充分又不确切的信息，对新的消费需求结构进行估计。无论他具有如何充分的经济学知识，如何熟知显示偏好理论（显示偏好理论能告诉你不知道什么，但不能告诉你所不知道的东西本身），他仍然无法避免在制订计划时“瞎摸”。

信息的不完全或扭曲，必然导致资源配置的效率损失。我们假定计划者就按点  $A$  所表明的需求比例 [在图 14.4 (b) 中这一比例由射线  $a$  表示] 安排生产；由于这一比例不等于点  $E'$  的比例（用射线  $b$  表示），这样生产出来的产品组合  $A'$  所能满足的社会福利水平只有  $W'_2$ ，低于  $E'$  所能满足的  $W'_1$ 。

<sup>①</sup> 请注意，在图中，生产可能性边界任一点上的切线，是比价线，如果消费者在这一比价上购买那一商品组合  $(x_1, x_2)$ ，并正好把钱花光，那么这条比价线，也就是消费者的“预算线” (Budget Line)， $Y = p_1 x_1 + p_2 x_2$ ；给定原收入，价格不变，预算线就不变，在这条预算线任何一点上的商品组合，他们都是买得起的，如果他们想买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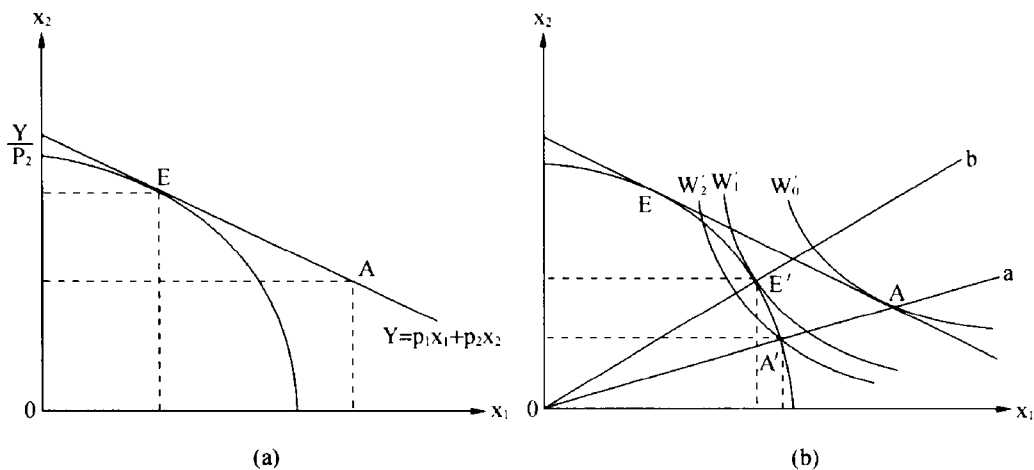


图 14.4

这样我们就证明了为什么在固定价格制下必然会因信息不正确而导致资源配置无效率，从而导致有效总产出水平低下。<sup>①</sup> 计划价格体系保持不变的时间越长，配置效率越低，由此引起的各种问题就越是严重，越是“积重难返”——计划者在每次调整生产比例时追求眼前的方便和省事，结果是使问题累积起来。

### 五、固定价格制与企业生产自主权

价格体系若是固定的，计划者就必须通过给补贴的方式使企业调整生产结构，否则企业就无法维持生存。另一方面，若企业有了一定的生产自主权，在完成计划生产任务并获得与之相适应的补贴之后，可以自行决定剩余生产力的使用方向，那么它就必然具有按照固定价格体系下哪种产品价格高、利润大的价格导向安排生产的倾向，结果便会是“长线更长、短线更短”，资源配置更加趋于不合理。可见，企业生产自主权与固定价格是相矛盾的。这就是为什么在下放企业自主权后价格不合理问题表现得如此突出，要进行其他方面的机制改革就必须进行“价格改革”的原因。

<sup>①</sup> 从图 14.4 所代表的模型，我们还可直接论证：（1）为什么固定价格做法本身就导致总需求大于总供给（“预算线”必然在生产可能性边界之上）；（2）为什么固定价格必然导致定额配给；（3）为什么固定价格制下财政支出中的价格补贴必然不断扩大（价格变化的收入效应）等一系列现象。不过，本章的任务主要在于说明配置无效率，因此不考察其他问题。固定价格所引起的总量短缺，我们将在第十六章第三节做一些分析。



这里的关键问题不在于按利润最大化原则进行生产有什么不对，而在于价格本身没有正确地反映需求偏好与资源稀缺度的关系，从而利润高低不能正确地反映资本的利用效率，因而按照利润最大化原则进行生产，就会使资源配置进一步偏离合理配置比例（在价格不合理的情况下，为了使配置比例不进一步恶化，人们就只有谴责并试图纠正企业利大多产、利小少产的“错误行为”了）。

## 六、生产力“瓶颈”

在以上对资源配置问题的分析中，我们只是一般地分析了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不相适应时发生的效率损失。而当我们把问题进一步具体化，把社会生产分为生产最终产品（消费品）的部门和生产投入品或生产资料产品的部门的时候，所产生的一个具体问题，便是所谓生产力“瓶颈”。它指的是：由于各种投入品生产规模的比例不符合生产最终产品（这里可假设只有一种最终产品）所需的各种投入品之间的技术比例，导致总产出水平受到“短线”投入品产量的制约，同时发生“长线”投入品的过剩与闲置。

显然，生产力“瓶颈”的效果，是直接导致社会生产力的损失和总供给水平的下降。在理论上，它表现为生产可能性边界的“收缩”，并因此而导致社会福利水平的降低（见图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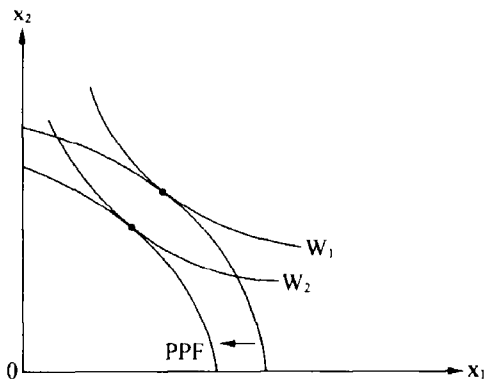


图 14.5

有关这方面问题的理论分析已经相当充分（列昂惕夫“固定系数”生产函数，是分析这一问题的最好的理论工具），我们不需要多述。在本书



第二十三章，我们将研究“过热增长”中发生的“基础‘瓶颈’”这一特殊问题。

## 第四节 区域配置、技术配置和规模配置

如果说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资源的部门配置问题较为突出的话，那么，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较为突出的配置无效率问题则发生在区域配置、技术配置和规模配置等方面。

区域配置指的是各种产品生产在地理上的分布状况，它的合理与否与原材料产地、市场分布、交通便利等因素相关。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下，理论上总存在一种最佳区域配置，使得生产资源能够在最适当的自然条件下得到充分利用，并使社会总运输成本最低。

技术配置这里指的是在同一生产部门中不同技术等级的工厂之间生产规模的比例。在现实中，由于历史的原因，生产同一种产品的各企业在技术装备的先进程度上往往是不同的；当生产率高的先进设备出现后，老式装备不一定马上被淘汰，于是会出现技术水平不同、生产率不同、产品质量不同的各种企业在同一部门内部并存的情况。这时就会出现如何将资源在这些企业之间进行配置才能生产出最大有效总供给的问题。原则上说，总存在一种最佳配置，提供最大产出，其条件就是同种资源在各企业中的边际产出率相等。

规模配置是指在同一生产部门中不同生产规模的企业之间的比例。从理论上来看，在一定的资源和技术条件下，总存在一种配置是最佳的规模配置，使得资源在不同生产规模的企业之间的配置能够提供最大的有效产出。

在公有制条件下产生区域配置无效率、技术配置无效率和规模配置无效率的原因，除了计划者本身计划失误以外，主要是由于地方利益竞争造成的。在地方成为一级“财政”的情况下，给定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和技术水平，一个地方占用的资源越多，获取的“加工收入”就越多。由这种利益驱使，各地方往往不顾资源在整个经济中合理配置的要求，即使本地区并不是生产某种产品的最合适场所，即使本地区的地方工业技术落后，



缺乏规模经济，只要有利可图，就会想方设法把本地资源留在本地加工，保护本地技术落后企业或缺乏规模效益的企业生存，阻碍资源的合理流动，甚至还要到各地去抢购资源。至于这会导致资源总产出率的降低，会使其他地区技术先进、生产率高的企业“吃不饱”，是不在它们的视野范围内的。

所有这些配置无效率的结果，在理论上都表现为生产可能性边界的收缩或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的降低（同图 14.5 中所描述的情况）。



## 第十五章 创新程度

### 第一节 经济体制与创新程度

创新这一概念，用最先将其当做一个经济学概念加以使用的熊彼得的话说，是“生产函数”的某种改变，这种改变导致不变的资源投入能够创造出更多的产出，提供更大量的有效供给。根据这一定义，一切能够引起生产函数变化的因素都是一种创新。这些因素包括：①产品创新。②技术创新（包括技术引进）。③市场开拓。④资源开拓。⑤生产组织创新。

请注意熊彼得的生产函数概念，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我们所说的经济生产函数，因为他所说的“生产组织创新”，在广义上可以包括社会经济关系和宏观经济运行机制的变革，而不仅仅是企业管理方法的改变。因此，如果前四种创新仅仅引起技术生产函数的变化和技术潜在总供给的提高，那么组织创新则引起经济生产函数的变化，从而引起经济潜在总供给的提高。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有这些创新因素，都构成“增长率”的重要解释因素。

但是，已有的创新概念和理论又不能全部包含我们的经济生产函数理论的内容。熊彼得的理论相对于新古典微观理论和新古典增长理论的一大优越性，就在于它把创新活动看成是经济过程本身的“内生性活动”，是人们在一定经济关系中追求各自利益的结果，而不是把技术进步等看成是





“外生变量”。<sup>①</sup>但是以往的理论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往往把创新活动的发生或不发生仅仅归结为它本身的物质技术特征，归结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需求本身是否能为社会和个人提供新的利益，而往往没有注意到社会经济关系对创新活动的限制；没有注意到在不同的社会经济组织条件下，由特定经济关系所内生地决定的经济的“创新程度”（可称为一种经济的“常态创新程度”）是不同的。用“生产组织”概念来说就是：不同的生产组织本身规定了组织创新和其他各种创新发生的程度和范围。我们的“经济生产函数”概念所想表达的重要思想之一就是：在社会生产扩大或经济增长中起重要作用的因素即创新活动本身，也是有其社会经济关系方面的特征，受到一定经济关系的制约和局限的，往往并不能使一切潜在的“创新能力”都充分地发挥作用。在私有制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对创新的制约因素，在公有制情况中也是这样，虽然其原因和程度可能是不同的。换言之，创新在实际中总是“不充分”的，因而给定其他因素，一种经济的增长率也就一般不能达到一切创新能力都充分发挥时的“充分水平”。这种由社会经济因素制约所造成的创新能力的效率损失，也会造成经济潜在总供给（及其增长率）低于与“创新能力”或“创新资源”充分发挥作用时的技术潜在总供给（及其增长率）。经济体制改革之所以能提高实际社会生产力，其原因之一正在于经济体制（即“经济组织”）的改变，使得创新能力得以更好地发挥。而人类追求的“最佳社会组织”（“理想模式”）的重要内容之一，便在于使一切创新能力得以充分发挥。

本章仅仅简要地分析公有制经济中有关创新的一些特殊问题。

## 第二节 创新激励

与一种经济体制所能实现的创新程度相关的重要因素是这种体制所能提供的特定的“创新激励”和它所设定的特殊的“创新空间”。本节先分

<sup>①</sup> 亚当·斯密的劳动分工引起经济增长的理论，就是一种创新理论。根据这种理论，总存在着“规模经济”。但是，“规模经济”这一合理假设，却总是与新古典一般均衡理论中的许多假设和命题不相容的。这里就表现出了新古典理论的局限性。



析与创新激励有关的问题。

## 一、概念与问题

创新激励问题也就是创新的动力问题，而创新的动力取决于创新的净收益。因此，创新激励的大小也可以用创新净收益的大小来表示。它是创新总收益减去创新成本（包括风险成本）的净剩余。

一谈到“收益”，就又涉及了如何评价收益、把什么看做收益、谁是获得收益的利益主体等问题。换言之，涉及创新活动的目标函数问题。创新者不一定仅以自己的私人物质利益为其创新活动的目标，现实中的许多创新活动确实都是为了社会、为了公众而进行的。而这就说明，创新主体的行为目标中包含着甚至可能主要包含着社会福利的增进（在我们的模型中，计划者自然以社会福利为目标，因此这里所说的主要是个人、企业等经济行为主体在进行创新活动中会以社会利益为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创新者自己收入没有增加，但只要社会福利大大提高，创新激励就仍是很大的——因为创新者自己把社会福利的提高看做自己创新活动的收益。

但在另一方面，如果创新主体仅以或主要以自己的特殊利益为追求目标，那么只有在创新能为他自己带来净收益的情况下，才存在创新激励。不管一项创新本身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提高社会福利，但若以自身收益为目标的行为主体不能因创新而获益，他所感觉到的创新激励就仍是弱的。<sup>①</sup>

因此，这里就存在一个创新收益“内部化”程度的问题。对一个以自身特殊利益为目标的行为主体来说，创新的实际收益越多地构成它自身的收益，与它自身收益的提高联系就越紧密，也就是收益的“内部化”程度越高，它所感觉到的创新激励越强。相反，“外部化”程度越高，自己获得的收益越小，创新激励越弱。由于“模仿”行为的不可避免，“专利”不可能在一切情况下都得到严格保护，一般说来创新收益是不可能完全内部化的，而只能达到一定的程度。不过，事实上，往往只要创新活动能够与创新者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就能够提供足够的创新激励。

仅从效率的观点看，一切创新活动至少都是在不使经济中其他一切人效用满足水平降低的情况下，使总福利水平提高的，从而都属于一种“帕

<sup>①</sup> 马克思曾在《资本论》第1卷中指出，一项新技术虽然能节省总劳动成本，对社会有利，但若不能提高个别资本家的利润率，就仍然不会得到利用。这种情况就是这方面问题的一个例子。



累托改进”。因此，创新收益内部化程度无论多高都有益而无害。不过，同样从效率的观点出发，这里要考虑的是创新的“规模收益”问题：一项发明，被社会应用得越广泛，推广的速度越快，社会福利的提高程度越大。而推动这种规模收益的因素，便是创新收益一定程度的外部化，为创新者之外的其他人提供推广应用的激励。事实上，“模仿”过程本身可以看做是整个创新过程的一个扩展的部分，没有对模仿的激励，有了新技术也会被搁置不用。可见，为了既保持足够的创新激励，又能获得最大的创新规模收益，社会必须寻求一种适度的创新收益内部化程度。从理论上说，这也有一个最佳值。而所谓“专利制度”便是寻求这种最佳值的一种社会机制。

## 二、创新激励不足

创新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种经济体制所提供的创新激励不足。在任何经济体制下都存在着特殊的激励不足，虽然程度有所不同。我们要考察的仅是公有制经济中的特殊问题。

创新激励不足问题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表现得最为突出。在这种机制下，计划者本身是有创新动机的。根据我们的假定，它的行为目标既然是社会福利最大化，因此对它来说，根本不发生创新收益外部化的问题——只要创新成果不被外国“偷走”，一切收益都是经济的内部收益。正因为如此，开拓新资源和科技研究项目总会构成整个经济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计划者会有计划地组织科技研究，并把经济增长的希望寄托在科技进步和资源开发上。这些是计划者具有创新激励的证明。同时，计划者还会鞭策和鼓励企业和个人创新。比如鼓励个人发明，给企业下达技术改进和“挖潜”的任务和考核指标等。

然而问题在于，在固定工资、企业利润全部上缴的计划机制下，经济中的其他行为主体，都会因创新收益的外部化程度过高而缺乏创新激励。这并不是说任何人都完全没有创新激励。即使没有任何物质报酬，仅仅是精神鼓励、事业心、成就感、社会尊敬等，本身就能构成巨大的激励，这种动机在创新活动中起着重大的作用。但是，并非每个有创新能力的人或企业都不追求物质利益，特别是对于那些本身能直接带来经济收益的创新活动，创新收益的外部化便会大大削弱个人或企业的创新热情。

此外，计划体制还会产生一些特殊的创新成本。比如，如果一项技术



创新活动从申请经费、批准购置器材直到完成之后批准应用，要经过旷日持久的公文旅行才能实现，其成本费用就大大提高，使创新净收益减少，从而使人望而却步。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创新成功，创新者收益不大，而一旦失败，却要承担责任，导致一些人懒得去从事创新活动，采取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态度。

在实行财政包干、企业自主权下放、利润分成和奖金制度的多元主权机制下，特别是在引入专利制度、实行技术有偿使用的条件下，由于创新收益内部化程度提高，经济中的创新激励显然会得到普遍的加强，更多的经济行为主体具有了较大的创新激励。这是经济改革之后技术进步加速、生产力提高速度加快的一个重要原因。但这并不是说在这种机制下创新激励的问题就已完全解决了。在这种机制下，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特别值得注意。一是企业内部的利益分配问题。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国家与企业和个人之间在创新问题上的利益矛盾得到了缓解，创新激励增强，但在企业内部，由于“大锅饭”依然存在，创新者本人收益的外部化问题依然没有完全解决，在某些方面较之集中计划机制下甚至更为尖锐和更加突出了。二是经济整体的长期利益与企业短期利益的矛盾问题。在实行“企业承包制”的条件下，企业的经营效率提高，收入能够相应的提高，因而企业进行创新活动是符合自身利益的；但承包制本身使“企业利益”局限在承包期内，从而使企业的创新活动也具有了“短期化”的特征，往往只有那些能使本企业在承包期内获益的创新活动才能够实现，而那些虽然能使自己和社会获利更大，但预期只能在未来承包期之后才能获利的科研发展项目，却往往不会上马。这些都属于创新激励机制的问题。

### 第三节 创新空间

在考察公有制计划体制下创新程度的时候，我们注意到，阻碍创新程度提高的重要原因往往还不在于创新激励不足，而在于创新空间狭窄。

我们这里所说的“创新空间”，指的是一个行为主体能够从事创新活动的社会范围；指在一种特殊体制下，一个行为主体被社会规定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企业活动从产品品种规格、原材料



供给、所用技术设备直到产品的销售（所有这些都构成一个空间的“维数”）都由计划统一规定。在这样一种机制下，企业本身的确像有人形容的那样只是一个受摆布的棋子，它本身没有自主活动的余地，从而没有从事创新活动的可能，甚至经济中存在的“创新能力”本身也发生萎缩，因为在这种机制下企业一切都靠在国家身上，离了国家就一步都迈不出去，就像在坛子里长大的人四肢不可能发达一样。这种机制发展到最后，有创新能力的只剩下计划者一个行为主体。经常听到企业经理或技术人员说：“我们不要什么奖赏，只要让我们自己能做就是了。”这句话所表明的正是在一定条件下，创新空间往往比创新激励更重要。

我们这里要特别注意到组织创新或制度创新空间大小的问题。在这方面，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组织创新的权力也垄断在计划者手中，只有计划者批准并自上而下进行的体制改革，才能真正实现，并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而基层自发实行的组织创新，往往受到各种规章制度的限制，即所谓“合理不合法”问题。在公有制经济中，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但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也构成基层的一切因适合于特殊条件而有利于提高效率的组织创新活动的限制。与此同时，计划者实行制度创新的空间本身也是有限制的。但这往往不是由于经济关系本身的限制，而是由于政治因素、社会意识形态方面的限制。像承包责任制、奖金制度等有利于提高效率的制度改进，在过去长期不能实行，就完全是由于受到政治、意识形态教条的限制。在多元主权机制下，由于企业有了一部分自主权，个人的经济权利也扩大了，与此相适应，创新的空间较之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也扩大了。特别是在进行体制改革的情况下，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的空间也扩大了。但是，仍然存在着创新空间特别是组织和制度创新空间不足和受限制的问题，一些创新还要受到许多内部或外部的人为的限制，仍然存在着“创新资源”的浪费。

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可能存在完全的、绝对的制度创新或组织创新的自由，人们在进行组织选择时总是面对着各种社会的、伦理的、政治的和经济的限制条件。但问题在于，就经济组织而言，占第一位的评判标准应该是经济效率；而没有足够大的创新空间，社会就不可能不断发展起适当的经济组织结构去捕捉在各种特殊情况下的效率改进机会或赢利机会；一个僵化的或自我束缚的社会，经济效率必然不可能迅速提高。因此，公有制经济改革的任务，不仅在于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经济组织形式（传统的集



中计划体制)进行变革,更重要的问题还是要建立起一种社会机制:一方面使得经济中的各种行为主体都能够有充分的选择余地和空间,根据效率的原则选择和不断创造出最适合其特殊情况的经济组织管理形式;另一方面经济整体又能对各种组织形式进行客观的效率评价,优胜劣汰,使那些既有利于发挥个人和个别组织的积极性,又有利于提高社会整体效率水平、提高整个社会福利的创新成果,得以不断地形成和发展。

## 第四节 非生产性创新或“反创新”

以上我们简要分析了特殊经济体制造成的社会创新能力的浪费,以及这种浪费所导致的创新程度不足的情况。另一种引起社会创新程度不足的情况则是创新能力的“滥用”——不是引起社会经济效率的提高,相反,是把“才智”用于维持低效率和制造低效率。

创新概念的本质是进行效率改进,提高经济效率。而若一项“新发明”的结果恰恰相反,引起效率降低或抵制效率改进,我们就称其为“反创新”或“非生产性创新”——它不是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或社会福利,而是使其减少。

这里“非生产性”一词,是相对于社会福利而言的,而不是相对于从事“反创新”活动的个别行为主体的特殊利益而言的。“反创新”活动本身也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它的目的正是为了追求从事“反创新”活动者本人的利益。因此,对于他本人来说,是“生产性”的,因为这样做能把较大量的社会经济收入占为己有;它只是对社会来说才是非生产性的,因为它不但没有增进社会财富;相反,还会造成社会财富的减少。在私有制经济中,一切欺骗手段的更新、“串通”行为的多样化等,就都属于这种“反创新”行为。

在公有制条件下,各基层行为主体和个人也会为了自身的特殊利益,利用各种“可钻的空子”,进行反创新活动。许多损害公共利益、抵制效率改进的“对策创新”,就属于这种“反创新”活动范畴。这里仅举一个新近的例子。为了制止用公款“大吃大喝”的行为,中央规定对企事业单位征收“宴席税”,并相应的规定了“起征点”,结果有的人便与饭店串



通，用多报赴宴人数以降低人均消费额的办法逃税；中央又规定了只许吃“四菜一汤”，结果又有人“发明”了用特大餐盘盛菜的花样。这种“对策创新”，就是一种典型的非生产性“反创新”行为。

如果说在传统的集中计划机制下，创新程度不足的原因主要在于创新激励不足和创新空间狭窄的话。那么，在改革后形成的多元主权机制下，一个新的问题便是反创新行为增多。可见，问题不仅在于如何充分地使经济中每一行为主体的聪明才智发挥出来，而且还在于如何形成一种经济机制（以及相应的法律体系），使得更多的人把更多的聪明才智用到既有利于自己也有利于增进社会福利的方面去，用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进质量、提供新产品方面去，而不是用到走后门、拉关系、搞对策、“发明”出合法的理由欺上瞒下等方面去，或用到各种人为的内耗中去。显然，要做到这一点，也有待进一步的制度创新，最根本的一点就是要对经济中的利益结构进行调整，使得每个个别行为主体的利益目标与社会利益最大限度地统一起来，只能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增进自身的利益（因而也就增进了社会的利益），而不能靠吃国家或挖别人碗里的肉发财。

## 第五节 小结：创新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已有的一些经验分析成果，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通常有近 50% 来自各种创新的贡献（这在统计分析中表现为经济增长率中不能用劳动和资本投入量的增加来解释的“剩余”部分）。由此可见创新活动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一个经济能否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增长，使总供给水平不断提高，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经济体制本身是否能够提供足够的创新激励和广阔的创新空间，充分调动一切行为主体的各方面的创新积极性，并将创新能力尽可能多地用于有利于效率提高的目的上去。本章只是简要地、提纲挈领地分析了公有制经济中有关创新的一些主要问题。简要的分析绝不意味着问题本身并不重要，事实上，公有制经济中社会有效总供给水平的提高速度之所以不够快，创新不足，包括技术创新和组织创新不足，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甚至，相对于其他因素而言（就业增加和资本积累），它是主要的原因。对于一个落后的经济来说，创新程度的



大小相对来说就更加重要，更加生命攸关。机会是有限的，你不及时捕捉，别人就要捕捉；一个落后国家，若不及时增强自己的内部活力，通过创新活动来改进效率，捕捉更多的有利机会，结果便会步步落后，更加落后。





# 第四篇

## 总供求缺口及其弥合





## 第十六章 引论：总供求缺口

以上两篇分别考察了公有制经济不同运行机制下决定总需求和经济潜在总供给的各种经济因素。从本篇开始我们要集中考察总需求与经济潜在总供给的相互关系。在前面对总供求分别进行的考察中，实际上也包含着对总供求相互关系的考察。在研究总需求时，我们假定总供给或实际国民收入为一定，分析决定总需求规模的各种因素；在研究总供给时，我们假定总需求或名义国民收入为一定，分析了潜在总供给增长的各种限制因素。但是，这种分析重点还只是分别说明总需求和总供给本身，而不是说明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所引起的一系列经济后果。

本篇将主要分析总供求差异引起的一系列直接的经济后果，下一篇则着重分析总供求之间的相互作用。

### 第一节 基本概念：总供求缺口或总量短缺

#### 一、与一定价格相联系的超额总需求

我们称按一定价格水平（ $\bar{p}$ ）或价格指数计算的总需求与经济潜在总供给的差额为超额总需求。仍用  $Y^d$  代表总需求（总货币购买力），用  $\bar{Y}$  代表经济潜在总供给，用  $ED$  表示超额总需求。一般的，我们有

$$ED(\bar{p}) = Y^d(\bar{p}) - \bar{Y}(\bar{p}) \quad (16.1)$$

负的超额总需求即为超额总供给， $ED=0$  时，就是总供求相等。

超额总需求总是与一定的价格水平相联系的，或者说，是以“不变的价格”或“初期物价水平”计算的。这种一定的或不不变的价格水平，是分



析总供求关系的一个前提。事实上，总需求是对一定价格水平的产品的货币购买力总额，总供给是以一定价格水平计算的实际国民收入。<sup>①</sup>因此，脱离价格水平来谈论总供求及二者相互关系的理论，是没有意义的。

按照上述定义，由于超额总需求是根据货币购买力和潜在总供给计算的，因而从量上说，它可以大于0为正数值，也可以小于0为负数值。但在本书的研究范围内，我们所说的超额总需求，一般指的都是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

## 二、总供求缺口与总量短缺

一定时期内的总需求和总供给虽然是以一定时期的期初物价水平计算的，但并不意味着物价水平就一定是固定不变的。在价格可随供求变动的机制下，当出现正的超额总需求的时候，就会引起物价水平的上涨，也就是说，超额总需求转化为通货膨胀。正因为如此，最初在对市场经济的总量关系分析中形成的“超额总需求”概念，往往与通货膨胀是同义语。

但是在实行固定价格机制的情况下，由于价格是被固定住的，因此超额总需求发生之后，并不转化为通货膨胀，而是表现为“有钱买不到东西”，表现为货币购买力的净剩余，也就是现在人们通常所说的“短缺”或“物品短缺”。在这个意义上，“短缺”这一概念所特指的是：在价格被固定不变条件下需求大于供给的经济状况。因此，这里的短缺，是超额总需求在固定价格制下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任何情况下，更一般的概念是“超额总需求”，而“通货膨胀”和“物品短缺”则是超额总需求在不同价格机制下的特殊形式或特殊的经济后果。

为了能够适用于对各种可能情况的分析，又能够与以往一些理论中所使用的超额总需求这一概念的特殊含义相区别，在本书中我们将更多地使用“总供求缺口”（Gap）这一概念，来概括各种情况下的超额总需求；并且，本书中总供求缺口这一概念，一般特指的就是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即正的超额总需求）的情况。

但与此同时，由于迄今为止公有制经济中一般还不存在价格完全“放

<sup>①</sup> 在计算总供求时，有一点要注意的是：如果存在免费分配的物品，如住房、免费教育等，那么它们应按同等数额（假定可以找到一定的价格单位计算其价值）同时计入总需求和总供给。



开”、完全随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情况，现实中人们迄今面对的问题仍然通常是用什么办法来“对付”剩余购买力，是“允许”价格上涨还是用其他办法来实现“货币回笼”？因此，在许多情况下我们也将使用“短缺”这一概念来指已经发生了的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情况。不过需要明确的是在本书中，一般情况下短缺概念与总供求缺口同义，即指超额总需求本身，而不仅仅是指它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即在价格固定条件下货币购买力剩余，虽然它更能使人联想起并且事实上也更适用于对价格不完全放开这种现实情况的分析。在这种意义上，“短缺”这个概念就具有了一般性的意义：它成为一个一般性的概念和一般性的前提，在经济运动过程中还会进一步地转化为“被迫储蓄”（固定价格制下的剩余购买力）和“通货膨胀”（价格可变条件下的物价水平上涨）以及其他种种中间情况。可见，我们这里事实上区分了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短缺”概念：在狭义上，它特指固定价格制下的“有钱买不到东西”或“物品短缺”；在广义上，它指按一定价格（指数）计算的总供求缺口或超额总需求（如果实行固定价格制，则两种意义下的短缺“合二为一”）。现实中，无论是经济学家还是非经济学家，往往是在这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短缺概念，并往往把二者混同起来，我们这里不过是将它们作一明确区分罢了。

此外，就“短缺”这一概念而论，作为宏观经济理论，本书中所说的短缺，在未加修饰词的情况下，指的都是“总量短缺”即总供求缺口（读者会注意到，科尔纳在《短缺经济学》中所说的“短缺”，往往指的是“结构性短缺”；在后面一些地方，我们将说明引起概念混淆的一些原因，在第二十三章第一节中，我们将进一步说明总量短缺与结构性短缺的关系）。

### 三、短缺不是稀缺

无论是狭义的短缺还是广义的短缺，在有一点上是相同的，即它指的都是按一定货币价格计算的供给小于“需求”的情况，而不是生产供给不能满足“需要”。就社会生产和人的需要的关系而论，需要是不可满足的。资源和产品总是“稀缺的”，没有“稀缺性”，也就没有了经济学。所谓“需求”（Demand），是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或者说，在货币经济中，是来自货币收入的需要，而不是任意一种需要或一般的需要（Needs）。经济学是在一般的需要不可能绝对满足的前提下，研究作为货币支付能力的需求是否被满足的问题。换言之，是在“稀缺性”（Scarcity）的一般前提下，



研究是否发生了“短缺”（Shortage）。经济学的最终目的当然是要说明如何才能提高人的需要被满足的程度，说明为什么满足的程度还不够高；但“不满足”这件事本身并不构成经济学的问题；只有需求即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不满足”这件事，才构成经济学所要特别加以说明的问题。

需要与需求的差别、稀缺与短缺的差别，在公有制经济中特别容易被混淆，这是因为在公有制经济中往往存在着一些免费分配或近乎免费分配的物品，是因为在实行固定价格制的情况下，价格不能体现资源和物品的客观的稀缺程度。（科尔纳在他的《短缺经济学》中，有的地方就犯了把需求混同于需要，从而把短缺混同于稀缺的错误。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下面第十六章第三节中作进一步的说明。）

#### 四、“真实缺口”与“可观察到的缺口”

还需要明确的一个问题是，我们上面所说的总供求缺口或总量短缺，特指总需求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的差额。在第十一章中我们已指出，经济潜在总供给本身是“动态有效率的”（虽然在其他方面它并不是效率最优的）；而实际总供给可能大于（或小于）经济潜在总供给（见第十一章对这些概念的说明）。短缺的存在可能引起实际总供给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实际经济增长率大于一个经济在一定时点上的“适度增长率”，并因此而使缺口在当时得到某种程度的“弥补”。但是，这种“过度增长”本身并不否定短缺，因为它本身是由短缺引起的，并且即使过度增长，实际总供求差额缩小，但总需求与潜在总供给的缺口也可能进一步扩大，而不是缩小。为了明确概念，我们可将总需求与经济潜在总供给的差额，称为“真实缺口”；把总需求与实际总供给（用  $Y$  表示）的差额，称为“可观察到的缺口”或“剩余缺口”，用  $RED$  表示， $RED = Y^d - Y$ （对这个概念的进一步说明见第二十二章第三节）。真实缺口与剩余缺口的区别可由图 16.1 表示。图 16.1 (a) 是在时间序列上表现出来的两种缺口的情况，图 16.1 (b) 则表示的是某一特定时期 ( $t$ ) 的状态。图中  $\bar{Y}_t$  为经济潜在总供给， $Y_t$  为时期  $t$  中发生的实际总供给， $Y_t^d$  则为时期  $t$  中形成的总需求。

在本篇中，我们仅分析真实缺口所直接引起的一些经济现象，因而假定实际总供给等于潜在总供给。在下一篇中，我们将着重分析真实缺口的存在如何对实际总供给发生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经济后果，其中包括对“剩余缺口”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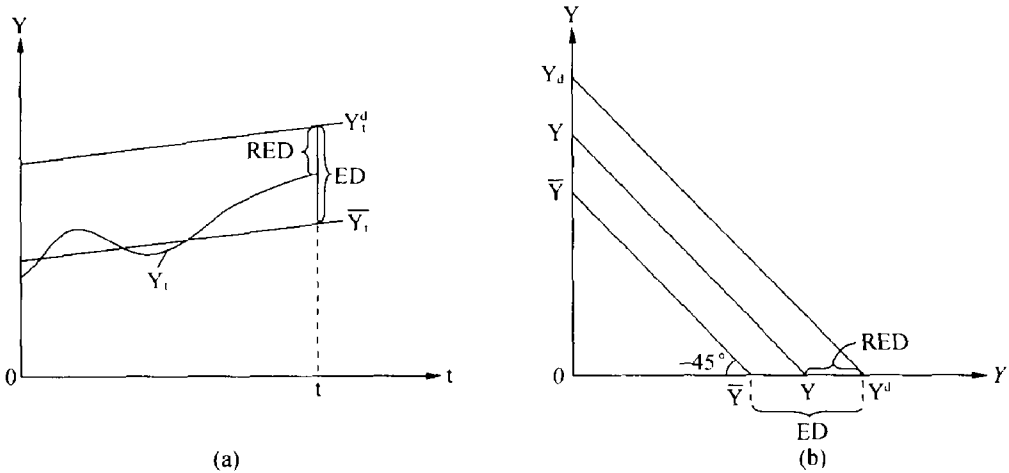


图 16.1

## 第二节 短缺的需求决定论

理论上发生争论的一个问题是，总供求缺口或总量短缺究竟是如何和因何发生的？有人说是因为“总需求过大”，有人则说是“总供给不足”，并将短缺的原因归于（我们在上一篇分析的）经济中存在的各种无效率情况。<sup>①</sup>这种表面上近乎于“同义反复”的不同观点之间的争论，之所以长期存在，表明了理论概念的混淆，因此需要在此澄清。

我们在上一篇已经说明，在任何一种经济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某些资源利用无效率的情况。在有的经济中，在某些特殊的经济体制下，这些无效率情况可能特别严重，表现得特别明显，社会生产力的损失特别大，所能提供的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也就较低，因而急需进行效率改进。但是，效率水平低和总供给水平低本身能导致“贫困”或“匮乏”，却并不必然就导致短缺。中世纪的经济生产力水平很低，民众贫困，物质匮乏，但并不发生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短缺。相反，一个经济高度发达、人

<sup>①</sup> 见胡汝银：《短缺归因论》，载《经济研究》1987年第7期。



民生活水平很高、资源利用效率水平也很高的现代国家，仍然会发生总供求缺口，发生通货膨胀。中国经济近些年来生产增长率不可谓不高，但总供求缺口却不断扩大，有增无减。

这一分析并不否定①如果效率提高了，生产增长较快，日子总会好过些，进行收入分配时利益矛盾会较为缓和（“馅饼”大些总比小些好），总供求差额就会较小；也不否定②当居民和单位的货币收入已经按原计划的国民收入增长率发出，从而总需求规模已经确定，但在这之后，生产供给却因经济效率下降而没有完成计划任务，因此而发生由“（实际）供给不足”（低于计划中的供给）导致的总供求缺口。短缺的需求决定论所表明的是，短缺的存在与否，与资源利用效率和总供给的绝对水平无关，而只取决于总需求是否大于总供给，取决于名义国民收入是否大于实际国民收入，取决于是否发生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总供给规模再小，也可能不发生短缺；总供给规模再大，甚至“过大”，都可能发生短缺，并且可能是很严重的短缺（见第二十一章第五节）。

从一般的客观条件上说，短缺只有在现代信用货币经济条件下才会发生。在一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或一个实行物物交换的经济中，人们只能根据供给提出需求，或者需求本身由供给决定（萨伊定律），而不会发生什么总供求缺口（无论缺口是过剩还是短缺）。只有在货币信用关系下，总需求的决定才会与总供给相脱离，从而才会发生差额和缺口。

从经济关系的内在原因说，短缺只有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利益矛盾导致国民收入货币增广，并且这种矛盾只有通过国民收入货币增广的方式才能得到缓解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在任何经济中，利益矛盾总是存在的，但若某一或某些利益主体能够在不增发货币的条件下靠其他利益主体的收入减少而实现有利于自己的收入分配，也不会发生短缺。比如，有的人常把公有制经济中的短缺归结为计划者追求高积累。但是苏联在斯大林时期，积累率很高，但由于这种高积累是建立在“剥夺农民”的基础上的，因此当时并未出现明显的短缺（虽然出现农村贫困）。只有在计划者追求高积累但是又不能压低劳动者货币收入，从而只能靠财政赤字、信贷赤字等方法搞国民收入货币增广的情况下，才会发生短缺。也有人把短缺归结为个人的“高消费”。但是，如果在一定时期内个人消费收入增加，消费需求扩大，同时发生政府消费减少或投资积累额减少，那么也不会发生总供求缺口（假定供给结构可以及时调整）；只有当个人收入提高，财政收入减





少，而政府消费又压缩不下去，计划者、地方和企业又不愿压缩投资规模、不愿少上项目的时候，才会发生财政赤字、信贷超额发放等国民收入货币增广，总供求才会出现缺口。在总供给水平的下降或增长率下降的情况下，如果这时每个人的货币收入也能相应的减少，也不会发生短缺（只发生贫困化）；只有在产出下降，但谁的收入也不能减少，仍然按照较高的货币收入率进行分配时，才会发生短缺。总之，如果名义国民收入的分配总额不超过实际国民收入，也就是不超过总供给的界限，那么就不会发生短缺，而不论总供给界限本身是多高还是多低。当人们“有钱买不到东西”的时候，或者不得不付更高的价钱买东西的时候，我们首先应该问的不是“怎么没有东西”，而是要问“哪来的那么多钱”？

因此，必须从名义国民总收入或总需求的决定中去寻找短缺的原因。我们的确需要也应该用各种无效率因素去说明总供给水平低下或增长缓慢的原因；但总供给水平是高是低，与是否发生短缺，在逻辑上完全是两回事。不搞清楚这一点，理论上就会出现混乱，政策上也会迷失方向（要不要控制总需求？怎么控制？）。

### 第三节 公有制经济中短缺的原因

从现实中，人们观察到，迄今为止，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经常发生的情况是总需求不足、社会生产能力过剩、失业等，而在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经常存在的情况则是总需求“膨胀”和短缺。因而，理论家们（如科尔纳）把“过剩”称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常态”，而把“短缺”称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常态”。我们将沿用这样的概念。但理论分析的任务在于对这种“常态”的经济原因及其必然性作出全面而充分的逻辑论证。人们对此已作了许多努力，不过迄今为止，这一理论问题还不能认为已经圆满地解决了。本书的任务之一，正在于对解决这一重要理论问题作些新的尝试。

#### 一、公有制经济下总量短缺的基本原因

根据上一小节对于短缺的需求决定论的分析，我们已经明确了，总供



求出现缺口或发生总量短缺的原因，要到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原因中去寻找，要到名义国民收入的分配总额大于实际国民总收入的原因中去寻找。因此，要说明“短缺常态”，所需要做的就是在给定任意一个总供给或实际国民收入的前提下，说明为什么名义国民收入总具有发生货币增广、大于实际国民收入的趋势。

读者可能注意到，这个问题我们事实上已经在第二篇“总需求分析”中说明了。在那里，我们事实上正是在假定任意一个总供给水平的前提下，论证了无论总供给水平或实际国民收入规模的大小如何，在公有制条件下，由于（第一篇分析的）各种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各种特殊的利益矛盾及其矛盾展开的特殊方式，名义国民收入总是具有发生货币增广的趋势，从而总需求总是具有大于总供给的趋势。从根本上说，这种趋势存在于公有制下个人的“收入幻觉”和个人高消费意向与计划者积累意向的矛盾中，存在于政府高增长愿望与增长的实际可能性的矛盾中，存在于公有制各基层单位以资源占用为对象的利益竞争中，存在于具体投资决策人利用公益投资追求个人私利的行为中。

这些引起总需求膨胀、导致总供求出现缺口的基本经济原因，在不同的经济运行机制下起作用的方式和程度是不同的，因而所引起的短缺的严重程度，在不同时期内，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也是不同的。同时，在某些机制条件和计划者所采取的严厉的紧缩政策作用下，还可能使总需求受到抑制。但是，这并不否定总需求具有不断膨胀的内在趋势。就像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若政府不干预，经济自发运行时必然出现总需求不足的道理一样，在公有制经济中，计划控制稍一放松，总需求就会自动膨胀起来。公有制经济中年年讲、月月讲抑制总需求，不是抑制这种需求就是抑制那种需求，但总还是不断发生总需求膨胀、发生短缺，就是这种内在趋势的一个经验证明（当然，这种经验证明所依据的只是迄今为止的公有制经济的历史和现状）。

正因为如此，我们的确可以在理论意义上将“总需求过大”或总量短缺视为公有制经济的“常态”，而把计划者实行严格紧缩政策的“调整时期”，看做这种经济的“非常态时期”。

## 二、总量短缺的一个独立的充分条件：固定价格制

以上我们分析了公有制经济中短缺成为常态的基本经济原因。在这一



分析中，我们没有引入特殊的价格机制，这意味着，无论价格机制如何，以上因素都能够依据其本身的作用导致短缺。但是当我们开始分析总供求关系时，价格问题就自然进入了我们的视野范围。这时我们就可以发现，固定价格制本身构成总量短缺的一个独立的充分条件——给定其他经济体制因素并假定他们没有引起短缺，仅仅存在固定价格制度，它本身就能在需求偏好（以及成本结构）的变动过程中直接导致总供求之间出现差额。我们在此要对这个问题作一专门的论述。请注意，这里的“固定价格制”，是就相对价格或比价关系固定不变而言的。固定价格制也导致“总价格水平固定不变”，对这一层关系以及这种价格制下超额总需求的表现形式，我们将在第十七章“被迫储蓄”中考察。在价格可变条件下价格总水平可以上涨，对这一层关系我们将在第十八章“通货膨胀”中考察。本小节仅仅分析相对价格不变本身是如何导致总量短缺的。

我们可以在前面给出的图 14.4 所表示的理论模型中说明这个问题。为了便于分析当前的问题，我们将图 14.4 略作改动如图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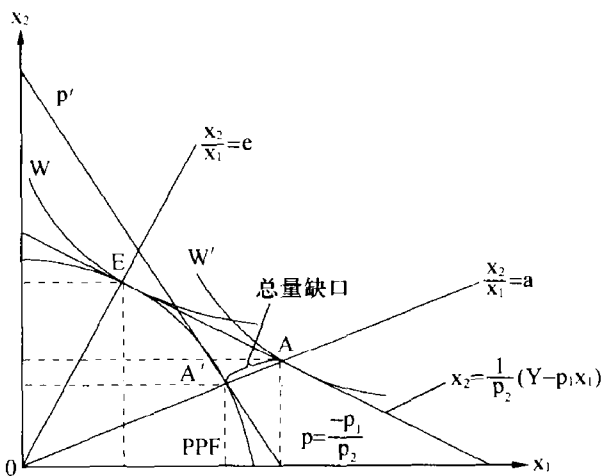


图 16.2

图中仍假定经济中只存在两种消费品——1 和 2；假定经济开始时反映需求偏好体系的社会无差异曲线  $W$ ，与生产可能性边界相切于  $E$  点，这时生产比例和消费比例为  $x_1/x_2 = e$ ，价格按切线条件定为  $p$ ， $p$  是比价关系， $p = p_1/p_2$ 。这时，（宏观）消费者用全部收入  $Y$  购买了点  $E$  所代表的商品组



合,说明他的收入(预算) $Y$ 与支出的关系是: $Y = p_1x_1 + p_2x_2$ 。假定收入是用货币支付的,<sup>①</sup>他正好用此货币收入购买了他所需要的各种商品,因而这里,切线实际也就是他的“预算线”:

$$x_2 = \frac{1}{p_2}(Y - p_1x_1) \quad (16.2)$$

假定生产可能性边界(PPF)是严格外凸的(这不仅是一个理论上通行的假定,而且在一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下也是一个现实的假定),预算线与它就只有唯一一个切点 $E$ 。

现在假定消费者在获得原货币收入 $Y$ 之后,改变了需求偏好,由 $W$ 变为 $W'$ ,或者简单地说,他不再想按 $x_2/x_1 = e$ 的比例消费,而是想按 $x_2/x_1 = a$ 的新比例消费。这时,他用同样的收入预算 $Y$ ,按照不变的价格 $p$ ,提出的需求就由同一预算线上的 $A$ 点表示——点 $A$ 是拥有货币收入 $Y$ 的消费者在不变价格下现在想买并买得起的一种商品组合。(请注意,这里名义收入并没有扩大,因此不属于我们前面分析的由国民收入货币增广引起的总需求膨胀和总量短缺。)

但是,由于假定两种产品的边际转换率是单调递减的,或者说,生产可能性边界是严格外凸的,因此社会可能生产出的除 $E$ 之外的一切产品组合,都在预算线之下——也就是说,总供给小于总需求,这时按比例 $a$ 最多只能生产出产品组合 $A'$ ,而不可能生产出 $A$ ,而且 $A' < A$ 。可见,在这种情况下,虽然①货币总收入没有增加,仍是原来的 $Y$ ;②生产结构是合理的(符合需求结构 $a$ );并且,③生产本身是有效率的(产出点在生产可能性边界上而不是在边界之内),但发生了总量短缺,即发生了总需求 $A$ 大于总供给 $A'$ 。由于在我们的假定下两种产品市场上都发生了同等程度的短缺,因此这时发生的是一种总量短缺,而不是结构性短缺(当然二者在固定价格情况下可以并存,见第二十三章第一节中对总量短缺与结构性短缺相互关系的分析)。

相反,如果价格能够按供求关系变动,调整到 $p'$ (即体现产品之间边

<sup>①</sup> 货币经济,而且仅仅是货币经济,在这里仍是总供求缺口或总量短缺发生的一个一般性前提。在我们当前的问题中,如果实行物物交换,用产品作为收入,然后相互交换,则既不会有“固定价格”,也不会有短缺——当然仍可能存在匮乏或不足,但不会有我们所说的以超额货币购买力为前提的超额总需求。



际转换率的生产价格), 就不会发生这种总量短缺。这是因为, 如果价格可变, 最终的价格线必然也与生产可能性边界相切, 正确反映产品的物质技术稀缺性, 这样, 最终的均衡价格就是在  $A'$  点的切线,<sup>①</sup> 而按此“预算线”提出的消费需求就不是  $A$  而只是  $A'$ , 不仅需求结构正好等于供给结构, 而且, 总需求正好等于总供给。(在本章附录中, 我们将给出一个假设数值的例子来具体说明这种情况。)

固定价格制本身导致总量短缺的根本原因就在于: 当社会需求偏好发生变化时, 不变的比价关系就不再能反映变化了的资源和产品的相对稀缺度, 不能反映出产品的边际技术转换率递减这一客观条件, 从而导致由原有货币收入提出的需求, 大于按新比例生产出来的最大总供给。<sup>②</sup> 更为一般的说, 只要消费者购买价格体系(相对价格)  $p$  没有反映生产结构变化后的实际成本价格体系  $p'$ , 就必然发生总量短缺;  $p$  与  $p'$  差距越大, 总量短缺越严重。具体情况可以千变万化, 但这一基本关系总是存在的。举一个现实的例子: 当一个 10 亿人口的经济中单位住房的真实边际成本与一只鸡的真实边际成本之比为(比如说) 10 比 1, 而现实中按房租计算的住房价格与鸡的价格之比为(比如说) 1 比 10 时, 无论个人货币收入多高还是多低, 对住房的需求就一定是近乎于无限的; 而且既然在住房上用不着花很多钱, 收入中就可以有更多的钱用来提出对鸡的需求, 由此而形成的总供求之间的缺口, 也就是必然的。

依据这一关系, 我们也能证明为什么在固定价格制下, 要想使生产结构符合不断变动着的需求结构, 计划者给予亏损企业的补贴(或价格补贴) 会大于赢利企业的新增利润, 从而公共收入中用于补贴的支出比重会越来越来, 财政净收入所占的比重会越来越小; 而与此同时, 个人收入相对扩大, 剩余购买力会越来越大(限于篇幅, 本书不进一步从这个角度分析这些问题)。

在本书中, 我们并没有把固定价格制作为总供求之间出现缺口的基本

<sup>①</sup> 事实上, 如果新的一组无差异曲线与预算线切于  $A$  点, 一般就不会像图中那样切  $PPF$  于  $A$  点(见图 14.4 和对它的分析), 也就是说会发生结构失调和结构性短缺、资源配置无效率的情况; 不过由于这个问题已经单独分析过了, 在此处我们可以舍象掉, 假定切点  $A$  的消费比例与点  $A$  相同, 也就是说不存在配置无效率和结构性短缺。

<sup>②</sup> 若给出一个既定的货币收入增长率和既定的总供给增长率, 这一结论就可用于分析更为实际的动态过程。



原因，而是把我们的分析主要建立在其他更基本的经济因素上——没有固定价格制同样会有通货膨胀。但是毫无疑问，固定价格制是加剧短缺的一个因素，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这一因素显得更加重要（在东欧某些长期实行严格计划控制的国家中，固定价格甚至应成为解释短缺的一个首要原因）。

值得指出的是，我们以上的理论分析，具有较高程度的概括性，适用于一切由价格不合理本身所引起的短缺现象，既可用来分析结构性短缺（有些产品供不应求，同时另一些产品过剩、积压），也可用来分析仅与固定价格相关的总量短缺（我们前面的理论模型和附录中的具体例子都是为说明总量短缺服务的），而且也可以把免费直接分配或近乎于直接免费分配的物品同人们自己到市场上采购的物品放在统一的理论结构内进行分析，用不着区分所谓“有效价格”或“无效价格”之类的概念，<sup>①</sup>更用不着分析哪种消费品能够“绝对地满足需要”或不能满足需要之类经济学本来不研究的问题，<sup>②</sup>从而也就不会把作为货币购买力（名义收入）的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关系，与人类需要与现实生产能力的关系混淆起来。

## 第四节 超额总需求函数

根据以上一系列的分析，我们现在可以对公有制经济中总需求与潜在总供给的“初始关系”作一初步的总结。这里所谓“初始关系”指的是：一方面，总供求缺口只是它本身，而还未来得及转化为“被迫储蓄”、“通

<sup>①②</sup> 这些问题都是科尔纳在《短缺经济学》中分析消费品市场时提出来的（见科尔纳：《短缺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中译本，下卷，第183—189页）。我们不清楚是什么原因使他不能认识到：所谓“免费分配”无非就是产品的销售价格等于0，低于其生产成本，因而产生了不可满足的需求，这与其他一切销价低于成本的情况程度虽然不同，但在理论上属于同一性质的问题。所谓“无效价格”问题也是如此，因为这无非是说价格太低，其边际变动还不足以在该产品的特殊形状的需求曲线上产生效应。此外，他把对住房、教育、免费入托等的需要满足问题引入讨论，并区分这些需要哪些是能够满足的（如教育），哪些是“永远不会满足的”（如住房），等等，并由此来论证“短缺”，但他没有意识到，只是由于在免费分配情况下实际价格等于0，绝对需要的满足（边际效用等于0）才成为需求的最终界限；换言之，只是因为价格等于0，需求数量才由需要的数量来表示，但本质上它们仍是与价格和货币购买力相关的需求问题，而不是独立的，与价格和货币收入无关的需要满足问题。



货膨胀”、灰市交易等经济形式（这些经济形式是本篇以下各章所要分析的对象）；另一方面，我们这里先假定实际总供给等于经济潜在总供给，而没有受到总需求或超额总需求的影响高出或低于这一水平。换言之，我们假定总供求缺口刚刚发生，短缺本身还未对整个经济过程产生进一步的影响，也还未引起进一步的短缺（这些是我们下一篇所要研究的问题）。

总供求的初始关系，就体现在超额总需求或总供求缺口当中，表现为“超额总需求函数”。为了给出这一函数，我们在此要将本书给出的总需求函数和经济潜在总供给函数作一总结。

### 一、总需求函数

本书第1篇各章所分析的各种因素，都是总需求的决定因素，构成总需求函数的“因变量”，不过，在此我们只对一些主要的、特别是其作用方向较为确定的因素总结如下：<sup>①</sup>

1. 原值名义国民收入， $\bar{Y}$ 。

2.  $a_p - a_u$ ，即计划者积累意向  $a_p$  与个人积累意向  $a_u$ （其倒数即为个人消费意向）的差额；而解释  $a_u$  的一个制度变量是“个人收入幻觉” $\Phi$ 。在“国家主权机制”下， $a_p$  应换成  $a_s$ ，即“国家积累意向”，解释它的变量则是计划者目标与政府目标的差额以及政治目标在经济计划制订中所起作用的大小。

3.  $\tau$ ，即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个人主权度”。

以上几方面的因素决定了实际国民收入  $\bar{Y}$  初次分配中所形成的个人收入  $V$  和公共收入  $T$ ，以及这两种收入的份额比例；这两种收入分别在决定消费需求 and 计划投资需求中起到直接的作用。

4.  $s$ ，个人储蓄倾向。

5.  $i$ ，实际储蓄利率。

因此，总消费函数可写成

$$C = C(\bar{Y}, a_p, a_u, \tau, i) \quad (16.3)$$

函数形式  $C(\cdot)$  本身体现着消费倾向  $(1-s)$ ；在下面即将给出的总需

<sup>①</sup> 在省略掉的因素中，像个人所得税，由于迄今在国营经济部门并不起重要作用，因而不算作“主要的”；像私人利益混入公益投资决策目标函数这个因素，尽管在现实中有大量事实说明它经常引起投资膨胀，我们也将其作为一个假说提出，但我们在此仍将其当做一个“作用方向不确定”的因素处理。



求函数中，我们将直接用储蓄倾向  $s$  来表示这个因素。

决定投资需求的因素除了实际国民收入  $\bar{Y}$  和计划者积累意向  $a_p$  之外（这两项决定了“计划投资”需求规模  $I_p$ ），还有：

6.  $\sum I_i$ ，基层单位的投资企望（的总和）。

7.  $\theta$ ，基层单位投资的“自主程度”。

这两项决定了计划外的基层自主投资需求。

因此，总投资需求函数可写成

$$I = I(\bar{Y}, a_p, \sum I_i, \theta) \quad (16.4)$$

由于总需求  $Y^d = C + I$ ，因此，总需求函数可写成

$$\begin{aligned} Y^d &= C(\bar{Y}, a_p, a_u, \tau, i) + I(\bar{Y}, a_p, \sum I_i, \theta) \\ &= Y(\bar{Y}, a_p, a_u, \tau, s, i, \sum I_i, \theta) \end{aligned} \quad (16.5)$$

函数式中各因变量与总需求规模的关系我们在第一篇已经说明了。

我们称这样一种形式的总需求函数，为“总需求的行为函数”，它当中的若干因变量，如  $a_p$ 、 $a_u$ 、 $\tau$ 、 $\sum I_i$ 、 $\theta$  等，都是对提出需求的行为主体在特定体制条件下的行为方式的一种理论描述；而其中的一些，如“积累意向”、“投资企望”等，往往只有决定各项需求的行为主体本身知道，外人则很难准确地度量，也很难从统计数字中直接观察出来；<sup>①</sup> 像  $\tau$ 、 $\theta$  这样的“制度变量”，往往也很难用数量加以精确地衡量。可观察到的总需求函数，是由一些可观察到的变量构成的，这些变量都是各经济主体行为和选择的最终结果。它们是：（1）个人收入总额  $V$  [ $V = (Y, a_p, a_u, \tau)$ ]；（2）储蓄利率  $i$ ；（3）它们与消费需求的关系（储蓄倾向或消费倾向）， $C(V, i)$ ；（4）计划投资总额  $I_p$  [ $I_p = I(\bar{Y}, a_p)$ ]，其资金来源为  $I_p = T + S + \Delta M_p$ ；（5）计划外基层自主投资需求总额， $I_L$  [ $I_L = I(\sum I_i - I_p, \theta)$ ]，其资金来源为  $\Delta M_L = \sum \Delta M_i$ 。因此，可观察到的总需求函数为

$$Y^d = C(V, i) + I_p + I_L \quad (16.6)$$

理论的任务，就在于对这样一种可观察到的、存在于表面的、类似于一般教科书中的总需求函数，给出它的“行为解释”，也就是用深一层的经济

① 理论上的这种行为函数就其基本性质而言，并不是我们首创的。经济理论家每天都在使用的效用函数，就是一种只有每个人自己知道而别人无法直接观察到并加以度量的函数。难以观察得到，不意味它没有理论意义，没有解释经济行为的理论功能；不能直接度量，不等于不能间接地度量；难以精确的度量，不等于不能近似地度量；现在不能度量，不意味着将来在理论和方法进一步发展之后不能度量。





关系,来说明可观察到需求函数中的各个因素。这就是上面给出的“总需求行为函数”的意义所在。

## 二、经济潜在总供给函数

根据前面第三篇各章的分析,我们知道,经济潜在总供给函数就等于社会的经济生产函数。除了资源数量  $N$ 、 $Q$  和  $H$  以及现有生产技术  $F$  外,经济潜在总供给还取决于劳动努力程度  $e$ 、资本有效程度(包括生产效率和配置效率)  $z$  和经济的创新程度  $\sigma$ 。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在一定时期中,  $N$ 、 $Q$ 、 $H$  和  $F$  是历史地给定的;而  $e$ 、 $z$  和  $\sigma$  则是由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以及以此为前提的经济运行机制决定的,特别是由微观层次上的体制因素决定的,因而从宏观经济运行和总量关系的角度考察,在一定时期,它们都是给定的;从而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潜在总供给也就可以视为是给定的。仍用  $\bar{Y}$  表示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潜在总供给。

在概念上需要明确的一个问题是,“经济潜在总供给”的概念,在总供给理论或者在社会生产理论中,是相对于“技术潜在总供给”概念而提出的,主要的理论功能在于分析和说明经济关系和利益矛盾所造成的效率损失,并且主要是生产效率和配置效率的损失。这方面的有关问题,我们已经在第三篇中简要地分析过了,因而在以下分析总供求关系和经济动态效率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忽略“经济的”和“技术的”区别,只提“潜在总供给”。事实上,在第三篇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当我们只提“潜在总供给”的时候,指的都是经济潜在总供给。

## 三、超额总需求函数

总供给从另一个角度说就是实际国民收入,经济潜在总供给则是一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特殊经济体制下所能提供的动态有效率的实际国民收入。作为国民收入,它是社会在进行初次分配和决定支出行为时所面对的第一个基本对象,也是进行国民收入“货币增广”的基础或前提。因此,出现在一定时期内总需求函数中的、作为初次分配对象的国民收入不仅是原值名义国民收入  $\bar{Y}$ ,而且实际上就是经济潜在总供给  $\bar{Y}$ 。读者可以注意到,我们最终使用了同一个符号  $\bar{Y}$ ,既代表前面的“原值名义国民收入”,又代表了经济潜在总供给。这表明,它们事实上指的就是同一个东西。所不同的仅在于这两个概念所体现的关系和所处的理论地位不同:同一个  $\bar{Y}$ ,



在需求分析中是“原值国民收入”，而在对总供求关系的分析中，则是潜在总供给。

这样，根据我们关于总供求缺口是总需求与经济潜在总供给之差的定义，一定时期内的总供求缺口或超额总需求就可写成

$$ED = Y^d - \bar{Y} \\ = Y^d (Y, a_p, a_u, \tau, s, i, \Sigma I_i, \theta) - \bar{Y} \quad (16.7)$$

根据函数一般表达式的性质，我们可以把上述超额总需求函数改写成

$$ED = ED (\bar{Y}, a_p, a_u, \tau, s, i, \Sigma I_i, \theta) \quad (16.8)$$

把公式(16.5)和(16.8)加以比较，我们可以发现，总需求函数与超额总需求函数，在函数形式上是不同的 [ $Y(\cdot)$ 与 $ED(\cdot)$ ]，但解释变量是相同的(括号中的各因素)。这种一致性，体现的正是我们前面所论证的“短缺的需求决定论”：超额总需求的大小，只是由决定总需求规模的各种因素决定，而不论潜在总供给水平本身是高还是低。

以上总结的是决定总供求缺口的基本因素。若再考虑到第十六章第三节中分析的固定价格制在总供求关系中所起的作用，在超额总需求函数中，就还要加进一个变量，即固定消费者价格与实际生产价格之间的差异： $p - p^*$ 。因此，超额总需求函数为

$$ED = ED (\bar{Y}, a_p, a_u, \tau, s, i, \Sigma I_i, \theta, p - p^*) \quad (16.9)$$

这一函数，也是一种“行为函数”，它表明的是产生总供求缺口的各种经济原因，而不仅是各种可直接观察到的经济变量之间的表面联系。

在分别分析了总需求和潜在总供给，并说明了形成总供求缺口的各方面原因之后，本篇以后几章将讨论总供求缺口本身直接引起的各种经济后果，下一篇将集中讨论总供求缺口或总量短缺本身对社会生产和经济增长的影响。

## 第五节 均衡概念：行为均衡与变量均衡

一提起总供求关系，经常被提出来讨论的问题便是“供求均衡”或“非均衡”。有关这些概念的论述已经够多了，但至今仍然经常发生争论并存在混淆的情况。因此，我们虽然不想在此再作进一步的烦琐论证，但看



来还是有必要做些理论澄清的工作，提出我们自己的理论观点。

## 一、市场的均衡与非均衡

在一般的意义上，最初从物理学中引入的均衡概念，包含以下两方面的含义：

第一，对立的势力在量上处于均等状态（Equality）；

第二，相互对立中的任何一种势力这时不具有改变现状的动机或能力（Optimum）。

经济学中所谓的完全竞争下的“市场均衡”概念，事实上就包含了以上两方面的含义。所谓市场均衡，一方面是指供求这两个变量的相等，另一方面就是指决定供求的各经济行为主体这时都不存在改变自己与他人供给行为和需求行为的动机和能力（有动机没有能力和有能力没有动机，都不会使现状发生改变）。在任一市场上，在某种价格下，供求不等就是非均衡。价格上涨，使供求相等，但这时由于价格高，生产者还愿意多生产，具有改变供给的趋势，因此这时经济就仍然处于非均衡状态，直到供给增加，价格下降，达到新的供求相等，而生产者也无意再增加产量时，才达到均衡。请注意在我们上面关于均衡概念的定义中，还包含着“没有改变他人行为的动机和能力”。举例来说，在市场上，若一个人能够改变价格，那么他也就能够由此而改变别人的选择；一个集团若能改变收入分配比例，也就能改变他人的收入水平和以此为基础而提出的需求，等等。总之，我们在谈论“行为”的时候，不能只想到一个人的自身行动，而是要把它当成一种人与人之间相互制约的社会过程，把经济结果当成社会整体行为的产物。

任何人都可以注意到这种市场均衡概念的严格性和不现实性——它只有在非常静态、非常狭隘的意义上才能实现。即使在一个完全的市场机制中，经济具有趋于均衡的倾向，但它就是实现了，也只有转瞬即逝的意义，无数与这一均衡状态相关的经济因素都在不停地千变万化，因而任何均衡都随时会被打破，使经济重新处于非均衡状态中。因此，市场均衡或“瓦尔拉斯均衡”，永远只具有理论参照系的意义；现实中人们能够观察到的市场状态却总是非均衡，虽然它离开均衡点的距离可以很大也可以很小。在这个一般意义上，我们就可以说，均衡是偶然的，非均衡是“常态”。在市场机制本身不存在的情况下，均衡概念包含的那两层内容仍会



存在；非市场机制中也会存在某种使这两个条件实现或使其不能实现的特殊因素，但同样，那两点同时实现的可能性也是很小的，供求数量不均等或行为主体不满足现状的情况仍是常态。

但是，即使我们这样理解了均衡和非均衡概念，仍然不能运用这一概念说明一个重要问题，即为什么一种经济会经常地、有规则地处于一种特殊的非均衡状态（失业常态或短缺常态），而不是不规则地围绕均衡点波动。比如，人们无法用此概念说明市场机制下经济为什么会经常性地出现失业和生产设备闲置。为了使均衡概念不“失效”，人们便把失业归结为“价格刚性”，工资不能下调这一特殊前提条件，并创造出“失业均衡”之类的概念。但这并未消除理论上的“不对称”，因为这种理论仍然不能通过经济内部因素说明另一种非均衡常态即通货膨胀，因而只能把货币量处理成为一个“外生变量”（这是现代宏观理论的一个惯例），并创造出像“短缺均衡”或“通货膨胀均衡”这样的概念。或者，有的人（如科尔纳）干脆就把“常态”当做“均衡”（所谓“广义的均衡”），尽管他所说的常态，也包含着理论上已习惯地称之为“非均衡”的东西。经济学家当然可以根据理论来定义概念，只要在使用时能够明确区分各种概念的特定含义和相互关系；但是某些概念字义上的自相矛盾，往往说明概念和理论本身还存在缺陷，而且这些字义上自相矛盾的概念，本身又构成引起概念混淆的根源。

## 二、行为均衡与变量均衡

由于均衡概念最初是从市场经济中概括出来的，其前提假定是存在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而在这一前提假定下导致的市场均衡，恰恰使均衡的两个方面的条件得以同时实现（供求相等而又没有人希望和能够改变现状），因此这种特殊的均衡状态，便导致了人们不去注意两方面均衡条件的独立意义。

可以注意到，当人们说“非均衡”时，比如说供大于求或求大于供的时候，其实指的只是一方面的均衡条件没有实现，即对立势力在量上没有达到均等，而并不一定指另一个条件也未实现，即不一定意味着对立双方有意或有能力改变现状。问题正是由此引起的。所谓“失业均衡”或“短缺均衡”，其实指的正是在某种特殊经济关系下，由于利益矛盾双方的相互制约，决定各经济变量的各种势力已无意或不能再改变自己或对方的行



为；但这时对立变量本身却处在不均等的状态即非均衡状态之中；正是由于人们这时不再改变自己的行为，所以变量之间的不均等状态便得以维持，形成某种稳定的“常态”。例如，所谓“失业均衡”，正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私人投资预期收益不足和劳资间的利益矛盾关系等因素所决定，人们所选择的、符合特定限制条件下各自利益最大化的总需求规模小于潜在总供给的状态。由于人们提出的总需求，已是在给定的外部约束条件（其他行为主体的选择，也构成某一行为主体的外部约束条件）下“最大化”的（已不能更大），因此他们不会或不再能够加以改变（包括不能改变别人的行为，比如说，企业主不能再改变工人的工资收入，政府也不再能使人们扩大各种支出）；对他们所面临的条件和所追求的利益来说这种选择就是均衡的（所谓“企业均衡”或“个人消费均衡”指的正是它们的选择，是符合最大化条件的）。正是由于每个行为主体的行为都是均衡的，才使得总需求不足的非均衡状态得以保持，形成所谓的“失业均衡”。而所谓“短缺均衡”，指的则是在公有制的特殊经济条件下，各种追求各自特殊目标的利益主体，在名义国民收入的分配和货币再分配中展开利益竞争（或争议，见第二篇各章的说明），达到某种均势时所形成的总需求规模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的状态。由于利益竞争中对立势力双方已达到某种均势，人们已在特定体制约束下最大可能地实现了各自的目标（已不能再大），因此它们也不会或不再能够加以改变（包括不能改变别人的行为，比如说，计划者不能再把个人收入直接地收回一部分，以减少其消费需求；一个基层单位已不能再使另一基层单位减少投资和信贷发放）。正是这种矛盾势力之间相互制约已达成的均衡，使得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短缺状态得以保持，成为所谓的“非均衡常态”。

根据这一分析，为了明确概念，我们作以下定义：

把对立变量之间的均等，称为“变量均衡”（Equilibrium of Variables）。<sup>①</sup> 在我们当前的问题中，变量均衡指的就是总供求之间的均等；二者不相等，就称为“变量非均衡”。

把决定经济变量的各行为主体不具有或不能够改变自己和他人的行为时

<sup>①</sup> 在宏观经济学中，所谓变量均衡，也就是“总量均衡”（Equilibrium of Aggregates），这是一个在30年代就已被人使用的概念。参见熊彼得，“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Oxford，1954；p. 243.



所达到的均势状况，称为“行为均衡”（Equilibrium of Behaviors）。在我们的问题中，这就指的是决定需求与供给的各种因素已经是确定了的，不想或不能再变动了。若这些因素还具有进一步变动的动机和可能（工资合同可以修改，计划可以重订，承包合同可以修改，货币还可再发，等等），则称为“行为非均衡”。

根据这样的区分和定义，我们就会发现，所谓“失业均衡”和“短缺均衡”这两个概念中的“均衡”，指的都是“行为均衡”，而“失业”和“短缺”指的正是“变量非均衡”；因此，它们都是某种“变量非均衡下的行为均衡”，或者也可以反过来说，是“行为均衡下的变量非均衡”。而变量非均衡之所以得以长期维持、并且会一再回复到这种非均衡状态中来（用科尔纳的语言说，即短缺的“恒常再生产”<sup>①</sup>），构成某种经济的特殊常态，就是因为它们是“行为均衡”的，是某种经济中各种利益关系和各利益主体行为的必然产物。

### 三、变量均衡状态的可持续性问题的四种情况

根据以上给出的理论和概念，我们还可以知道：凡是达到行为均衡的经济状态，即使变量之间并不均等，一定也是能够持续的、具有稳固性的；而凡是行为非均衡的状态，即使变量之间达到了均等，也一定是不能持续的、不稳固的。根据这种性质，我们可以对经济变量相互关系（在本书中所着重考察的总供求关系）所处状态的性质，作一更直接、更明确、更有利于减少混淆的区分与概括——当我们着眼于“均衡”概念第一方面的含义，即着眼于对变量均衡关系的研究的时候，我们可以用变量的行为背景所处的状态，来描述变量关系的“可持续性”（英文用 Sustainability）。

我们把变量状态作为横坐标，把行为状态作为纵坐标；这样，根据状态是均衡的还是非均衡的，可以区分出表 16.1 中的四种情况。

现对四种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I. 可持续均衡：行为均衡和变量均衡同时实现；由于各行为主体不再改变行为，因而它是可持续的；出现某种“震荡”，也会再回复到这种状态。理论上的竞争市场的瓦尔拉斯均衡，就属于这种情况。在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公有制经济理论上也可以达到这种状态，如果计划者严格

<sup>①</sup> 见科尔纳：《增长、短缺与效率》，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中译本。第 107 页。



按总供给规模控制收入分配，安排积累和消费，并且消费品的买者价格等于生产者价格的话。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谓“可持续的”，是根据内生行为的均衡状态而定义的。前面已经指出，瓦尔拉斯均衡只具有理论参照系的意义，在现实中，由于它所赖以存在的各“外定条件”（Data）是不断变化的，因此，就外定条件而论，它在现实中并不是可持续的。

表 16.1

变 量 行 为	变量均衡	变量非均衡
行为均衡	I. 可持续均衡（瓦尔拉斯均衡或计划控制平衡）	II. 可持续非均衡（失业均衡或短缺均衡）
行为非均衡	III. 不可持续均衡	IV. 不稳定的非均衡

II. 可持续非均衡：这种情况中，行为是均衡的，但由其决定的变量是不均衡的。“失业均衡”和“短缺均衡”就都属于这种情况（可以注意到，“失业均衡”和“短缺均衡”这两个概念的着眼点与我们恰恰相反：均衡一词在这两个概念中指的是行为均衡，而用变量关系的状态即失业和短缺来形容行为均衡的特殊后果）。在各种理想化的假定条件下，可以存在可持续的变量均衡，但现实中作为“常态”持续存在的却往往只是某种变量非均衡。变量非均衡在这里是人们内生行为的结果，因而这种非均衡是可持续的，不会自动地改变，除非进行某种体制上的改革或某些行为主体的行为目标和行为方式发生变化。<sup>①</sup>

III. 不可持续均衡：这时，变量是均等的（如供求均等），但行为还未达到最大化均衡，因此，这种变量均衡是转瞬即逝的、过渡性的，因而是不可持续的。那么，它向何处过渡呢？显然，当总供求均等时，人们不

<sup>①</sup> 在非均衡学派理论中，曾提出了有别于瓦尔拉斯均衡的四种非均衡状态：（1）被抑制的通货膨胀（他们用此来描述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些情况）；（2）凯恩斯式失业；（3）古典式失业；（4）消费不足。这套理论是单纯从某种固定价格制下的“数量限制”出发进行分析的，而我们的理论则建立在一种经济体制的基本关系和内在逻辑基础上，因而在此不可作直接的比较。但仅就均衡与非均衡的概念而论，上述这四种非均衡状态都属于我们所说的“可持续的非均衡”。有关非均衡学派的理论，可参见贝纳西：《市场非均衡经济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中译本。一个简要而全面的叙述，可见 J. Muellbauer & R. Portes, “Macroeconomic Models with Quantity Rationing”, The Economic Journal, December, 1978。



能“住手”，那么，一般的说，“住手”时总供求很可能就是不均等的，因此它一般只会向状态Ⅱ，即可持续的非均衡过渡。

Ⅳ. 不稳定的非均衡：行为和变量都处在非均衡状态中，因而它也是暂时的、过渡性的，但它向状态Ⅰ和状态Ⅱ过渡都是可能的。事实上，就现实的经济运行过程来说，人们所能观察到的总是这种情况；但理论上，就一定时期的经济运行结果而言，相对这种状态的变化方向而言，它是过渡性的。

从四种状态的排列中我们可以看到：凡是行为均衡的状态，一定是可持续的；而状态的不可持续性，一定是由于行为还未达到均衡。这也就说明，我们不仅必须从经济行为和各行为主体的矛盾关系中，去把握和说明经济变量的决定，也必须从行为本身来说明变量关系所处状态的可持续性，以及这种状态可持续性存在的原因。

说明了以上的有关概念，我们可以继续回到我们所要考察的主要经济状态上来，这种状态就是属于可持续非均衡的总供求缺口或总量短缺。

## 第六节 总供求缺口的弥合： 非均衡中的事后平衡

经济是非均衡的，但国民经济会计账户必须是平衡的，一切总量的会计恒等式是必须成立的。这是一对矛盾。它会在对统计数字进行经验分析时引起困难和问题（比如超额需求的经验测定问题等）。但也正是在这种矛盾中，我们可以发现总供求缺口的各种特殊的存在方式。比如，出现总供求缺口之后，在价格可变的情况下，会计账户上收支的平衡或总供求的相等，是通过物价总水平的提高实现的；在价格固定的条件下，会计账户上的总供求相等，则是通过诸如下面要分析的“被迫储蓄”的增加实现的。正是通过通货膨胀或被迫储蓄等经济变量的变动，总供求之间的非均衡最终过渡为会计账户上的总供求平衡。我们称这种非均衡条件下总供求在会计账户上的平衡，为经济总量非均衡中的“事后平衡”。这种会计账户上的事后平衡，丝毫不能否定经济事实上处于非均衡的状态。那种只看到事后会计平衡，而看不到在这种平衡背后的总供求缺口的理论，是错误





的。我们在后面的具体分析中将把这种错误概括为“平衡错觉”。

在总需求不足、小于总供给的非均衡情况下，也存在经济非均衡与会计账户上事后平衡的问题，那就是由于投资需求小于储蓄，造成事后“存货投资”的扩大，就是说，总需求不足时总需求与总供给的事后平衡，储蓄与投资的事后相等，是由被迫的产品储存扩大实现的。<sup>①</sup>

显然，上述“事后平衡”与事先采取某些措施，克服总供求非均衡使其尽可能接近或达到均衡（如在总需求不足情况下扩大政府支出，或在总需求过大时采取紧缩措施等），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经济过程。为了避免在使用“均衡”、“平衡”、“事前”、“事后”、“经济的”、“会计上的”一系列概念上可能造成的混淆和麻烦，我们用一个更直观、更确定的术语——总供求“缺口的弥合”——来特指非均衡条件下的事后平衡。“弥合”一词的意思就在于：总供求关系这时不是均衡的，但在不均衡时，经济中必然出现某些特定的经济变量，如被迫储蓄、通货膨胀或强迫储备等，来使总供求之间的差额不会在会计账户上形成缺口，实现会计账户上的平衡。同时，“弥合”一词还可以表明，这种事后的平衡，只是表面的、暂时的，非均衡并没有消除；已经发生的缺口尽管在账面上被抵消了，但实际上它还会在今后的经济运行过程中发挥其不可忽视的实际作用。

本篇以下各章将对总供求缺口的几种弥合方式逐一进行分析，上面所概括的理论内容将会逐步具体地显示出来。

## 第七节 附录：固定的相对价格与总量短缺

本附录中我们用一个给出具体数值的例子，来说明第十六章第三节二中分析的固定价格引起总量短缺的情况。

仍假定经济中只存在两种消费品 1 和 2，可设想产品 1 为水果，产品 2

---

<sup>①</sup> 这种事后平衡，是就已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关系而言的，它与资本主义经济中“总收入由总需求决定”的过程，不是一回事。后者指的是，人们在“事前”根据对收入的预期提出“支出计划”或“需求计划”，这一需求计划（“订单”）是决定总收入或总供给的规模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论述，可参见 W. Branson, “Macroeconomic Theory and Policy”, 2nd Edition. New York, 1970, pp. 32 - 48。



为猪肉。假定经济开始时反映需求偏好体系的社会无差异曲线为  $W$ ，与生产可能性边界相切于  $E$  点，这时生产比例和消费比例  $x_2/x_1 = 2$ ，假定  $x_1 = 2$ ， $x_2 = 4$ ，价格按切线条件定为  $p$ ， $p$  是比价关系， $p = p_1/p_2$ ，假定这时正好是  $p = 1/2$ ，可以设想按货币标准  $p_1 = 1$ ， $p_2 = 2$ 。同时假定这时消费者用了他的全部收入购买了点  $E$  所代表的商品组合，因此他的总收入  $Y$  等于 10：

$$Y = p_1 x_1 + p_2 x_2 = 1 \times 2 + 2 \times 4 = 10$$

这里，收入  $Y = p_1 x_1 + p_2 x_2$ ，就构成消费者的“支出预算”，而切线实际也就是他的“预算线”。

$$x_2 = \frac{1}{p_2} \times (10 - p_1 x_1)$$

只要生产可能性边界是严格外凸的，预算线与它就只有唯一一个切点  $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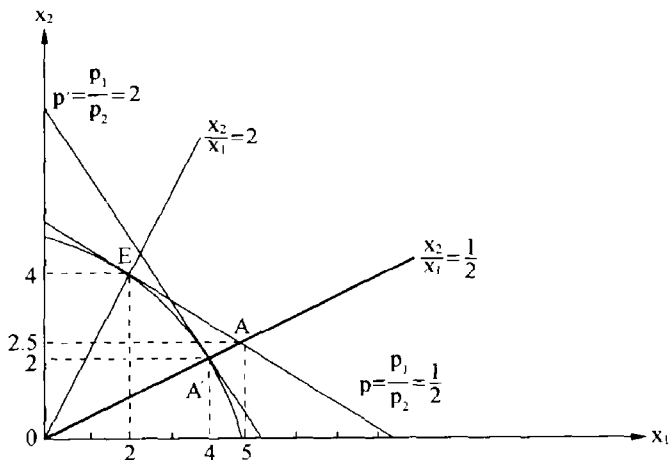


图 16.3

现在假定消费者在获得收入  $Y = 10$  之后，改变了需求偏好，由  $W$  变为  $W'$ 。简单地说，他不再想按  $x_2/x_1 = 2$  的比例消费，而是想按  $x_2/x_1 = 1/2$  的新比例消费。可以设想当医学专家告诉人们如何防止心血管病后，人们便改变了消费偏好，多吃水果，少吃猪肉。这时，他用 10 元的收入预算，按照不变的价格  $p_1 = 1$ ， $p_2 = 2$ ，提出的需求就是  $x_1 = 5$ ， $x_2 = 2.5$ 。这一需求，就由预算线上的  $A$  点表示——点  $A$  是消费者在不变价格下买得起的一



种商品组合。

但是，由于两种产品的边际转换率是单调递减的，或者说，生产可能性边界是严格外凸的，因此，一切社会可能生产出的产品组合，都在预算线之下，也就是供给小于需求。在我们的具体例子中，社会按照  $x_2/x_1 = 1/2$  的比例最多只能生产出产品组合  $A'$ ： $x_1 = 4$ ， $x_2 = 2$ 。可见，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生产结构符合需求结构，都是  $1/2$ ，但发生了短缺，即发生了总需求大于总供给： $Y^d = p_1 \times 5 + p_2 \times 2.5 > Y^s = p_1 \times 4 + p_2 \times 2$ 。分别地看两种产品市场上都发生了同等程度的短缺。这是一种总量短缺，而不是结构性短缺。图 16.3 中  $A$  与  $A'$  之间粗线的长度，即可表示总供求缺口。

相反，如果价格能够按供求关系变动调整，就不会发生短缺。这是因为，如果价格可变，最终的价格必然也与生产可能性边界相切，正确反映产品的技术稀缺性，这样，最终的均衡价格就是  $A'$  点的切线，而按此价格提出的消费需求就不是  $A$  而只是  $A'$ 。在我们的具体例子中， $A'$  点的均衡比价正好是  $p' = p'_1/p'_2 = 2$ ， $p'_1 = 2$ （水果价格上升）， $p'_2 = 1$ （猪肉价格下降），消费者按照这种价格，10 元钱提出的需求就是  $x_1 = 4$ ， $x_2 = 2$ ，需求结构正好等于供给结构，同时，总需求正好等于总供给。



## 第十七章 被迫储蓄

本章分析总供求缺口弥合的第一种形式，即被迫储蓄。它的前提是固定价格机制。这一假定至今仍然具有现实性。

### 第一节 一般概念：被迫替代

我们先从一般概念入手进行分析。

一个人在取得收入  $V$  之后购买能够为他提供效用满足的各种物品。假定有两种物品  $x_1$ 、 $x_2$ ，价格分别给定为  $p_1$ 、 $p_2$ 。他面临的选择问题是：如何将收入适当分配于购买两种物品，使最终获得的两种物品量的组合，能够最大化其效用满足。在这里，固定价格就相当于他要为取得物品所付出的边际成本。这个选择问题最优解的均等条件最后可概括为：

$$\frac{U'(x_1^*)}{p_1} = \frac{U'(x_2^*)}{p_2} \quad (17.1)$$

现在假定一个人按计划买到了  $x_2^*$ ，但经济中存在的商品 1 的数量  $\bar{x}_1$ ，小于消费者根据固定价格所选择的均衡购买量，即  $\bar{x}_1 < x_1^*$ ，即使他把  $\bar{x}_1$  全部买到手，仍不能满足需要。这种情况表现为公式 (17.1) 的平衡条件不能满足，

$$\frac{U'(\bar{x}_1)}{p_1} \neq \frac{U'(x_2^*)}{p_2} \quad (17.2)$$

因为  $\bar{x}_1 < x_1^*$ ， $U'(\bar{x}_1) > U'(x_2^*)$ 。这时，消费者的收入出现剩余，其量等于  $p_1(x_1^* - \bar{x}_1)$ 。在这种购买受到数量限制即存在短缺的情况下，消费者只能选择“次优”的购买组合，即进一步增加对  $x_2$  的购买，使  $x_2$



$= x_2^* + \frac{p_1}{p_2}(x_1^* - \bar{x}_1)$ ，以实现在  $x_1$  短缺条件下次优的效用最大化。因而，无论如何，被迫替代总是意味着同等收入的支出所能得到的效用<sup>①</sup>水平是较低的。

这种因购买量受到限制或短缺所造成的不得不进行的替换（用更多的  $x_2$  替代  $x_1$ ），我们就称作“被迫替代”——替代不是个人根据价格成本关系和效用均衡关系自愿作出的，而是因为数量限制被迫作出的。人们原来不想多买某种物品，但由于更想要的物品发生短缺，只好退而求次，多购买买得到的物品。请注意在被迫购买行为中，被迫多购的那种物品就其质量来说并不一定是不好的物品或是“次品”，而只是就选择来说，就边际效用与成本的关系来说，这样的一种购买量或购买比例对于购买者来说是次优选择。

被迫替代这种现象也被称做“外溢效应”（Spill-over Effect）：一个市场上的未被满足的需求“外溢”到另一市场上去；买不到理想的商品就去买可替代的另一种商品，买不到物品就去“买闲暇”（少工作、少挣钱），买不到今天的消费就去买明天的消费（被迫储蓄）。

## 第二节 被迫储蓄

### 一、被迫替代的特殊形式：被迫储蓄

以上分析的是被迫替代的一般概念。在不同的问题上，被迫替代采取不同的形式。

当上一节的“物品”  $x_1$  和  $x_2$  是两种当前消费的商品时，被迫替代表现为“被迫购买”；若我们让上一节中的“物品”  $x_1$  和  $x_2$  分别代表“今天的消费”和“明天的消费”，而今天的消费受到限制，那么，被迫替代就

<sup>①</sup> 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尔纳所说的“强制替代”和“强制支出”之间的区别是虚幻的，他混淆了两种物品之间有替代关系和可替代程度大小两个问题。这在他所举的关于用香肠代替火腿还是连香肠也没买而在回家路上给孩子买了玩具这个例子中表现得很明显。见科尔纳：《短缺经济学》下册，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中译本，第160—162页。



表现为“被迫储蓄”。

把今天的收入的一部分用来购买明天的消费，这一行为就是今天的储蓄。在第六章，我们已经对消费与储蓄行为的关系作出了分析。一般的说，个人总会根据其自身一生效用最大化目标，进行权衡比较，将当前收入的一部分储蓄起来，用于今后的消费。这种出于自身一生效用最大化动机而进行的储蓄，就称为“自愿储蓄”。不过，由于这种自愿储蓄已经分析过了，因此在本章的理论分析中，我们可以假定自愿储蓄等于0，即假定个人按照一生效用最大化考虑，已决定将收入全部用来提出当前的消费需求，从而有  $C^d = V$ 。

但是，如果发生短缺，当前消费品供给  $C^s$  在固定的价格上小于人们提出的消费需求  $C^d$  ( $\bar{q}$ )，就会有一部分预算支出买不到东西，人们的购买计划就不能实现。这时，那一部分买不到东西的预算支出，就作为剩余购买力滞留下来，这就形成了“被迫储蓄”。以  $S_f$  代表被迫储蓄， $S_f = V - C^s$ 。

被迫储蓄的形式包括因买不到东西而保持在手中的现金和增加的银行存款，在后一种形式中被迫储蓄既可能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出现，也可成为较长期的储蓄存款。<sup>①</sup> 正因被迫储蓄往往采取与自愿储蓄相同的形式，所以，它在理论上定义起来容易，而要从经验统计资料中“辨认”出来却很不容易。本书由于只局限于理论研究，所以我们不对计量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sup>②</sup>

若进入到较为微观的层次，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并不一定当所有消费品市场上都存在短缺时，才会发生由总量短缺引起的个人被迫储蓄。可能的情况往往是，其他市场上都是供求均衡的，只要一部分市场上存在短缺，就可出现被迫储蓄。

## 二、结构性短缺引起被迫储蓄

谈到个人被迫储蓄，它不仅可由总量短缺引起，也可以在按现行价格

---

① 事实上，被迫储蓄在理论上根本不能称为“储蓄”，而最多只能称之为“被迫存款”，就像自愿失业严格地说不应称为“失业”一样。但是由于被迫储蓄一词已被使用，我们不想再用新词替换，只希望在使用的时候概念明确。

② 难以辨认不等于完全不能辨认或不能近似地计量。比如，在有钱买不到自行车（在东欧经济中更典型的例子是待购汽车）的时候，“那笔钱”就属于被迫储蓄，这可以通过典型调查统计出来。此外，仅就宏观统计资料看，还可根据收入、利率的变化与储蓄总额增长率变化的差额来加以估算，特别是可以通过活期存款的较快增长加以估算。当然，这样做时，一定要尽可能首先穷尽在一特定时期的具体条件下一切可能引起自愿储蓄变化的因素。



计算的总供求相等的情况下，由资源配置无效率、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不相符合的所谓“结构性短缺”所引起。（资源配置不当、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不相符合的问题，见第十四章；关于总量短缺与结构性短缺的差别与关系，见第二十三章第一节。）

结构性短缺并不一定导致被迫储蓄——如果发生被迫替代性购买，而这种购买行为又导致把钱全部花光了的话。这时，生产结构不合理，仅导致同一总收入所实现的效用满足水平较低，而不发生货币购买力的剩余。

导致被迫储蓄的结构性短缺特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在固定不变的价格体系下，一部分市场上供不应求，而在另一部分市场上，即使已发生强迫替代性购买，也还是有一部分产品没有人愿买，这时，一方面发生存货积压，另一方面有钱买不到东西，发生被迫储蓄。这种情况也是经常可以观察到的，并且，它可以和总量短缺所引起的被迫储蓄并存。<sup>①</sup>

由于本书作为“宏观理论”，主要研究总量关系，因此在以下的分析中我们将这种情况舍象掉，<sup>②</sup>假定在一切市场上都存在同等程度的短缺，以便集中考察总量关系。

### 三、公共收入的被迫储蓄

我们以上就消费品短缺说明了被迫储蓄的一些基本性质。但事实上被迫储蓄并不一定只因消费品短缺引起。投资物品的短缺也会引起中央计划者收入或基层单位收入的一部分转化为被迫储蓄。比如，一个地方已经获得中央拨款或已经从地方银行获得了投资贷款，提出了相应的投资需求；但若这时投资物品短缺，这项投资现在就无法进行，只好先把资金作为存款持有，到以后再行投资——这也是一种被迫作出的次优选择。

投资物品短缺造成的被迫储蓄，是名义公共收入（ $T + \Delta M$ ）的一部分，因此，这种被迫储蓄是公共收入的被迫储蓄。这也是一个变量。除了投资物品供给  $I$  外，一切决定投资需求大小的因素，也都影响它的大小。但是，相对而言，它是一个较容易被计划者所控制的变量。这一方面是由

<sup>①</sup> 在计量分析中，要区分哪些是由结构性短缺引起的被迫储蓄，哪些是由总量短缺引起的被迫储蓄，就更难。但可行的办法之一是把相当于存货积压增长额的那部分储蓄，当作结构性短缺引起的被迫储蓄。

<sup>②</sup> 从“有效供给”的角度看，我们可以简单地把一切没人要的物品不算做有效总供给的一部分，这样在理论上一切被迫储蓄都可理解为由总量短缺引起的。



于计划者较容易按照投资需求安排投资品的生产，或按照投资品的生产量决定投资资金的发放量，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不能实现的公共收入本身只是公有制经济的账面财产，因此它甚至是可以直接从账面上被“勾销”掉的（“砍掉”原来确定的投资项目），即使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计划者虽然不能“勾销”掉基层单位的储蓄，但在必要时仍可以“下令”把它们“冻结”起来，规定它们何时可动用、何时不可动用（这种命令能否完全生效是另一回事）。因此，尽管这种来自公共收入的被迫储蓄在数量上看可能并不小于个人的被迫储蓄，这种被迫储蓄在事后发生的作用与个人的被迫储蓄所能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正因如此，我们下面将主要就个人被迫储蓄进行分析。

从现在开始，我们假定来自公共收入的被迫储蓄为 0，也就是说，假定投资需求都已实现： $I^d = I^s$ 。

#### 四、总供求缺口表现为被迫储蓄

假定了公共收入的被迫储蓄为 0，那么，显然，在价格固定情况下总供求缺口便全部表现为个人的被迫储蓄：

$$\begin{aligned} ED &= Y^d - \bar{Y} = (C^d + I^d) - (C^s + I^s) \\ &= C^d - C^s = S_f \end{aligned} \quad (17.3)$$

从这种总量关系上，我们更能明确地看到被迫储蓄作为总量缺口弥合形式的性质——它是在固定价格制下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时因买不到东西而无法支出的一部分名义收入，是所考察时期内社会总货币购买力的净剩余。如果还有东西可买，即使是发生消费品购买当中的“被迫替代”，那也只是生产配置无效率或“结构性短缺”问题，而不发生总量缺口，因为毕竟还有东西可以替代。在静态分析中，总量缺口指的就是在无论发生还是不发生强迫替代情况下所有市场上的商品供给都已被买净后还剩下的那部分货币购买力。结构性短缺和总量短缺可以并存（一般的总会并存），但这在理论上是两种不同的变量关系。并且，无论如何，如果人们还可以作购买上的被迫替代，把钱全部花完，那就一定不发生总量缺口，而只是由于资源的配置无效率导致同一收入或同一购买力所能实现的效用满足水平较低。混淆总量短缺和结构性短缺，在理论上就不能准确地说明二者当





中的任何一个问题，并且会导致许多理论混淆。<sup>①</sup>

## 五、作为“事后变量”的被迫储蓄

被迫储蓄也是一个宏观变量。首先，它取决于消费需求的大小，因而一切决定消费需求大小的因素，如个人收入（ $V$ ）、储蓄利率（ $i$ ）也都自然影响到被迫储蓄的大小。另一方面，当给定需求后，被迫储蓄就取决于供给  $C^s$  的大小。用公式表达，我们有

$$S_f = C^d(V, i) - C^s = S_f(V, i, C^s) \quad (17.4)$$

函数式中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是：给定供给  $C^s$ ，第一，个人收入  $V$  越高，人们当前的消费需求越大，结果  $S_f$  越大，即  $\frac{\partial S_f}{\partial V} > 0$ ；第二，给定收入和物价水平，<sup>②</sup> 储蓄利率越高，当前消费需求越小，从而  $S_f$  越小，即  $\frac{\partial S_f}{\partial i} < 0$ 。

可以注意到，自变量  $i$  与被迫储蓄  $S$  的关系，同与自愿储蓄的关系，是相反的。这恰好表明了被迫储蓄这个变量的特殊性：它是一个“事后变量”，是在原来的消费需求不能满足，购买计划不能实现之后才形成的。在所考察的一定时期内的经济过程当中，这部分价值量，是作为消费品需

<sup>①</sup> 这里要特别提到的是，我们认为科尔纳在与克洛尔、格罗斯曼等“非均衡学派”理论家的争论中，就犯了混淆总量短缺与结构性短缺的错误。他说“在许多长期短缺经济中”，可以发现大量的强制替代和强制支出，“但几乎不存在任何真正的不可支出的货币”，并以此来否定“总量过度需求”和“强制储蓄”在衡量短缺和描述经济状态时的意义（见科尔纳《短缺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中译本，下卷，第186—188页）。显然，科尔纳这里所说的那种“长期短缺经济”，只能说是一个“长期结构性短缺的经济”；他还把克洛尔等人所说的总量短缺导致的强制储蓄，说成是“伴随非常严重的普遍短缺才出现”的情况，这实际是在说，不存在被迫储蓄而只有强制替代等现象的结构性短缺，与存在被迫储蓄的总量短缺之间的差别，只是“严重程度”的差别。事实上，在科尔纳的整个《短缺经济学》中，两种短缺一直是混淆在一起的，并且一直未作明确区分，在许多地方令人搞不清楚他究竟是在讲资源配置效率问题，还是在讲总量失衡问题。理论上当然可以把两个问题联系在一起考察，把结构性短缺的经济定义为一种“短缺经济”，也没有问题；关键的问题在于必须把概念区分清楚，把不同性质的变量关系抽象地区分开来。至于他声称的一般“不存在任何真正的不可支出的货币”，在我们看来是不真实的，特别是对于前苏联、东欧国家来说是不真实的。有资料表明，前苏联1989年个人存款持有额达5000亿卢布，而年国民生产总值不到9000亿卢布，怎么能说那5000亿的个人存款都是自愿储蓄而不包括“不可支出的货币”呢？

<sup>②</sup> 由于我们这里假定价格是固定的，因此不存在预期价格变动，未来消费品的价格与现在相同；当引入价格可变、通货膨胀因素时，它们也会影响当前消费。



求存在的；只是当同一过程当中  $C^s$  出现而它又小于  $C^d$ ，从而发生短缺之后，它才转化成为储蓄。就同一经济过程来看，自愿储蓄是“事前变量”，而被迫储蓄是“事后变量”。

## 六、“货币的信用回笼”与“强拉的”自愿储蓄

在现实中自愿储蓄与被迫储蓄已经是很难区分的了，但有一种情况使其更加难以辨认，那就是：当总需求已经膨胀起来、总供求出现缺口时，计划者为了缓解供求矛盾，压缩当前需求，“人为地”提高储蓄利率，吸引储蓄，“回笼货币”。这时，新增加的储蓄，直接表现为个人的自愿储蓄。

从个人的角度看，这种储蓄的确是自愿的，因为这时利率提高了。但是利率的这种提高，却是“被迫的”、“人为的”，因为它既不是由于预期的投资利润收益提高了，也不是因为投资需求提高了，而是因为要压缩总需求。利率是投资收益的一部分，没有投资收益提高（甚至没有预期收益的提高）为基础的利率提高，只能称作“人为的”提高。<sup>①</sup> 它也可称作没有实际经济基础的“强行提高”，为的是“强拉”储蓄。这同因投资预期收益提高、投资需求增加而引起的利率提高，具有完全不同的经济原因，属于不同的经济现象。因此这种强拉的“自愿储蓄”，在从宏观的角度看也应属于一种变相的被迫储蓄。

投资收益没有提高，个人储蓄利率却提高了，结果就是今后公共收入（这里我们可以假定它等于投资收益减去利息支付）进一步减少，个人收入进一步增加，国民收入分配比例更不合理，总供求缺口也会进一步扩大。强扭生瓜，是迫不得已，但生瓜不仅不甜，还会是苦的。

## 七、总供求缺口的弥合

被迫储蓄是短缺的结果，也是短缺这种总量非均衡的弥合方式，它使得国民经济账户在事后得以平衡。

由于花不出去的钱存进了银行，就使得产品市场上的供求实现了事后

<sup>①</sup> 在现实中，若价格可变，供求缺口会引起通货膨胀，那么名义利率的相应提高是必要的、“自然的”，以抵消通货膨胀的效应。但在任何条件下，都可能发生实际利率的人为提高，这在现实中可由紧缩时期“银行利润”的减少得到证明。



平衡。由被迫储蓄的定义式  $S_f = C^d - C^s$ ，可推出： $C^d - S_f = C^s$ ，从而

$$Y' = C^d - S_f + I^d = C^s + I^s = \bar{Y} \quad (17.5)$$

式中  $Y'$  表示减去被迫储蓄后的“能够实现的总需求”。

若把产品供求和“债券供求”联系起来，考察社会的“名义总供给”，问题或许更清楚一些。人们的储蓄行为，是购买银行发售的债券（存款单实际就是一种债券）。这一买一卖的过程，实际也就构成了另一个市场，即债券市场，个人（消费者）是买方或需求方，银行是卖方或供给方；个人购买了银行供给的一种特殊商品，即债券，供给量就等于  $S_f$ 。（不过请注意，对于一般的被迫储蓄来说，银行不是靠提高利率卖出更多债券的，而是在不变的利率上，发生了被迫替代。）

这样，把商品市场与债券市场两者联系起来考察，把银行发行的债券也算作“名义总供给”的一个组成部分，总供给就增加了一个新的量，即价值等于  $S_f$  的债券。用  $Y'$  表示此时的社会“名义总供给”，在总量关系上就有：

$$Y' = C^s + I^s + S_f \quad (17.6)$$

我们称公式（17.6）为“名义总供给方程”。这个量，与名义总收入或总需求相等。若假定投资物品的需求和供给是相等的，通过被迫储蓄， $S_f = C^d - C^s$ ，我们最终得到：

$$Y^d = C^d + I^d = Y' = C^s + I^s + S_f \quad (17.7)$$

被迫储蓄正起到了弥合缺口的作用，国民经济账户最终实现了事后平衡。

### 第三节 个人被迫储蓄的具体形成过程

被迫储蓄本身必然是名义收入的一部分。但是，由于名义国民收入和总需求形成的具体过程是不同的，被迫储蓄形成的具体过程也存在着差异。并且，正是在这种具体形成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被迫储蓄后面的经济关系和它的经济性质。因此，需要在此作些分析。根据其具体形成过程起始点的差别，我们可以把个人被迫储蓄分为以下两个基本类型：投资扩张引致的被迫储蓄和收入分配摩擦引致的被迫储蓄。



### 一、投资计划突变引致被迫储蓄

我们先假定经济过程开始时按照一个均衡的国民经济计划运行，按此计划，将有  $Y^d = \bar{Y}$ ，并且收入分配结构等于生产供给结构，个人获得收入  $V$ ，自愿储蓄仍假定为 0；而按照原均衡生产计划，消费品供给将满足需要，从而有  $V = C^d = C^s$ 。

现在假定当个人已获得收入  $V$  之后，计划者却突然改变生产计划，决定增加投资，并根据此计划，一方面增加投资拨款或扩大投资信贷指标  $\Delta M$ ，并根据新的投资物品订货，扩大投资物品的生产， $\Delta I = \Delta M$ 。假定社会生产能力是充分利用的，这时，增加投资物品的生产，势必就要减少同等价值量的消费品的生产。使  $C^s = C^d - \Delta I$ ，这样，消费品市场上出现短缺，缺口等于  $\Delta I$

$$ED = V - (C^d - \Delta I) = \Delta I \tag{17.8}$$

于是，等于  $\Delta I$  的一部分个人购买力不能实现，最终成为被迫储蓄。

$$S_f = \Delta I = \Delta M$$

在  $-45^\circ$  图中（见图 17.1），上述过程表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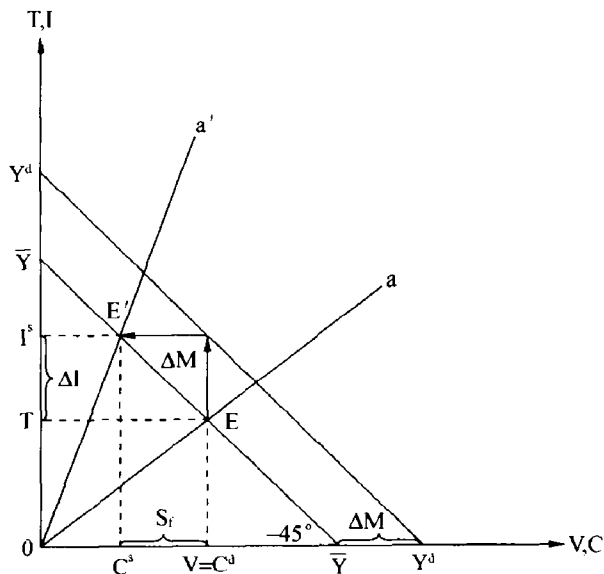


图 17.1



从  $E$  点出发, 计划者追加投资拨款  $\Delta M$  至  $E'$ , 需求线扩张至  $Y^d$ , 它落在供给线  $\bar{Y}$  的外面, 表明需求大于供给。投资品生产相应增加  $\Delta I$ ; 消费品供给相应减少, 由  $C^d$  减少至  $C^s$ , 缺口最终由  $S_f$  弥合。经济运行最终落在  $E'$  点上, 实际国民收入的使用比例最终由  $a$  变为  $a'$ , 实际的投资和消费分别为  $I'$  和  $C^s$ , 留下被迫储蓄  $S_f$ 。

这种被迫储蓄形成过程的特点是: 第一, 它是以计划者 (或生产者) 扩大投资计划为起点的。第二, 在总需求扩大的同时, 伴随着需求结构的改变, 而供给结构随之发生变化, 投资扩大导致消费品生产的减少, 使已经存在的消费需求得不到满足。这种情况, 一般发生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

## 二、收入分配摩擦引致被迫储蓄

现在假定在多元主权机制下, 由于个人的高消费意向能够影响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 并因此使个人收入提高至  $V'$ , 大于原计划的个人收入  $V$ , 即  $V' > V$ 。个人收入的提高, 意味着公共收入  $T$  (比如说中央财政收入) 的减少, 于是有  $T' < T$ 。公共收入的减少, 就使得原计划的投资资金发生不足。但是, 出于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的考虑, 计划者又必须维持投资, 使之尽可能地按照原计划进行。为此, 计划者增发货币  $\Delta M$ , 使得  $T' + \Delta M = T = I'$ , 以保证原来的投资计划  $I'$  得以进行。这样, 投资订货仍然等于  $I' = T$ , 投资品生产供给照此进行。由于投资品生产已经占用了一定的生产能力, 消费品的生产便不能扩大, 仍为原来的  $C^s$ , 因而不能满足与增大了的个人收入  $V'$  相适应的消费需求。于是, 总需求的扩大和总供求缺口的发生, 集中表现为消费品市场上的供求缺口, 这种缺口, 最终也由个人被迫储蓄来弥合。

这一过程, 可在图示中描述如下 (见图 17.2)。

全过程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第一步, 个人收入扩大, 实际国民收入分配点由  $E$  “下滑至”  $E'$ , 变为  $(V', T')$ 。

第二步, 计划者为维持投资按计划进行, 有方向地向投资单位增发货币  $\Delta M$ , 使投资资金达到计划指标  $T = T' + \Delta M$ , 这时, 名义收入分配点落在  $E'$ ,  $(V', T) = (V', T' + \Delta M)$ 。

第三步, 由于总供给给定, 不能扩大, 而投资品生产供给按原计划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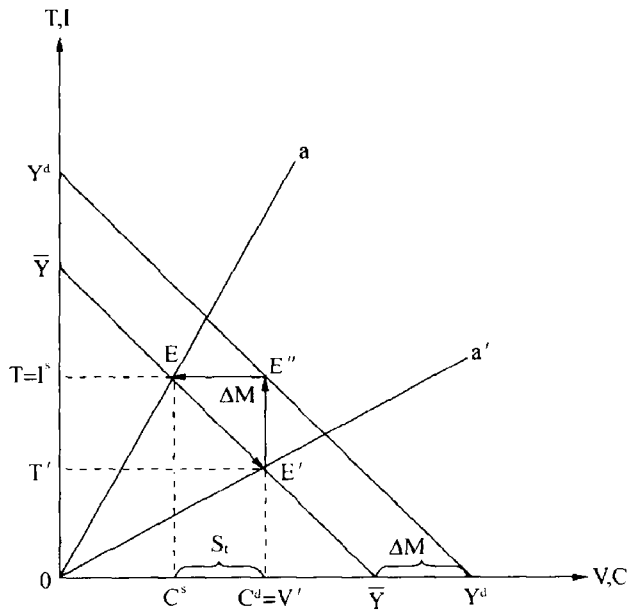


图 17.2

行，满足需要，消费品供给也就只有原计划的那么多，于是发生短缺， $C^s < C^d = V'$ ，不能实现的购买力，形成被迫储蓄  $S_f = V' - C^s$ 。

最终，由于被迫储蓄的弥合作用，名义供求平衡点落在  $E''$ ，产品供求平衡点仍落在  $E$ 。

这种被迫储蓄形成过程的特点是：①它最初是由个人收入份额的提高引起的。②在名义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时，生产结构仍被维持在原来的状态 ( $E$ )，没有发生变化。

在前一种被迫储蓄形成过程中，因计划者投资意向变化而最终导致生产供给结构变化，而在这种被迫储蓄形成过程中，因计划者维持原有的投资计划而使生产供给结构不变。把这两点联系起来，说明在我们的整个分析中暗含着一个假定，即假定“计划者有最终决定能力”。但实际中的情况并不一定绝对如此，因此会发生与上述典型情况的某种差异。不过，只要理论上分析了典型情况，在现实中应用时注意对各种典型情况加以组合就可以了。



## 第四节 平衡错觉和被迫储蓄的动态效应

### 一、被迫储蓄引起平衡错觉

前面曾经指出，被迫储蓄往往采取与自愿储蓄相同的形式，都表现为银行存款的增加，并成为总储蓄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就中国经济的存款形式而论，长期定期存款的增加，可更多地理解为自愿储蓄的增加；活期存款的增加，则应更多地理解为被迫储蓄的增加）。这种形式上的一致性，就很容易使人们把由被迫储蓄实现的事后平衡，错当成总供求均衡。我们称此为由被迫储蓄引起的“平衡错觉”。这种平衡错觉会对人们的经济行为产生实际的影响。第一，会造成计划者低估总供求失衡的严重性，以为“问题不大”，在以后的时期内不把以被迫储蓄形式出现的那部分沉淀下来的购买力也算入到该时期的总需求当中去，相应地减少新增总需求。第二，总存款额的增加会使银行系统的准备金扩大（大量“超储”就是这样形成的），使得银行放款能力增强，若人们不能清楚地认识到存款增加的原因，简单地以为只要贷款不超过存款就不会发生过量的货币发放，再用被迫储蓄去扩大投资贷款的发放，总需求就会进一步膨胀起来，使总供求缺口进一步扩大。

现实中这种“平衡错觉”的作用实在不可低估。最严重、最“恶劣”的效果，就是不加区分地用储蓄增加额去支持投资需求或生产资料需求的膨胀。现实中人们经常当做好事加以“炫耀”的，就是比如说某某银行多吸收了多少存款，并由此而“保障”和扩大了对地方和企业的资金供给。可是，在经济已经存在供求缺口的情况下，谁知道这当中有多少是“被迫储蓄”？有多少是“强拉”来的“货币信用回笼”？这种资金供给的扩大，究竟是“雪中送炭”，还是“雪上加霜”？

由于不同性质的储蓄在表现形式上基本相同，难以区分，因此“平衡错觉”是有其现实基础的。它也会表现在理论上，表现为理论家的“平衡错觉”，在理论上不去区分储蓄增加的原因，用事后的储蓄增加，否定事



前存在的需求膨胀。<sup>①</sup>

## 二、沉淀的购买力：“笼中虎”

被迫储蓄与自愿储蓄不同。自愿储蓄是指消费者在当前自愿放弃购买，不提出购买需求，即使自愿储蓄起来的货币收入在以后时期要用于购买，但连续地看，由于自愿储蓄的不断产生，不会对供给短缺的经济带来新增的需求压力。而被迫储蓄，对消费者来说，是未能实现购买的支出，是被迫滞留在手中的沉淀的购买力；这一购买力当前未能实现，但仍然继续作为购买力保持在消费者手中，消费者持有这种购买力，时刻在市场上搜寻所需要的消费品，在任何时期中，被迫储蓄都犹如随时伺机出笼的猛虎，一遇风吹草动，就会“下山”，构成经济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 三、超额总需求的累积

被迫储蓄是本期超额总需求的沉淀，但由于它是被迫储蓄，仍是“笼中虎”，因而马上就会变成下一时期总需求的一个组成部分，构成下一时期总供求出现缺口的原因之一。随着被迫储蓄的不断产生和累积，总供求失衡将不断恶化。所谓“长期短缺的经济”，正是在这种被迫储蓄的累积过程中形成的；而被迫储蓄累积越多，短缺就越是难以消除，短缺就越是成为“常态”。

---

<sup>①</sup> 戴园晨、黎汉明在《工资侵蚀利润》（载《经济研究》1988年第6期）中说：“职工收入增长虽快，消费增长却没有相应跟上，储蓄起了缓冲和调节的作用。通过储蓄调节，中国并没有出现因工资侵蚀利润而引起消费膨胀现象。”我们对这一论点的评论如下：第一，（事后的）实际消费没有增长，并不等于（事前的）消费需求没有膨胀；只有证明了储蓄的增加都属于事前决定的自愿储蓄，才能证明在收入增长情况下“通过储蓄调节”而使消费需求没有膨胀；而如果储蓄的增加属于被迫储蓄的增加，则只能说明消费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满足和充分实现，说明实际消费供给没有相应增加，而不能说明消费需求没有增加。第二，我们不否认个人收入增加会引起自愿储蓄的增加，特别不否认奖金、公款消费等形式的“暂时性收入”的增加会引起较多的储蓄的增加（见本书第五章第六节），但由这种原因引起的储蓄增长，并不能否定同时也会发生被迫储蓄的增长。总之，需要对中国经济那些年储蓄高额增长的原因作进一步的具体分析。而该文全文并未对储蓄本身作任何分析和区分。





## 第十八章 通货膨胀

以上我们分析的是一种极端情况，即价格完全固定不变。现在我们进入另一种极端情况：假定价格是完全可以因供求关系而变动的。<sup>①</sup> 在分析了极端情况之后，各种中间情况会更容易说明。

### 第一节 货币数量方程

#### 一、基本关系

总需求、总供给与价格总水平之间的基本关系，体现在 100 多年前就已提出的货币数量方程之中。我们的分析，也要从这个方程式开始。它的一般形式是

$$MV = PY \quad (18.1)$$

式中， $P$  是价格总水平， $M$  是货币量， $V$  是货币流通速度， $MV$  是全部货币流通量， $Y$  在此式中是总产出（实物量，而不是以价格单位计算的总供给）。在研究通货膨胀问题的时候，必须首先假定总产出（“真实变量”）是给定的，这不仅是为了便于说明问题，而且也是由问题本身的性质（“名义变量”的变动问题）所决定的。

公式（18.1）表明，数量方程不过是一个事后会计恒等式。货币数量乘以人们使用这一定量的货币购买或支付的次数  $V$ ，就等于全部实现了的

---

<sup>①</sup> 在多元主权机制下才发生了价格随供求关系变化的情况，因此当我们假定了可变价格机制时，我们事实上是在考察多元主权机制。



社会货币购买力，亦即在产品市场上出现的全部有货币支付能力的总需求。而总产品乘上价格总水平，自然等于以这一价格水平计算的总产出的价值量。在价格完全可变的情况下，这两个量在事后必然是相等的。

## 二、总供求与通货膨胀

从货币数量方程中，我们可以直接看出，在价格完全可变的情况下，总需求大于以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供给，必然引起物价水平的提高，即通货膨胀。通货膨胀是总供求弥合的又一形式。通货膨胀使得总供给的名义量扩大，使得以较高价格计算的名义总供给  $PY$  与总需求相等。

这里，总需求  $Y^d$  就等于全部货币流通量  $MV$ ，<sup>①</sup>而实际总供给  $\bar{Y}$ （我们仍和以前各章一样假定实际总供给等于潜在总供给）等于总产出  $Y$ （实物量）乘以某一不变的价格水平  $\bar{P}$ 。

用  $\pi$  表示通货膨胀率：

$$\pi = \frac{P}{\bar{P}} - 1$$

总供求与通货膨胀率的关系可由下式表示：

$$\pi = \frac{MV}{\bar{P}Y} - 1 \quad (18.2)$$

用我们前面使用过的表达式就是：

$$\pi = \frac{Y^d}{Y} - 1 \quad (18.3)$$

## 三、货币量与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一词在本来的意义上就是流通的货币过多。因此，货币数量论表现了通货膨胀作为一种“货币现象”的性质。

我们可以对货币数量方程  $MV = PY$  取自然对数形式：

$$\ln M + \ln V = \ln P + \ln Y \quad (18.4)$$

对等式两边求微分，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变动率”关系式：

$$\frac{\Delta M}{M} + \frac{\Delta V}{V} = \frac{\Delta P}{P} + \frac{\Delta Y}{Y} \quad (18.5)$$

<sup>①</sup> 正因为如此，目前在有些宏观理论模型中，在假定  $V$  不变的条件下，用  $M$  代表总需求，用  $M$  的变化率代表总需求的变化率。不过在本章中，我们仍将采用本书一贯使用的符号  $Y^d$  表示总需求，但实际上  $Y^d = MV$ 。



等式中各项都是变动率或增长率，可以百分点表示。其中  $\Delta P/P$  即为通货膨胀率  $\pi$ ， $\Delta Y/Y$  为实际总产出增长率，也就是经济增长率， $\Delta M/M$  为货币量增加率， $\Delta V/V$  为流通速度变动率。可以假定流通速度为一定，即假定  $\Delta V/V$  为 0，于是我们可以得到：

$$\pi = \frac{\Delta M}{M} - \frac{\Delta Y}{Y} \quad (18.6)$$

公式表明，通货膨胀率就等于货币量增加率减去总产出增长率，或者，用我们前面用过的术语说，通货膨胀率就等于“货币超额增发率”——超过总供给实际增长所需要的货币发放，导致了通货膨胀（请注意我们这里完全舍象掉了货币需求或“持有系数”的问题）。

#### 四、货币现象背后的社会原因

以上分析货币数量方程，只是表明了总供求关系、货币量与物价总水平变动的关系。它构成一切通货膨胀问题分析的基础。但是，正由于货币数量方程只是一个会计恒等式，因而它本身不能说明通货膨胀这种货币现象产生的特殊社会经济原因和通货膨胀形成的各种特殊机理。不搞清这些问题，我们就不能科学地确定“医治”通货膨胀的对策。本章以下各节就要以本书前面各章的理论分析为基础，着重研究在公有制条件下通货膨胀形成的各种特殊过程，并说明通货膨胀这一短缺弥合方式所引起的一些特殊问题。

## 第二节 摩擦性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是指物价总水平或平均（加权平均）水平的提高。它可以区分为两种基本情况：一种是所有商品价格按同一比率提高。在宏观分析中，特别是在产品同质假定下，通货膨胀指的就是这种价格提高。另一种是一部分商品价格没有降低，而另一部分商品价格提高，引起物价总水平的提高。比如，当人们货币收入的提高伴随着需求偏好特别地转向某一种商品，从而提高了这种商品的价格，而其他商品价格却没有变化（降低）的情况下，物价总水平就会相应提高。宏观理论中所谓“需求转移型通货



膨胀”，指的就是这种情况。

但是我们这里要分析的是这样一种情况：相对价格依收入分配比例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但最终又由于分配比例“复归”，比价关系也相应复归，在相对价格的反复变化中，发生了总价格水平的大幅度提高。

## 一、收入分配、总需求结构与比价关系

我们在前面（第十五章第二节、第十七章第三节）曾通过生产可能性边界和社会无差异曲线，分析了供给和需求的结构与相对价格的关系。在那里，总需求结构被假定仅仅是由人们的需求偏好决定的。我们未涉及的一个问题是，收入分配比例不同，总需求的结构也就不同，社会无差异曲线（以及它与同一生产可能性边界的切点）也就不同。这一方面是因为，不同人的需求偏好是不同的，具有某种特殊偏好的消费者的收入越多，在总支出中所占比重越大，总需求结构就会较多地体现它们的偏好；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即使假定个人的消费口味都是相同的，收入分配份额的不同，也会导致不同收入者的收入边际效用的差异，从而导致总支出结构的差异和总需求结构的差异。例如，贫富差异的大小决定着劣等品与奢侈品的需求比例，决定着个人收入储蓄率的大小等。这些就是所谓“金钱选票”的含义。给定生产条件，收入分配比例不同，需求结构不同，相对价格体系也就必然不同（这就是斯拉法生产价格体系所表明的收入分配决定价格体系的核心思想）。可见，市场上的相对价格体系所体现的不仅是人们的物质需求与物质生产之间的关系，同时也体现着社会的收入分配关系。一切经济利益关系都会在价格关系中体现出来。

我们现在集中考察总需求中消费需求与投资需求的结构比例和消费品与投资物品的比价关系。我们在前面指出，在公有制条件下，国民收入分为个人收入和公共收入，个人收入主要用于消费，公共收入主要用于投资；给定个人的需求偏好和个人收入的储蓄倾向，一定国民收入基础上提出的总需求结构，就首先由这一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决定。个人收入份额越大，消费需求越高；公共收入份额越大，投资需求越高。若用“社会无差异曲线”表示，<sup>①</sup>较高的个人收入份额，决定了社会无差异曲线更向消

<sup>①</sup> 在此，无差异曲线不应单纯地理解为“消费偏好”本身，它同时已经包含着收入构成和预期等因素的作用。



费品倾斜；较高的公共收入份额，则决定着社会无差异曲线更向投资物品倾斜。

我们可以在图 18.1 中分析这一问题。图中， $x_1$  为消费品数量， $x_2$  为投资物品的数量， $b$  代表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 $b = \frac{T}{V}$ ；图中， $b_0$  和  $b_1$  代表两种不同的国民收入分配比例，假定  $b_0 > b_1$ 。当分配比例为  $b_0$  时，社会无差异曲线为  $W(b_0)$ ；当分配比例为  $b_1$  时，社会无差异曲线为  $W(b_1)$ 。这表明收入分配比例不同，需求结构就是不同的，而这必然导致不同的均衡价格。若价格可随供求关系自由变动，当公共收入份额较高、分配比例为  $b_0$  时，与之相适应的相对价格体系为  $p(b_0)$ ，投资物品价格相对较高；而当个人收入较高时，消费品价格必然相对提高，趋向均衡价格  $p(b_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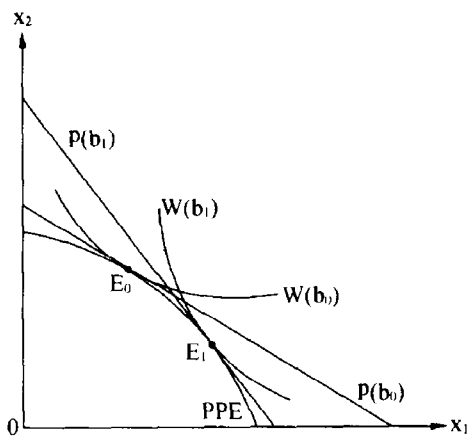


图 18.1

## 二、“比价复归”与摩擦性通货膨胀

我们假定一个经济中的“初始价格体系”是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形成的。在这种机制下，计划者较高的积累意向在收入分配中起支配作用，因而这时的收入分配比例为  $b_0$ ，公共收入份额较大，总需求中对投资品的需求部分也就较大，社会无差异曲线为  $W(b_0)$ ，与之相适应的均衡比价关系为  $p(b_0)$ （我们在此不妨假定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形成的价格体系是均衡的）。然后，经济开始实行多元主权机制。在这种机制下，由于个人的高消费意向在收入分配中发挥影响，改变了初次收入分配的比例，个人收入



份额增大，公共收入份额减小（在由计划者主权机制转变为多元主权机制的机制改革过程中，一般都存在这种趋势）。由这种收入分配比例所决定的社会无差异曲线为  $W(b_1)$ 。这时，如果价格是可依供求变化的，那么，新的需求结构必然导致消费品价格上涨，使消费品与投资品的比价关系趋向于  $p(b_1)$ （仍见图 18.1）。

比价关系的这种变化趋势，势必引起生产供给结构的变化，消费品生产扩大，投资品生产缩小，最终会达到  $E'$  点。（我们这里简单假定生产结构的这种调整是“无成本的”，即不会在调整过程中发生资本闲置、报废等社会生产力损失。但是在现实中，重大的生产结构调整必然是会有这种成本发生的。参见本书第二十四章第四节。）投资的减少，也就是资本积累的减少，必然导致经济增长率的下降。这是不符合计划者的长期目标的。作为对资本积累和经济增长负责的公有权主体，计划者必须对此作出“纠正”，以保持“正常的”积累率和增长率，或者说，努力使社会生产仍按比例  $E$  进行，至少尽可能地接近  $E$ 。

由于积累率下降和投资品生产缩小是由收入分配比例的变化引起的，计划者现在要改变这种趋势，也只能再改变收入分配比例。但是，工资、奖金发出去是收不回来的，计划者现在改变分配比例的办法，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就只有用扩大货币发放（财政赤字或信贷赤字）的办法，实行国民收入的货币再分配，在改变名义国民收入总量的同时，改变收入分配的比例。现在的问题是，在价格可变的制度条件下，计划者要发放多少货币才能实现其目标？

由于个人收入已经发出去了，消费品需求就已形成，而价格现在是可变的，因而消费品价格就必然已经提高。因此，现在计划者要想实现原来的积累率和生产结构  $E$ ，就必须增发这样一个量的货币，使对投资物品的需求提高，直至投资物品的价格提高到足以使投资品生产与消费品生产有同等赢利的程度。而这就意味着，这时只有使比价关系回到原来的比价  $p(b_0)$ 。从图示中可以看出，若不这样，由产品之间技术替代率所决定，社会生产结构就回不到  $E$ 。在图 18.2 中，这一价格上涨的过程表现为从  $p(b_1)$  线与横轴的交点，做一平行于  $p(b_0)$  的线  $p_m(b_0)$  交于纵轴。其含义是：消费品价格提高后，投资品价格提高同等程度，这种物价水平的普遍提高，使得原来的那一定量的货币收入事实上贬值，只能购买一部分产品，而不能购买全部产品了；现在与生产可能性边界相切的比价  $p(b_0)$



线，所表示的是由于增发货币而扩大了的名义收入  $Y^d$  在新的价格总水平上所能购买到的社会总产品，在  $E$  点上社会所能生产出的产品量没有变，但购买这一总产品所需的货币量却扩大了。两条比价线  $p(b_0)$  与  $p_m(b_0)$  在任一坐标轴上的截距之比减去 1，就是物价总水平的上涨率，即总的通货膨胀率。

在整个过程中，我们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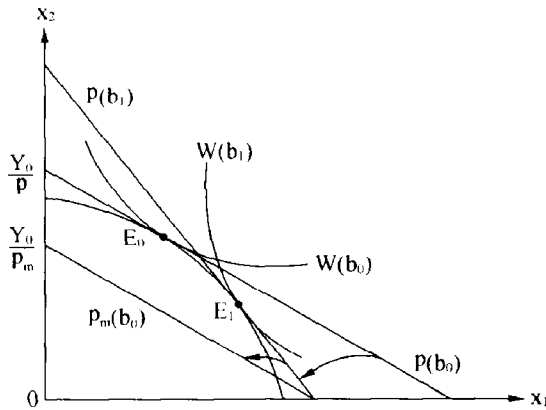


图 18.2

第一，物价水平的普遍上升分为两个阶段。先是消费品价格提高，然后发生投资品价格的提高，在通货膨胀过程中包含着比价关系的变化与复归。

第二，比价变化、比价复归与通货膨胀，根源于收入分配比例的变化、复归和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也就是说，根源于收入分配中的利益矛盾。增发货币和通货膨胀所实现的总供求及其结构之间的新的平衡不过是收入分配中的利益矛盾所达成的一种新的平衡。

以上我们是以初次分配中个人收入份额扩大，然后计划者扩大货币发放以实现投资计划为例进行分析的。这是一个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发生的典型情况。但是其他情况同样可以引起具有上述过程的通货膨胀。比如，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基层单位之间的投资竞争，引起投资物品价格上涨，并影响到作为“下游产品”的消费品价格上涨，这会引来工资收入者的反对并施加压力以提高货币收入，这也会迫使货币量的进一步的增长，最终改变名义收入量，并使收入分配比例复归，比价关系也相应的复归。一般的



说，任何引起需求结构改变的收入分配比例的改变，都可能引起某些利益集团的反对而迫使货币发放量提高，导致通货膨胀。

我们称具有以上生成机理的通货膨胀为“摩擦性通货膨胀”。它是由收入分配过程中的利益摩擦引起的，在通货膨胀过程中起作用的两种经济利益，以及图 18.2 中的两条比价线，就像两只相互摩擦的筷子，会把处在底部的糖浆，摩擦上升到很高的水平。从另一种意义上说，正是收入分配中的利益摩擦，导致经济的持续“过热”。

这种摩擦性通货膨胀，通常还具有“螺旋式”不断重复的特征。这是因为，在一定时期内，在一定的运行机制下，各利益主体或行为主体在引导经济中所能发挥作用的范围和程度是一定的，因而各种相互矛盾的利益最终所能达到的平衡状态也是一定的；但是这种平衡都是不稳定的，各行为主体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收入分配中的利益摩擦便会不断发生。比如当计划者增发货币、用通货膨胀的办法实现了自己所希望的积累率后，个人收入就贬值了，人们必然会对此不满，他们就还会要求增加收入，而面对通货膨胀，这种要求就又有其合理性，于是个人收入进一步增加，计划者这时要想实现自己的目标，就要进一步再增发货币，于是又有新一轮通货膨胀。这就是为什么通货膨胀本身不仅不能消除短缺（有的人认为能够，因此产生了“通货膨胀有益论”），反而会加剧短缺的原因。要结束这种通货膨胀，就只有改变经济运行机制本身，以改变各种经济利益发挥作用的程度和相互间的势力平衡关系。这也就是为什么现实中到头来总是只有重新实行收入的计划分配、加强对初次分配的直接控制，才能制止通货膨胀的原因。

### 三、“计划内”超额货币发放量

在价格可变条件下，个人收入份额提高之后要实现计划的积累率和增长率，需要增发的货币比价格不变条件下所需要增发的货币更多。这是因为这时必须使名义收入的分配恢复到原来的比例，从而使总需求回到原来的结构。我们可以在  $-45^\circ$  线上（见图 18.3）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在不变价格机制下（见第十七章第三节的分析），为实现投资计划，只需增发货币  $\Delta M$ ；而在价格可变条件下，货币的增发量必须为  $\Delta M'$ ， $\Delta M' > \Delta M$ ，使名义收入的分配比例回到  $b_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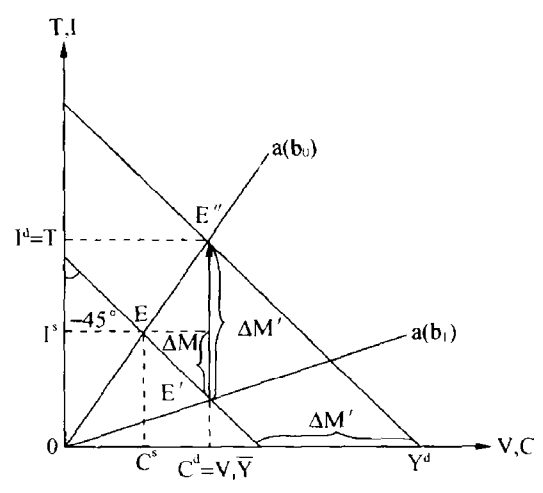


图 18.3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上述通货膨胀过程中货币发放量的“内生性”——在我们分析的典型情况中，它是“被迫”发放出来的，是由于在初次分配中个人收入份额过大而无法实现计划中的积累率才不得不采取货币再分配的措施。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增发的货币量也是一个内生变量，它取决于（1）初次分配中形成的个人收入  $V$  和（2）计划中的积累率比例  $a(b_0)$  与初次分配之后所能实现的最大积累率比例  $a(b_1)$ 。这一关系可由以下关系式表达：

$$\Delta M' = M[a(b_0) - a(b_1), V] \tag{18.7}$$

#### 四、摩擦性通货膨胀与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的差别

在有关西方通货膨胀的理论中，人们把工资上涨而企业主按“利润加价法”定价所导致的物价总水平的上涨，称为“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这种通货膨胀与公有制下的摩擦性通货膨胀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由收入分配中的利益矛盾所引起的。但我们要指出它们之间的差别：

第一，在公有制条件下，个人收入的增长，并不一定来源于“工资成本”，或者说，个人所获得的大量奖金、实物和其他收入，并不计入成本，它们本身是企业利润的一部分（虽然现实中企业为了“瞒产私分”，往往会把这些“灰色收入”记在成本项下）。因此，个人收入提高了，产品成本并不一定提高。关键的区别在于，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者的收入无论如何都表现为企业主的成本，而在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本身是利润的分



享者，虽然这种利润在分给劳动者时往往采取劳动“奖金”的形式，因而对于劳动者来说，它们具有劳动收入的形式。

第二，在公有制经济现实中发生的摩擦性通货膨胀，可以包含成本推动的过程。比如消费品价格提高（发生第一轮通货膨胀）之后，工资水平也要不断随通货膨胀而提高，这是要计入工资成本的，而这种工资成本的提高会引起价格的进一步提高。但与此同时，摩擦性通货膨胀首先又包含着“需求拉动”的过程——最初消费品价格的提高就是需求拉动的结果，然后计划者发放货币扩大投资品的需求，进而又拉动投资物品价格的提高。

所谓“成本推动”或“需求拉动”型通货膨胀，其实是很一般的概念，它们反映了市场过程的一些表面联系，但并未反映经济过程的内在机制；而摩擦性通货膨胀概念则是一个特殊概念，一个反映公有制多元主权机制下一种通货膨胀特殊机理的概念。

从另一个角度说，摩擦性通货膨胀概念可以概括一切由收入分配、利益冲突引起的通货膨胀，因而具有更大的一般性，它可以包括所谓工资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而后者不能包括前者。

在我们看来，除摩擦性通货膨胀之外，真正属于由成本推动而发生的通货膨胀，是由物耗成本提高，如能源稀缺性加重、土地肥力递减等物质原因所引起的通货膨胀。事实上，经济学应该把“工资成本”与物耗成本作明确的区分，它们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

### 第三节 基层推动型通货膨胀

#### 一、基层货币竞争引起通货膨胀

以上我们假定只有中央银行可以发放货币，而引起通货膨胀的经济原因则在于收入分配比例的变动会引起不同部门之间需求结构从而比价关系的变动。在这种分析中，我们抽象掉了不同地区之间利益矛盾和地方实际上拥有的货币发放权的作用。而根据第七章，特别是第七章第四节中的分析，我们知道，基层单位之间凭借其实际拥有的货币发放权，在以扩大自



已收入源泉为目的“兄弟竞争”中增发货币，这同样会引起通货膨胀。

我们仍假定一个经济中存在两个地区， $A$  和  $B$ ；又假定在货币量不变条件下，资源配置以及相应的收入分配比例，由各种实际经济因素（区域资源优势、技术条件、人口分布等）决定为  $\alpha = Y_B/Y_A$ ，从而实际国民收入为：

$$\bar{Y} = Y_A + Y_B = (1 + \alpha)Y_A = \frac{1}{1 + \alpha}\bar{Y} + \frac{\alpha}{1 + \alpha}\bar{Y} \quad (18.8)$$

我们假定原货币量与实际国民收入相等。用  $\bar{M}$  表示原货币量， $\bar{M} = \bar{Y}$ ；这样，与收入分配比例相适应的各地区货币持有量分别为  $\bar{M}_A$  和  $\bar{M}_B$ ，则有：

$$\bar{M} = \bar{M}_A + \bar{M}_B = (1 + \alpha)\bar{M} \quad (18.9)$$

现在假定地区  $A$  行使其实际拥有的“地方货币发放权”，“命令”地方银行向本地区各级政府和企业超计划（国家计划或中央银行计划）增发贷款  $\Delta M_A$ 。这一货币增量是发给地区  $A$  的，因而扩大了地区  $A$  在争购资源和产品中的购买力；但这些由地区  $A$  发出的货币，却是花在整个经济中的，会引起价格水平的普遍上涨，因而同时就降低了地区  $B$  掌握的未变的货币量  $\bar{M}_B$  的实际购买力。因此，在此过程中名义收入量相对于实际收入量的增长，一方面会导致通货膨胀，另一方面因名义收入比例的变化会引起地区间实际收入比例的变化。从公式上看，现在的地区间收入分配比例为：

$$\alpha' = \frac{\bar{M}_B}{M_A + \Delta M_A} < \alpha = \frac{\bar{M}_B}{M_A} \quad (18.10)$$

通货膨胀率为：

$$\pi = \frac{\bar{M} + \Delta M_A}{\bar{Y}} - 1 = \frac{\Delta M_A}{\bar{Y}} > 0 \quad (18.11)$$

前面已经指出，地区  $A$  拥有货币发放权，地区  $B$  同样拥有货币发放权，它同样可以运用这一权力来为自己争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和捍卫自己的利益——它如果不这样做，看着别人增发货币，自己不发，显然就会“吃亏”，就会在别人造成的通货膨胀中损失一部分实际购买力，并因此而减少实际收入。因此地区  $B$  也会增发货币，甚至发得更多。最终由各地区增发的货币总额，就由各地区若干轮增发货币的总和构成（详见第七章第四节）：

$$\Delta M_L = \sum_{i=1}^n \sum_{j=1}^m \Delta M_{ij} \quad (18.12)$$



其中,  $i=1, 2, \dots, n$ , 表示地区的个数,  $j=1, 2, \dots, m$ , 表示“货币大战”的“轮数”。总的通货膨胀率就由各地方发放货币之和  $\Delta M_L$  决定:

$$\pi = \frac{\bar{M} + \Delta M_L}{\bar{Y}} - 1 = \frac{\sum \sum \Delta M_{ij}}{\bar{Y}} \quad (18.13)$$

在图 18.4 中, 这一过程表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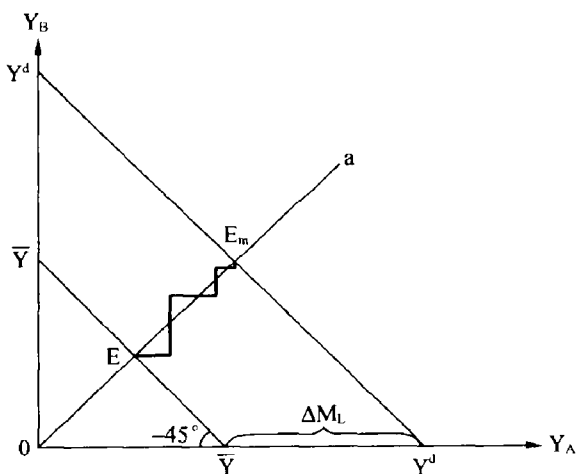


图 18.4

我们称具有以上特殊形成过程的通货膨胀, 为“基层推动型通货膨胀”。

## 二、基层推动型通货膨胀的特征

地方间的相互利益竞争, 形式上主要发生在投资方面; 地方增发货币直接地是为了扩大地方投资需求。如果情况是这样, 就会首先改变名义国民收入在公共收入和个人收入之间的比例, 并会引起某种程度的摩擦性通货膨胀, 只不过其发生过程不像我们前面所着重分析的情况中那样, 以消费品价格提高为起点, 而是以投资品价格提高为起点。

但地方间货币竞争引起的通货膨胀与前面所分析的摩擦性通货膨胀, 存在以下两方面的差别:

第一, 在地方间的利益竞争中, 各地区或基层单位是以本地区的特殊利益为目标的, 而这一目标中本身包含着地区内居民个人收入水平的提



高；若地方在竞争中获得了更多的收入，地方财政收入与该地区的个人收入，可能同比例提高，公共收入与个人收入之间的分配比例可能是不变的，而不像在摩擦性通货膨胀中，根源在于收入分配比例的变化。从理论上说，这时即使完全将收入分配比例的变化抽象掉，地区间的竞争也会导致总需求的扩大和物价水平的普遍提高。换言之，地区间的利益竞争本身的特征在于引起国民收入地区间分配比例的变化，而不是公共收入与个人收入之间比例的变化，二者在现实中可能交织在一起，但在理论上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必须对它们分别进行分析。

第二，从货币量增长过程的特征看，在地方竞争中货币是由拥有实际货币发放权的地方发出的，而不是由“中央”发出的。从中央计划者的角度看，它是“计划外”的，属于“失控”的范畴。因此，这时发生的通货膨胀，也是“计划外”的。以往的通货膨胀，往往都被认为责任在于中央银行发放了过多的货币，但在这种情况下，责任却在“下面”。

## 第四节 政策变动与公众反应： 预期实现型通货膨胀

### 一、消费需求与实际利率

我们以上一般假定个人收入全部用于消费，储蓄倾向为零。这只是一种理论抽象。在公有制经济中，社会积累总额中也有一部分来自居民储蓄。这部分储蓄通过银行信贷机构，转化为当前的投资。而以往的储蓄余额则已作为积累起来的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

我们已经指出（见第九章），影响个人收入储蓄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储蓄的未来实际收益，也就是储蓄的实际利率。在一定范围内，实际利率越高，意味着未来消费品的（折现）价格越低，人们就会增加储蓄，通过扩大未来消费而提高一生的消费总效用；反之，便会减少储蓄。

这里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影响储蓄的是实际利率而不是名义利率。所谓实际利率，等于名义利率减去储蓄期间的通货膨胀率（即未来消费品价格的上涨率）。而在当前时点上的预期实际利率（ $r_e$ ）即等于名义利率



(i) 减去现在对未来一时期内的通货膨胀率的预期  $\pi_e = E(P_{+1} - P)$ , 即

$$r_e = i - E(P_{+1} - P) = i - \pi_e \quad (18.14)$$

## 二、通货膨胀预期对当前消费需求的影响

通过实际利率的变动, 通货膨胀预期会对储蓄和消费需求产生重要的影响, 这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效应, 根据上式, 若名义利率给定, 则实际利率以及储蓄取决于预期通货膨胀率  $\pi_e$  的高低, 预期通货膨胀率越高, 实际利率越低, 人们越偏重于当前消费, 当前消费需求越高; 反之则相反。因此预期通货膨胀提高的第一个直接效应, 即导致当前收入中的储蓄减少、消费支出增加。

通货膨胀预期的第二个效应是导致“提前消费”。这是因为, 当预期实际利率下降时, 过去存入但尚未到期的储蓄额的预期实际价值便也相应降低, 到期后所具有的购买力下降。同样出于效用最大化考虑, 消费者便会改变原有的消费计划, 提前提取存款, 扩大当前消费。这在本质上是一种“反储蓄行为”, 虽然不是借钱消费, 但是把原计划用于明天消费的过去储蓄, 提前在今天花掉, 也是一种“向明天借钱”的行为。

通货膨胀预期提高的第三个效应是导致“提前购买”, 或“囤积”。为防止收入贬值, 尽可能实现原效用最大化的消费计划, 人们会力图采取“实物保值”的办法提前购进物品, 储藏起来待来日消费(消费者囤积消费资料, 生产者则会囤积生产资料)。这种实物保值动机对储蓄的影响可能是二重的: 一方面减少当前储蓄, 另一方面也可能动用过去的储蓄, 提前支取。

## 三、通货膨胀预期与当前通货膨胀

所有由预期通货膨胀率提高所导致的以上三方面的效应加到一起, 都是导致储蓄总额的减少和对当前消费品的需求增加。从个人角度看, 是个人如何使用自己的收入和积蓄的问题; 而从社会角度看, 这却涉及当前国民收入的分配问题、资源配置问题、货币发放量问题和物价水平问题。这是因为储蓄总额减少, 意味着公众要求当前国民收入中用于积累的份额减少, 将当前的社会资源更多地用于消费品的生产而减少投资。从货币收入的角度看, 现在公众要将更大的一部分货币收入, 用于消费品的购买。

①如果经济可以及时调整, 生产更多的消费品以满足突然增长的需求, 或



者说，已投入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能够立即转化为消费品。②如果中央计划者认为可以允许投资大幅度减少，可以根据公众的要求修改原来的社会生产计划。③如果银行可以将已作为生产信贷发放出去的居民存款及时收回，从而满足公众提前支取存款的要求。④如果银行在此之前并未根据历来的存款增长变化情况预先发放贷款（即不是未存先贷，而是存入多少贷出多少），从而不会因当前存款突然减少发生信贷赤字（即事后发现的贷超），那么，预期通货膨胀率提高引起储蓄总额减少，就只导致资源配置比例的改变和相对价格的变动，原则上并不会引起通货膨胀。要注意的是，以上四条都具有“充分条件”的性质，不发生通货膨胀的前提是上述四个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缺一不可（前两条保证供给结构能及时调整，生产能力能及时“转移”，物品的物质形态能立即转变，后两条是保证原有的货币购买力持有结构能及时调整和转移）。

但是，实际情况通常是，上述四个条件一个都不能满足。①社会生产结构是受已投入的生产资本的结构制约的，一般不能及时调整，特别不能作出突然的、大幅度的调整。已按原计划投入生产的资源难以再收回转产，资本物品不可能立即转化为消费品。因此预期突变、储蓄率突变必然采取突发的结构性短缺形式，消费品首先出现严重的供给不足。②在实行计划调控的条件下，计划者也不会允许积累率突然下降、投资大大减少，改变原来的社会生产计划，因为这一计划已被论证或假定为是符合经济长远利益和社会福利最大化要求的。当前投资的减少将导致未来总资本的减少，从而有损于未来的生产增长和消费增长。③银行已发出的未到期贷款是很难及时收回的，因而不可能用回收贷款的方法来应对现前支取存款。并且，④银行通常会根据对吸收存款的预期而提前发放贷款，因而实际存款的突然减少，往往引起信贷赤字的扩大。

所有以上这些，必然导致以下几个逻辑上相继的过程依次发生：

（1）银行增发货币，以应对公众提前支取存款和由当前储蓄减少造成的信贷赤字的扩大，于是货币流通量增大。

（2）新增货币首先集中转化为消费品市场上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扩大，而由于消费品供给不能及时扩大，因而导致消费品物价的上涨。

（3）作为下游产品的消费品价格的上涨，会传递到上游物品即投资品的价格上去，导致后者上涨。

（4）为保证实现计划的积累和投资规模，就必须进一步增发货币，追



加贷款，以解决在投资品价格上涨条件下各生产部门因成本上升而出现的流动资金不足和投资计划不能完成的问题。于是，货币流通量将进一步增加，导致物价总水平的进一步上涨。

上述过程在图 18.5 中可表现为：公众减少储蓄和提前支取存款，迫使货币发放量增加，从而使消费需求由  $V$  扩大为  $C^d$ ；从当前国民收入的角度看，名义国民收入分配点由  $E$  沿水平线转变为  $E'$ ，需求结构  $a$  变为  $a'$ ；而计划者为保证实现计划积累率，又向投资者增发货币，使名义收入分配点由  $E'$  沿垂直线伸展至  $E''$ ，需求结构再回到  $a$ 。在整个过程中，物价水平上涨，通货膨胀率可由最终的名义收入线  $Y^d$  与实际收入线  $\bar{Y}$  的截距之比（减 1）表示（见图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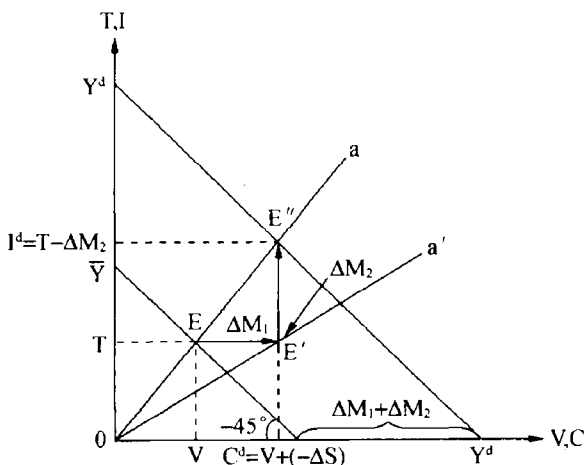


图 18.5

具有以上生成机理的通货膨胀，是以通货膨胀预期的变化为起点的，因此我们将其称为“预期实现型通货膨胀”。这种通货膨胀的特殊制度前提是名义利率不变（这是公有制经济以往存在的一般情况）。若名义利率可随预期通货膨胀率及时调整，一般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况（这也就说明为什么提高利率或实行所谓“保值储蓄”，可以减轻通货膨胀压力）。值得注意的是，在原有储蓄存款数额巨大的情况下，由预期突然变化所引起的通货膨胀就会特别严重。





#### 四、理性预期与政策变动

以上我们由对未来的通货膨胀预期的突然变化出发，论证了它是如何导致现期的实际通货膨胀的，因而说明了预期与现实之间的经济联系。但是我们还并未说明预期本身是如何形成，又如何、为何突然发生变化的。不过，已有的经济理论，特别是“理性预期”学说，事实上已经把这后一个问题说明了。公众的预期，一方面取决于过去的经验（外推型预期或适应性预期），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已知的关于未来新情况、新变化的各种信息。由这两方面共同决定的预期（再加上关于人们能够及时纠正预期错误的假定），就称为“理性预期”。在所有关于未来新情况、新变化的各种信息中，最重要的信息之一就是政府宣布的未来所要实行的政策。如果政府宣布在未来时期中将采取某种新的收入政策、价格政策或货币政策，而这些政策将导致通货膨胀率的大幅度提高，公众便会根据政府的政策来形成自己的通货膨胀预期，并据此相应地调整自己的决策，采取相应的行动。中国经济在1988年下半年发生的情况，也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也告诉我们，在制定任何政策时，都必须把公众的反应考虑进去。

### 第五节 小结

以上我们分别孤立而抽象地分析了公有制经济中通货膨胀的三方面的特殊生成机理，亦即三种特殊类型的通货膨胀。理论上，它们是可以抽象开来单独加以研究的，而在实际中，它们往往是同时发生，共同体现在总的通货膨胀率中的。现实中的高额通货膨胀，往往是各种类型通货膨胀的总和。我们可以通过图18.6来表示它们的共同作用。图中，两个坐标轴所表示的都是一般的“部分国民收入”（ $Y_1$  和  $Y_2$ ），既可理解为分别用于积累和消费的收入，也可理解为分别由两个地区所获得的收入；同时，我们用同一条从原点出发的射线，既表示第二、四节中的“积累线” $a$ ，也表示第三节中的“地区收入分配线” $\alpha$ ，从而使我们得以在同一坐标平面上将三种通货膨胀的效应综合地加以表示。从 $\bar{Y}$ 线以上，第一条虚线以内的I表示的是图18.3中描述的摩擦性通货膨胀的情况（我们显示了两轮



“摩擦”); 第二条虚线与第一条虚线之间的 II 表示的是图 18.5 中描述的预期实现型通货膨胀,  $Y^d$  线与第二条虚线之间的 III 表示的则是图 18.4 中描述的基层推动型通货膨胀(我们显示了两轮地区间货币竞争)。总通货膨胀率便可由  $\bar{Y}$  线与  $Y^d$  线在任一坐标轴上的截距之比(减 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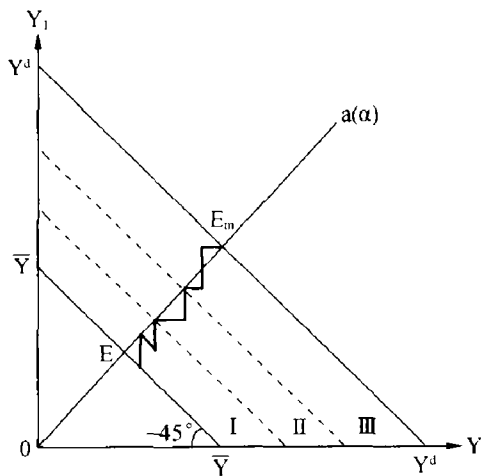


图 18.6

当然,图 18.6 仍是一种抽象,因为我们只是简单地将三种通货膨胀加总,而没有考虑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关系。<sup>①</sup>

在图 18.6 中,我们看到,尽管发生了通货膨胀,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和资源配置比例  $a$  却并未发生改变(相应的,相对价格体系也不会改变)。这当然不应作绝对的理解。但在理论上可以证明的是,在各种利益竞争中实现的分配比例  $a$  最终将取决于特定经济体制下的根本利益结构。只要在各种通货膨胀过程中基本经济利益结构没有发生变动,实际国民收入分配和资源配置结构最终仍旧会按  $a$  或接近于  $a$  的比例进行。

据此我们也可以说明这样一个现象:尽管连年“投资膨胀”,实际投资(特别是生产性投资)最终发现却并没有多少增长;尽管存在高额“消

① 从中国经济的历史上看,上述三种通货膨胀中,摩擦性通货膨胀从下放企业自主权后就开始发生,基层推动型通货膨胀从实行地方财政包干,分灶吃饭开始出现,预期实现型通货膨胀则每当政府的价格—收入政策预计发生变化时都有所发生,1988 年价格改革“闯关”问题提出后表现得特别严重。可见,我们在理论上对通货膨胀的解释,也是符合现实逻辑的。



费膨胀”，实际消费比例（不是消费的绝对水平）却并未有多大的改变。在分配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投资和消费的增长，只能来自经济的实际增长（实际国民收入总额的增長），而不能来自“投资膨胀”和“消费膨胀”——膨胀起来的只能是名义值，是以货币单位计算的需求，而不是扣除通货膨胀因素之后的实际值。因此，有人喊投资膨胀，有人喊积累不足，有人喊“消费膨胀”，有人喊“消费不足”，其实，两种观点都是以某一方面的现象为依据的。



## 第十九章 灰市交易与双轨价格制

以上我们要么假定价格是固定不变的（第十七章），要么假定价格是完全可依供求关系变化的（第十八章）。本章将涉及一些中间形态。

我们的分析将要表明，作为经济运行结果的短缺，本身改变着经济运行机制。短缺本身不仅产生出强迫储蓄、通货膨胀等经济现象，而且会导致经济体制的某种“变异”，由短缺产生出灰市交易这种特殊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机制。<sup>①</sup>

### 第一节 灰市交易的基本关系

#### 一、“走后门”动机：灰市买方

前面在分析被迫储蓄时已经指出，商品供不应求造成消费者购买力的净剩余；消费者如果按照既定的价格购买到更多的商品，就可以提高其个人的满足程度。

固定价格条件下若出现短缺，商品的销售一般采取两种可以选择的方式：（1）门市随机销售。这时短缺首先表现为买者购买到商品的概率小于1；进一步则表现为寻找、排队、抢购、囤积等现象。（2）定额配给，平均分配。在这两种机制下，消费者的效用满足程度都要被打一个折扣。在

---

<sup>①</sup> 所谓灰市交易或灰市场一词，来源于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那里人们称国营商业为“红市场”，自由市场为“黑市场”，靠私人关系“走后门”购物为“灰市场”。我们就用“灰市场”一词作为在固定牌价机制下形成的不同于自由竞争市场关系的一系列特殊的交易关系。



前一种情况下，即使排队买到了商品，但要为寻找和排队花费时间和精力；而买不到商品的消费者则遭受购买计划未能实现的效用损失。在后一种情况即定额配给的条件下，每个人的需要都不能得到充分满足。

无论在哪种情况下，问题都在于，如果一个人可以通过某种特殊的、个别的社会关系，避免寻找、排队，或不受定额限制，购买到他所需要的足够的物品，他就可以减少损失而获得效用净收益。

正是这种潜在的净收益，构成了人们“走后门”，即利用特殊的、个别的社会关系（亲戚、朋友）购到短缺物品的经济动机。短缺越严重，从正常商业渠道购买物品所能获得的效用满足程度越低，“走后门”这一活动的净收益就越大，从而人们“走后门”的动机也越强。

“走后门”的动机，理论上就可以由相对于固定“牌价”和一定供给量的边际消费者剩余来衡量。所谓消费者剩余，是消费者为购一物所愿支付的价格（与其从消费该物品所获得的效用满足成比例）与实际购买价格在边际上的差额。消费者若能多购买一单位物品，他的效用净增长，就可以用消费者剩余的边际增量来衡量；只要边际消费者剩余大于0，多购一物就是有利可图的；消费者剩余越大，获益越多，就越有购物动机。在图19.1中，我们可以看到，当需求为 $Q^d$ ，牌价为 $\bar{p}$ ，供给为 $Q_1^s$ 时，边际消费者剩余为 $C_{s1}$ ；而当供给为 $Q_2^s$ 时，消费者剩余为 $C_{s2}$ ， $C_{s2} > C_{s1}$ ，消费者“走后门”的动机要大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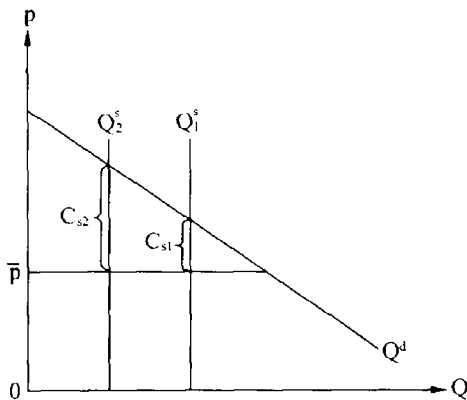


图 19.1



## 二、随机出售权：灰市卖方

任一消费者必须在市场上与其他消费者争购短缺物品；而在另一方面，国营商店可以将短缺物品卖给任一消费者。这就产生了卖者选择的可能性。短缺或所谓“卖方市场”本身，包含着卖者选择买者的现实条件。

在公有制条件下，任何个人在经济地位上是平等的，因此原则上任何人不应有优先购买商品的特权。公平的“购物权”应是公有制的一个原则。与这种公平原则相适应，公有制经济中的卖者，也就是作为公益机构的国营商业，也应“公平选择”。在价格固定情况下，当然不存在公平的“钞票选择”，即不存在谁付的价格高就卖给谁的情况。但是随机销售和定额配给也是符合公平原则的。在前一种情况下是谁起早、谁勤跑、谁先排队就卖给谁，人人在“购物机会”上平等；在后一种情况下，则是每人一份，在消费量上平等，在消费需求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对生活基本必需品来说，需求偏好的确可以视为人人相同），这也是很公平的。因此，这里的公平，根源于国营商业的“公益”性质。原则上，每个商店，每个批发、分配和具体销售商品的人，无论是部长、经理还是售货员，在出售短缺商品时，都应从公益的原则出发做到公平。

但是，如我们在第八章中已经指出的，一涉及“公益决策”问题，由于公益决策或公益选择往往是由具体的个人作出的，个人的私利在一定条件下就会发挥作用，“混入”到决策过程中去。在我们的问题中，如果短缺商品是随机销售的，卖给谁都可以，那么，一个售货员把短缺商品优先卖给与自己有特殊个人关系的亲戚、朋友，在形式上与卖给其他人也就没有什么差别。一个拥有批售短缺商品权力的人，并不一定这么做。但是，第一，如果他所认识的“熟人”提出购买短缺物品的需求；第二，如果他给予对方优惠时对自己有好处而没有坏处，或者说好处大于坏处，他作为卖方进行选择时就可能把私人关系、私人利益掺杂进来。当他这样做时，就成为“灰市卖方”：他在一定程度上把公益选择的权力转化为根据个人关系和私人利益进行选择的灰市交易权。

可见，所谓灰市交易，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经济关系：它是在短缺情况下由国营商业工作人员为与之有私人关系的买者提供购买短缺商品优惠权的特殊的交易关系。所谓“走后门必须有门”正表现出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经济关系。它是以固定价格机制下的短缺为前提的，同时也是以公有制



经济中公益决策的普遍性与具体决策人利益目标私人性的矛盾为基础的。<sup>①</sup>

### 三、“合法性”问题与实际经济运行机制

显然，在公益决策中掺入私人利益，是违背公有制原则的，因而至少是“错误的”，或者是不那么合法的。但是，经济学首先不是要说明经济关系“应该是怎样的”，也不是说明什么是对的或合法的，而是要考察现实中的经济关系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必然会存在怎样的经济关系。

这里要指出的是：首先，灰市交易是合法还是非法的界限本身是模糊不清、“不清不白”、难以明确划定的。在随机销售情况下，很难说卖给谁就对、卖给谁就不对。其次，即使有明文规定其合法界限，它的形式上的合法性与实际上的合法性，也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首先取决于执法的严格程度或法的贯彻程度。没有执法保证的法律形同虚设。再次，法规本身是成文的经济关系或道德规范，而当社会中的经济关系和相应的道德规范普遍发生变化时，实际存在的不成文的规范会在一定时期内占据支配的地位。我们这里不可能详细讨论这些问题，但指出下列事实或许对理解上述关系有所帮助：如果我们在一定时期内观察到“走后门”等现象大量存在，社会商品交易总额的相当一部分就是按照这种方式实际交易的，而进行这种交易的人又并未受到处罚，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在这样一定时期内，灰市交易的确是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运行机制实际地存在并发挥其特定作用的（至于在这之后，随着社会分配不公平状况的日益严重，社会又会作出怎样的反应和采取怎样的措施、作出怎样的制度上的改进，则显然是另一个问题）。

### 四、卖方成本

灰市买方“走后门”是有利可图的，灰市卖方一般也不会“无利而

<sup>①</sup> 我们可以设想这样一种情况：在私有制经济中，国家宣布冻结物价，某些商品因此而出现短缺，这时私人商业主也会优先照顾自己的熟人。但这时却不能说发生了什么“灰市交易”，也不发生所谓“公平”不公平的问题，因为这时的商品交易本来就是私人之间的事情，而不具有公益的性质。而灰市交易的本质特征就在于“以公权谋私利”；“以私权谋私利”不属于灰市交易。

在此我们也就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经济中“黑市”与“灰市”的区别，黑市指的是一定时期内国家不允许从事的纯粹私人的经济活动，而灰市则是与公有经济相联系的、包含着以公权谋私利过程的经济活动；同时，在灰市上交易的产品本身是由国营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



为”。他在这种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有两种基本形式：第一是“互惠”，即在帮了别人忙之后别人也会帮他的忙（可能是购买另一种短缺物品，也可能是在其他非经济领域中帮忙）；第二是“受礼”，无论是实物形态的还是货币形态的，“礼”本身构成一种经济收入。

但是灰市卖方的行为也是有成本的。这种成本不是直接的——一切商业上必要的运输、存储、门市开销都是由国营商业支付的，并不需要花个人一分钱。对于灰市卖方来说，其存在的成本是“潜在的”，即他的这一行为如果被发现并视为非法时可能会受到处罚。我们前面说明了灰市关系在合法性上不一定有明确的界限，但“不一定”本身也就包含着被判为非法的可能。因此，即使灰市交易本身是个别人之间不公开进行的活动，仍然是冒一定风险的。因此，灰市卖方的成本也可以说是一种风险成本。在动态过程中，这是一个社会变量，它取决于：（1）被发现的可能性，这取决于监督机构是否存在及其工作效率的大小，取决于一定时期内公众举报的积极性；（2）发现后被判为违法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显然这在不同时期也可以是不同的）；（3）处罚本身的大小（如罚款、开除、判刑等）。经验表明，这也是一个可变的量：同一行为在“严打”期间处罚就会重些。灰市卖方的行为成本就是这些因素的函数，而他只有在收益大于预期成本时才会实际地从事灰市交易。

## 五、灰市规模

由以上几小节分析的需求方面和供给方面的因素所决定，在固定价格机制下发生短缺时，灰市交易便会从公有制经济内部“生长”出来。它不一定占据整个交换领域，通常只占一部分，但在短缺严重的情况下，往往也会是相当可观的一个部分。

我们称灰市交易量占社会总交易量<sup>①</sup>的比重为“灰市相对规模”，可简称为“灰市规模”，因为有意义的仅仅是相对量，绝对规模可以不提。它可定义为：

$$g = \frac{Q'_g(\bar{p})}{Q'} (0 \leq g \leq 1) \quad (19.1)$$

式中， $Q'_g(\bar{p})$ 为在一定价格下灰市交易总额， $Q'$ 为社会总供给，比

<sup>①</sup> 在短缺条件下，根据“短边规则”，总交易量这时等于总供给量 $Q$ 。





率  $g$  不妨称为“灰色系数”。如果我们可以观察、测量到这个系数值，对于宏观经济分析将大有益处。

决定灰市规模的因素可概括如下：

第一，短缺程度，由  $ED(\bar{p})$  表示，为一内生变量。严重的短缺会促使人们千方百计去建立关系网，导致灰市规模扩大；给定供给量，进入灰市的人多了， $g$  便增大，甚至在局部市场上出现  $g=1$ ，比如国营副食店中一定量的瘦猪肉可能全部从“后门”溜掉。反之，短缺程度越低，自然会减弱找“后门”的动机和减少“走后门”的人数。灰市规模既是短缺的结果，也是短缺程度的指标。

第二，灰市交易行为被当前社会、制度所能接受的程度，它被视为“非法”的标准和作为非法行为被“查处”的频率及查处的严厉程度。这可以说是“制度因素”，统一以  $i$  表示，可视为外生变量。

第三，前期灰市规模，可用  $g_{-1}$  表示。这种关系是由几方面的因素决定的：（1）人的“关系网”是逐步扩展的，前期甲与乙相识，下一期才能通过乙认识丙，等等。（2）既存的灰市规模会导致经济其他部分的短缺程度提高（见下一节的分析），这会使那些被排挤在灰市圈外的人努力在下一期中进入灰市。（3）灰市关系具有“传染性”：一方面，偶然尝到“甜头”，以后便可能会自觉地扩大关系网；另一方面，看到大家都在干，原来的犹豫不决者或鄙夷不屑者会改变态度，加入进去，如此等等。总之，灰市关系本身具有自我加强、累积扩大的趋势。

$g$  与上述诸因素之间的关系可总括地表示为下列函数形式：

$$g = g [ED(\bar{p}), i, g_{-1}] \quad (19.2)$$

此函数具有如下性质：

$$\frac{\partial g}{\partial ED} > 0; \quad \frac{\partial g}{\partial i} < 0; \quad \frac{\partial g}{\partial g_{-1}} > 0。$$

## 第二节 短缺集聚：无加价互惠交易

前面曾提到，灰市卖方在给他人提供优惠时可能得到两种形式的好处。我们这里先分析第一种，即“互惠”。比如，假定甲、乙两人，甲可



以搞到在国营商店柜台上买不到的“平价云烟”，乙可以搞到同样在国营商店买不到的“平价汾酒”。二者相识后，双方根据对方的需要量，甲为乙搞云烟，乙为甲搞汾酒。由于互惠，二者可以互不送礼。这种“无加价互惠”是一个特例，它便于我们先舍象掉“加价”因素，抽象地分析灰市关系在需求方面的某些特征及其后果。

## 一、均衡局部与市场分割

由互惠无需加价可以立刻引出两点结论：第一，在这种互惠交易中，对这特定的甲、乙双方来说，国家计划牌价就是交换的均衡价格。第二，在此交换过程中，非均衡理论中所说的“理想的需求”与供给相等；对交易中任何一方来说，短缺并没有使他们对有关商品的需求发生任何减少或限制，也不发生任何“外溢效应”。

这样，在互惠条件下，我们例子中的甲、乙二人，在整体上短缺的经济体系中，构成了一个均衡交换部分，我们称其为非均衡体系中的“均衡局部”（Equilibrium Section）。相应的，在这均衡局部中，固定牌价这时具有“局部均衡价格”（在英文中，是 Sectional Equilibrium Price，而不是 Partial Equilibrium Price）的性质。

于是，在互惠灰市交易发生的情况下，整个经济被分割为两个部分，由灰市构成的均衡局部和由其他部分构成的非均衡局部。

## 二、短缺集聚

我们主要关心的问题在于：均衡局部的存在对经济其他部分的影响如何？

假定正常商品的个人需求函数为  $q_i(p)$ ， $q'_i(p) < 0$ ，式中  $i$  表示第  $i$  个消费者， $i = 1, 2, \dots, n$ 。某种商品的总市场需求为：

$$Q^d(p) = \sum_{i=1}^n q_i(p) \quad (19.3)$$

灰市的存在使总需求分成两部分。假定经济中全部  $n$  个购买者中间有  $m$  人 ( $m < n$ ) 处在灰市关系中，则有：

$$Q^d(p) = \sum_{j=1}^m q_j(p) + \sum_{i=m+1}^n q_i(p) \quad (19.4)$$

同时，总供给  $Q^s$  也因此而分为两个部分：



$$Q^s = Q_g^s + Q_o^s \quad (19.5)$$

式中， $Q_g^s$  表示灰市场上的供给， $Q_o^s$  则为经济其他部分的供给。

根据灰市场存在的一般条件——短缺，有：

$$Q^d(\bar{p}) - Q^s = ED(\bar{p}) > 0 \quad (19.6)$$

式中， $\bar{p}$  为国家牌价， $Q^d(\bar{p})$  为“理想需求”， $ED(\bar{p})$  为超额需求。

而在灰市场中供求是均衡的，理想的需求得到满足，即：

$$Q_g^s = \sum_{j=1}^m q_j(\bar{p}) \quad (19.7)$$

从总需求中减去灰市场需求，总供给中减去灰市场供给，由于减数相同，差  $DE(\bar{p})$  不变，即：

$$\begin{aligned} [Q^d(\bar{p}) - \sum q_j(\bar{p})] - [Q^s - \sum q_j(\bar{p})] &= Q^d(\bar{p}) - Q^s \\ &= ED(\bar{p}) \end{aligned} \quad (19.8)$$

这表明，总超额需求即短缺这时被全部“挤到了”经济的其他部分中去，原来由全部  $n$  个人共同承受的短缺现在只由较少的  $n - m$  个人来承受，在经济的非均衡部分，短缺相对来说加重了。我们称此现象为“短缺集聚”——它全部集聚到灰市场之外的经济其他部分中去。进入灰市场的人“享受”均衡，社会上其他人则承受全部短缺。

### 三、短缺集聚的两种表现形式

在不同的交换机制下，短缺集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我们仅分析两种典型情况。

第一，国营商业门市脱销，购买机会进一步减少。这是在国营商业对商品实行统购统销时短缺集聚的表现。由于在灰市交易中每个人得到的是理想的需求量，大于人均供给量，于是剩下的能拿到门市上出售的就更少，甚至完全没有，其他人再也不可能买到。如果实行定量限购，则会表现为限购定额减少。

第二，竞争市场上的竞争价格升高。这是在国营商业仅控制一部分（牌价）商品，其余部分允许在竞争市场上买卖（“合法的双轨价格制”，关于这种制度见本章后面的分析）时发生的情况。由于部分平价商品满足了少数人相对于牌价的较高的理想需求，国营商业平价供应减少，更多的需求转向自由市场，使竞争价格比不存在灰市场情况下更高。



以上两种情况可由图 19.2 表示。为简化分析和较清楚地说明问题，我们假定：①存在  $n$  个同质消费者，对某商品的个人需求函数完全相同。②线性需求函数。③灰市场购物人数  $m = n/2$ 。这样，在图中有两条需求曲线： $Q^d$  为总需求线； $q$  则既可看成灰市场上的需求线，又可看成经济其他部分的需求曲线。我们分别在两个图中表示两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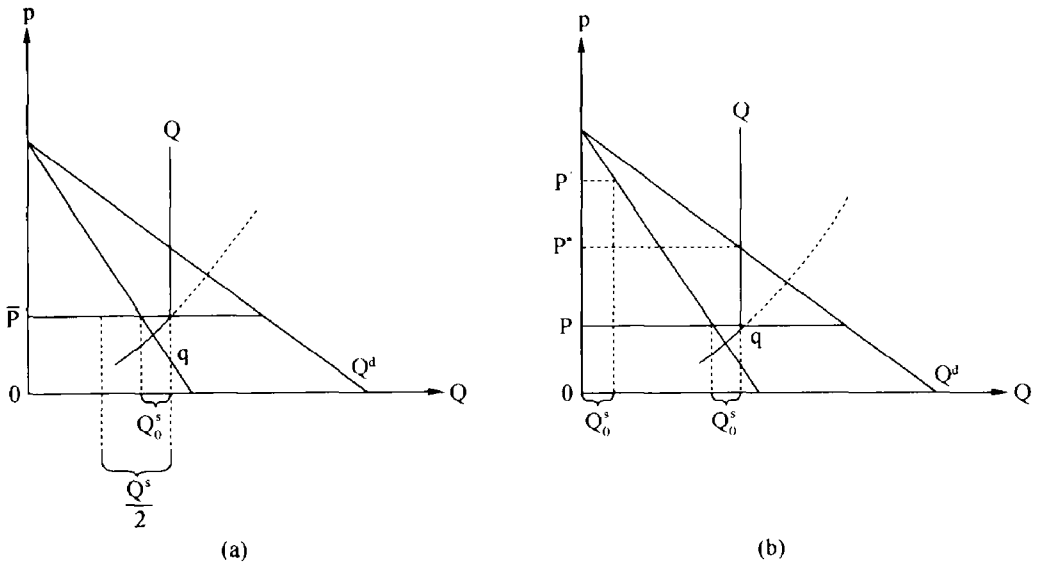


图 19.2

图中，在灰市中  $m$  人的理想需求得到满足的条件下，价格线  $p$  与需求线  $q$  的交点即为灰市均衡点，而灰市场外，供给量只剩下  $Q_0^s$ ，小于不存在灰市场情况下的平均供给量  $\frac{1}{2}Q^s$  [见图 19.2 (a)]；若这部分  $Q_0^s$  在竞争市场上买卖，竞争价格  $p'$  高于不存在灰市场时的竞争价格  $p^*$  [见图 19.2 (b)]。

以上结论是我们在互惠无加价、灰市需求完全满足的特殊假定下得出来的。但即使放松上述假定，比如假定存在一定的加价（但总价格仍低于竞争价格），灰市需求也不能完全满足，“灰市交易的存在使得经济其他部分的短缺加重”这个一般性结论，仍是能够成立的。

#### 四、短缺集聚的不公平含义

短缺引起灰市交易，而灰市交易把经济分成两个部分，把短缺集聚到



一部分人身上去。这部分人一方面承受着更大的短缺，另一方面还体验着“不公平”；短缺的不均匀分布，本身导致社会福利水平的进一步降低，而不公平的感受则会构成一种附加的“负效用”。并且，这种负效用是灰市规模  $g$  的递增函数。这是因为，给定社会总供给，由于灰市上被满足的个人理想需求大于人均供给量，因此，从灰市上卖出的商品量越多， $g$  越大，什么都买不到的人就越多。这就说明了，为什么“走后门”、“官倒”现象发生得越多，社会对于不公平的反感情绪越大。

在本书后面，我们将把灰市规模作为短缺的“社会负效应”的一项重要指标加以看待，其原因正在于此。

### 第三节 灰市加价：供给刚性与灰色通货膨胀的特殊效应

#### 一、灰市加价与加价区间

前面我们将相对于牌价的边际消费者剩余作为消费者“走后门”的动机。而所谓消费者剩余，正是消费者愿意支付的最高价格，也就是需求价格（用  $p^d$  表示）与牌价的差。即使价格上涨到需求价格的高度，消费者也会购买商品。因此，对消费者来说，只要他为购得短缺商品所付出的代价不大于  $p^d$ ，他就总是合算的。于是，很自然，当他不能提出互惠的时候，他就会从消费者剩余中拿出一部分来作为对卖者的“报酬”。一般的情况总是“不送礼办不成事”。而这就形成了“灰市加价”——它是消费者在牌价基础上（牌价仍归国营商业所有，而不归任何个人所有）支出增加的部分。

灰市加价来源于消费者剩余，却并不一定等于消费者剩余。事实上，消费者剩余在这里的量的意义仅在于它构成了灰市加价的一个界限：超过这一点，“走后门”购买有关商品对消费者来说是不合算的，从而他就不会进行“走后门”、送礼等灰市交易活动。这个界限一般的以下式表示：

$$\Delta p \leq p^d - \bar{p}$$

式中， $\Delta p$  表示灰市加价。这里， $p^d$  和  $\bar{p}$  构成了一个闭区间  $[\bar{p}, p^d]$ ，灰市价格就落在这个区间内；相应的一个闭区间  $[0, p^d - \bar{p}]$ ，我们称之



为“灰市加价区间”。

灰市价格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究竟落在上述区间的哪一点上，在理论上是不确定的，在实践中是不统一的。这是因为，在灰市交易过程中，加价的多少往往取决于一些特殊的、具体的因素。比如它可能取决于“人情关系”的远近，亲朋好友不送礼也行，间接相识则一般要送“厚礼”。另一个因素是“批条子”者本身的“贪欲”大小。再一个因素是灰市交易被视为非法而受到查处的“风险”，但这个因素的作用往往是很模糊的，比如有人会因怕加价太高容易被视为非法而只收少量礼物，有的人却会因考虑到风险损失而提高加价。而灰市交易的另一个特点，即它的不公开性，则导致人们往往相互保守“交易秘密”，阻碍统一价格的形成。事实上，灰市场从本质上说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而是由无数个别的、一对一的交易关系构成的集合，尽管在它的较为发展的形态上可能会形成某种“行市”（见后面的分析）。

总之，灰市场关系的分散性、个别性决定了灰市加价取值的不确定性，从而我们在理论上只能首先以一个确定的区间对其加以描述。在存在灰市加价的场合，价格无论落在这一区间的哪一点上，都具有灰市均衡价格的性质（见图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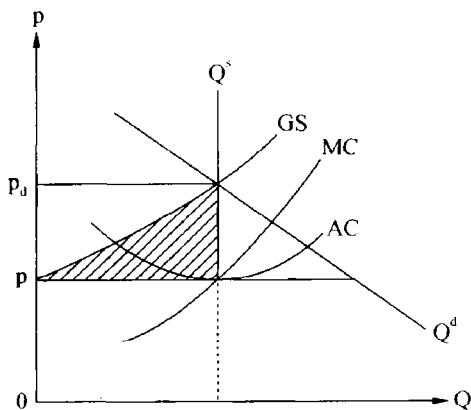


图 19.3

图中，阴影部分即为灰市交易中转移的相对于  $\bar{p}$  的消费者剩余，GS 为灰市供给线，它应根据上一小节的分析加以理解。



## 二、灰市加价与供给刚性

无论灰市加价取值如何，有一点是相同的，即灰市加价都不构成生产者收入。<sup>①</sup> 灰市加价是消费者价格的组成部分，但并不构成生产者价格的组成部分。

生产者价格与消费者价格相分离本身并不是灰市交易的特殊现象。但在国有制经济中，由于企业本身是国有的，国家对其生产规模扩大、更新改建等负有一定责任，因此，无论从原则上说还是从实践上说，由国家规定的生产者价格与消费者价格的差额并未归第三者所有。而在灰市交易的场合，获得加价的既不是生产者，也不是国家；消费者支付的价格提高了，但生产者的收入却没有改变，生产者仍然只得到国家牌价。在价格提高的场合，提高的部分是否构成生产者（或国家）收入，可以作为判别灰市存在与否的一个基本标准。加价归属的差别是灰市关系与其他经济关系的一个本质差别。

由此产生的最重要的结果是：消费者支付了较高的价格，却不能起到引导生产行为的作用，不产生任何扩大生产或改变社会生产结构、改变资源配置状况的直接效应。尽管消费者支付的价格高了，但生产者收入不变，生产不会扩大。这就使社会总供给具有“刚性”（即对灰市价格无反应），短缺被维持在原有水平；对于竞争市场来说是“暂时均衡”或短期均衡的状态，对于灰市场来说就是“长期均衡”，<sup>②</sup> 因为生产供给在长期内并不会发生变化，短缺仍以原有的严重程度存在。

灰市场以短缺为前提形成，而短缺又在灰市场机制下得以维持。这就是消费者价格上涨而生产结构却长期得不到调整、短缺仍然持续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

## 三、消费者剩余的转移与购买力转移

灰市加价来源于消费者剩余，又不构成生产者的收入。在灰市中一部

<sup>①</sup> 灰市加价也不是商业加价，不是对商业性活动或服务的付费。在本书中，商业加价一般是被抽象掉而不予考察的。

<sup>②</sup> 这里均衡的含义就在于：灰市上消费者不具有改变购买量的意向，而生产者也不具有改变生产量的动机——它是“行为均衡”的，满足最大化意义上的均衡条件；但从变量关系来看，作为灰市场均衡，同时又包含着短缺，因而是变量非均衡，总之，是“灰市均衡”。



分人多支出的货币没有成为生产者收入，而是构成了另一部分人的非生产性收入。这里发生的不是消费者剩余减少使生产者利润增加，而只是消费者之间的一种收入再分配。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为“消费者剩余转移”。<sup>①</sup>

消费者剩余转移，作为一种收入再分配，就意味着“购买力转移”——一部分消费者实际收入的降低只导致另一部分人实际收入的提高，因此有支付能力的社会实际购买力并不因消费者价格提高而减少。这可以解释现实中一方面消费者价格提高，另一方面社会消费需求规模并不减少反而扩大（这会进一步拉动价格）的情况。

#### 四、灰色通货膨胀及其特殊效应

根据前面的分析，在灰市交易中消费者支付的全部价格高于国家牌价，而生产者并没有获得更多的收入。这意味着：第一，消费者所面对的价格水平，事实上是上涨了，灰市交易实际上同时意味着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我们称此为灰色通货膨胀；但是，第二，这种价格上涨是单方面的，生产者价格并未提高。

人们经常争论的一个问题是通货膨胀过程对生产供给是否有积极的影响（比如有人认为“货币幻觉”可以使人们把通货膨胀当成相对价格的变化而扩大生产，但有人则认为货币完全是“中性的”，通货膨胀不能导致生产的扩大）。我们这里并不打算讨论这个问题。但是，在灰市交易情况下发生的实际价格的上涨，却肯定不会对生产供给有任何直接的影响。

#### 五、被迫储蓄与通货膨胀并存

我们可以假定能够在灰市上买到东西的人，在支付较高价格的前提下使需求获得满足，因而不再发生被迫储蓄。但与此同时，在经济的非灰市局部中，那些没“后门”可走的人则面对更严重的短缺，从而被迫储蓄增

---

<sup>①</sup> 从收入获得者（灰市卖方）的角度说，这部分转移了的收入，也可称为“租”，因此“寻租理论”（Rent-seeking）的一些内容在此也是适用的。但是，由于公有制经济下的灰市交易与市场经济中寻租活动的差异（关于这些差异，参见樊纲：《西方寻租活动与我国的灰市交易》，《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9年第1期），在“租”的计量中必须明确，只有转移了的消费者剩余才构成租，在灰市之外，需求价格与牌价之间差额仍是消费者剩余。有的人按照西方市场经济中的计量办法，直接把价差部分全部算做“租”，而没有考虑到，尽管存在一部分灰市交易，但国营商业定量供应的那部分商品仍然只提供消费者剩余。正确地（近似）计量“租”的办法必须考虑到现存的灰市规模。





加。这样，灰市的形成导致了被迫储蓄与通货膨胀的并存。

在这种情况下，被迫储蓄可能有所减少，但减少的幅度并不与灰市规模成比例，因为在进入灰市的人不发生被迫储蓄的同时，不能进入灰市的人的被迫储蓄是增加的。另一方面，由于消费者剩余的转移，灰市卖方的收入提高，会提高自愿储蓄的数额。因此，在灰市场存在的情况下，被迫储蓄减少，而包括自愿储蓄在内的储蓄总额却不一定减少。这些问题在宏观理论中都是值得进一步仔细分析的。

## 六、灰市价格的统一

灰市关系本身也会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前面所说的分散、个别、不统一的灰市价格，在较为发展的灰市形态上，也会逐步趋于统一。

在以上关于灰市关系的分析中暗含的一个假定是：灰市卖方直接将有关商品出售给消费者（包括生产资料的消费者）。但现实中往往不是这样的。比如消费者丙需要甲所掌握的商品，但不认识甲，只能要求认识甲的乙从中帮忙。在这种关系中，乙处在中间人的地位上，我们称为“灰市中间人”。在初级形态上，其经济职能仅为“搭桥”。

随着交易关系的扩展，灰市中间人会过渡到“灰市中间商”。这时，经济关系的发展演变在于两个方面：第一，中间商从灰市最终卖方手中批发出大量的牌价商品，或是经过下一级中间商，或是自己直接“零售”给各消费者，其经济职能已是典型的“炒卖”。第二，处在交易最后阶段即零售阶段的中间商面对大量的买者，由于买者之间的竞争，会导致形成统一灰市价格，并且它就等于局部竞争市场上的需求价格（不再是“小于、等于”）。灰市价格的统一过程，也就是灰市关系发展演变的过程。

## 第四节 双轨价格机制

### 一、“灰双轨”价格机制

对灰市交易的分析表明，在统一的固定价格机制基础上，会自发地产生另一种价格，即灰市价格。如果我们肯定灰市关系的形成有必然性的



话，那么，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中必然就会形成两套在实际中发挥作用的价格体系，一套是计划固定价格，另一套是在灰市场上起实际作用的灰市价格。可见，所谓“双轨价格机制”，会自动地从特定的经济体制中产生出来，只不过这时形成的以灰市价格为“一轨”的双轨价格制，是“非正式”的，不公开的，并且是非生产性的（生产者价格仍是“单轨”），因此我们称其为“灰双轨价格机制”。

这种实际上的双重价格体系的不合理性也是双重的。固定价格不能反映供求之间的关系，造成短缺和超额需求的累积；而灰市价格则导致收入分配不公平并维持短缺。于是，经济中也就必然地产生出“改革价格机制”的要求。价格改革最难进行，但是，它却总是一切经济体制改革最初就提出讨论的问题之一。

## 二、法定的双轨价格制

为了避免消费者价格突然猛涨，人们倾向于选择逐步过渡的办法，由固定价格制逐步变为市场价格制。具体办法之一，就是所谓“双轨价格制”。其基本内容是：对一定的计划购销量仍实行原来的固定价格；其余部分由生产者自行销售，价格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人们设想，给定当前计划购销数量，随着生产的发展，市场价格部分比重将逐步增大，计划购销部分将逐步缩小，最终所占比重将趋近于0，从而完成价格机制的改革。

由灰市存在而形成的双重价格与上述双轨价格制在经济关系方面的差别在于：第一，变非生产者销售为生产者部分自行销售，这部分计划外产品的生产者价格等于消费者价格；第二，变个别的交易为公开的市场竞争。

在真正由生产者自己通过竞争市场销售“计划外”产品的场合，消费者支付的较高价格，构成了生产者的较高收入，因而提高了生产者扩大生产的动机和能力，有利于供给的扩大和短缺的缓解。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的公开化，每个人现在只要愿意支付“议价”，就都能获得议价商品，而不像过去一部分没有“后门”的人有钱也买不到东西。这也导致了被迫储蓄向通货膨胀的转化——理论上一切超额需求现在都可以在自由市场上得到吸收，而不会再沉淀下来形成被迫储蓄。从理论上说，只要所有商品都“网开一面”，每个人都可以到竞争市场上进行选择，就不会发生被迫



储蓄，因而这时无无论短缺的分布如何，都可由通货膨胀加以弥合。

### 三、两种双轨价格制的并存和“逆向过渡”

但是，双轨价格制并不能消除灰市关系本身，在某些方面，它还会加强灰市场的发展。

首先，只要牌价商品仍然存在，并且牌价低于市价，“走后门”多购牌价商品的动机就依然存在。同时，现在有了公开市场和统一的市场价格，灰市卖方所提供的优惠可以以统一的“行市”加以衡量。其次，特别重要的是，由于有了公开的市场，使灰市卖方可以面对大量买者，于是就形成了大批量的“倒卖”——有商品批售权的人可以把大量牌价商品拿到自由市场上高价出售谋利；与此同时，以赢利为目的（而不是以自己消费为目的）的灰市买方也就应运而生，以个人消费为目的的灰市交易现在就发展成为真正的“寻租”活动。甚至企业和地方也可以利用牌价与市价的差额谋取利润——一方面千方百计争取获得较多的计划内牌价供给物资，另一方面却不是用它们进行生产而是转手倒到自由市场上销售获得利润。大量灰市中间商或灰市公司应运而生，中间环节增多而不是减少。

这种双轨价格制下的特殊利益分配关系，也使得双轨价格制难以向单一市场价格制过渡。这是因为，在双轨价格制下，牌价计划购销的商品，本身成了以权谋私者高额收入的源泉，因此，减少牌价收购部分，必然遭到他们的抵制。相反，他们还会利用手中的权力，进一步扩大牌价购销部分，以扩大收入源泉。在现实中可以观察到，原来设计中的牌价购销固定这一点往往并未得到实现，相反，牌价购销部分实际也会随生产扩大而不断扩大。真正固定的恐怕仅是企业和消费者所得到的牌价供给，而增加了的牌价收购产品，却被倒到了自由市场上去。可见，原来改革方案设计时所忽视的问题正在于：双轨价格制所产生出的新的利益关系本身会使双轨价格制得到巩固，而不是使其向单一市场价格制过渡。

在另一方面，当双轨价格制下“官倒”现象不断加剧、收入分配不公平问题日益严重的时候，公有制经济的另一方面因素，即公益目标和按劳分配的因素必然也会发生作用。利益矛盾的结果，往往是加紧对短缺物资、商品的计划控制和计划分配。结果，双轨价格制不仅没能向市场价格的“单轨制”过渡，相反，却难免又会退回到固定计划价格的“单轨制”，配额、票证等计划购销和计划分配手段又重新被利用起来。公有制



经济不一定必然伴随固定价格，但必然要实行对物资、商品流通的一定的计划控制，否则公益决策与私利目标的矛盾就会否定公有制的分配原则本身。这是有其内在逻辑的。